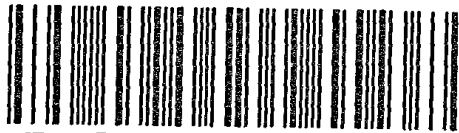


反黨治論文集



3 0610 9708 9

目錄

| | | | | |
|--------------------|--------|------------|------------|------------|
| 一 我對外與一黨政專..... | 曾 | 崎 | (一——九) | |
| 黨治諍議..... | 施 | 真 | (九——一八) | |
| 黨治雜感..... | 大公報社評 | (一八——二三) | | |
| 黨衆民衆之最後裁決權..... | 大公報社評 | (三二——三五) | | |
| 民權與黨治..... | 香港市報社評 | (二五——三二) | | |
| 章太炎對黨治之意見..... | 章 | 太 | 炎 | (三二——三三) |
| 曾琦與友人論第四共和運動書..... | 曾 | 崎 | (三三——三五) | |
| 民治與黨治..... | 阿 | 蒙 | (三五——四二) | |
| 民心與黨心..... | 阿 | 蒙 | (四二——五四) | |
| 反對國民黨的「體操政治」..... | 逸 | 民 | (五四——六二) | |

| | | | |
|------------------------|---|---|------------|
| 反蔣與護黨..... | 阿 | 蒙 | (六二——六八) |
| 給汪精衛一點教訓..... | 牛 | 鳴 | (六八——七四) |
| 再告汪精衛..... | 牛 | 鳴 | (七四——七八) |
| 改組派的過去與現在..... | 阿 | 禪 | (七八——八八) |
| 論改組派之領袖..... | 正 | 氣 | (八八——九二) |
| 評汪精衛之「廿年來民權運動之回顧」..... | 呆 | 子 | (九二——九七) |
| 論蔣中正之成功與失敗..... | 施 | 真 | (九七——一〇四) |
| 教訓陳公博..... | 阿 | 蒙 | (一〇四——一二四) |
| 黨意與民意..... | 惠 | 之 | (一二四——一二七) |
| 爲求治者進一言..... | 胡 | 偉 | (一二七——一二九) |
| 民治與黨治..... | 胡 | 偉 | (一二九——一三三) |
| 黨治與中國前途..... | 胡 | 偉 | (一三三——一三五) |

| | | |
|-----------------|-----|-----------|
| 國家與黨治..... | 胡國偉 | (一二五—一三七) |
| 黨治之結果..... | 胡國偉 | (一三七—一三九) |
| 嗚呼黨治下之新聞事業..... | 關楚璞 | (一三九—一四二) |
| 民主勢力與黨治..... | 關楚璞 | (一四二—一四八) |
| 黨治質疑..... | 關楚璞 | (一四八—一五七) |
| 黨治質疑補..... | 關楚璞 | (一五七—一六四) |
| 「民權與黨治」..... | 胡國偉 | (一六四—一七〇) |
| 黨統質疑..... | 關楚璞 | (一七〇—一七八) |
| 討袁與討蔣..... | 關楚璞 | (一七八—一八二) |
| 再與汪先生談黨治..... | 關楚璞 | (一八二—二〇四) |
| 「黨治與言論自由」..... | 胡國偉 | (二〇五—二二〇) |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九版

目
錄

一致對外與一黨專政

琦

近頃東北淪陷，舉國莫不痛憤，此空前之國恥，與空前之國難，誠不知耗我國

人幾許心血頭顱，始能一湔我神明華胄之恥也！溯自甲午戰爭以來，迄今越三十八年

矣；我國人若果有真正覺悟，發奮為雄，實行十年生聚，十年教養之成訓，則越之滅

吳，普之敗法，早已不得專美於前矣。乃往者至今不惟舊恥未雪，抑且新恨頻添。日

俄之役，以我國之疆土，作他人之戰場，事後且以俄所強索於我之權利，轉移於日焉。

此一大國恥也，而國人淡焉視之。日德之役，日兵強由我國龍口登岸，事後竟欲效

旅大之前事，據青島為己有，此一大國恥也，而國人淡焉視之。未幾而有民國四年五

月九日被迫簽字承認二十一條之恥焉，獨立國家之尊嚴，為之掃地以盡；經此鉅創以

後，國人似稍有覺悟，咸以亡國之禍，動色相告，一時民氣激昂，甚囂塵上，曾幾何

時，而又淡焉忘之。握有軍政大權之徒，仍自演其盤觸之劇，在北洋派當國之際，有

573.07
982.0
2

70782

所謂皖直戰爭焉，有所謂直奉戰爭焉，問其結果於國何補？於民何利？質諸當事者，亦茫然無以自解，徒耗國家對外之兵力以快個人一時之私憤，不亦大可痛耶！北洋派崩潰之後，國民黨代之而興，就其所標榜之政策言，宜稍有異於軍閥，而徵諸事實，乃適得其反。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之後，不旋踵而遂分裂，迄今三年，無歲不戰；十八年夏有蔣桂之戰，其秋復有蔣馮之戰，十九年夏有蔣閻之戰，今年復有寧奧之戰，同一自稱三民主義之信徒，同隸青天白日之旗下，同以奉遺教行訓政相號召，乃其相嫉相排相攻相殺之行爲，絲毫無異於軍閥，且有過之而無不及焉。嗚呼！此寧得復稱爲革命哉！無惑乎內亂之日烈，而外侮之日亟也。今者國難當前，吾人以國家爲前提，寧暇究以往之責任，一致對外，義無所辭。願一致對外，有其先決之問題焉，卽一黨專政之下，是否能收舉國一致對外之效是也。考世界各國政治制度，原有下列各種：

(甲)一黨專政之政府(如俄意是)

(乙) 一黨執政之政府(如英美是)

(丙) 各黨聯立之政府(如德法是)

所謂一黨專政，即一國祇容一黨，絕對不許他黨之存在，如戰後之蘇俄及意大利皆屬之。此種制度之反乎世界潮流，背乎民主原理，吾人已屢次論之；縱讓一萬步言，假令此種制度爲一時權宜不得已之舉，亦須有其專政成績，昭示國人，然後可以保一時之生命。例如蘇俄一黨專政之結果，對外則東略蒙古，西挫波蘭；對內則五年建設計劃，不無成績可觀。意大利一黨專政之結果，對外則縱橫歐陸，使法人爲之却步；對內則教育實業一切建設事業，皆有蒸蒸日上之氣象。返觀我國之一黨專政則何如！以對內而論，募集國債數逾六萬萬，正式稅收，不下十萬萬，加以苛捐雜稅，合計數年來之收入總數，約近二十萬萬，以之整頓國防，則軍備早已充實，以之興創實業，則生產早已發達，顧夷考其實，則除南京之一條馬路一座墳以外，不見有絲毫之建設成績焉。耗矣哀哉，國民黨人之建設能力也！以此而言專政，不幾使俄意黨人爲之

幽冷耶！抑不獨積極方面無建設之成績也。消極方面，尙不斷爲破壞之工作：蔣桂戰爭以後，繼以蔣馮戰爭；蔣馮戰爭以後，繼以蔣閻戰爭；蔣閻戰爭以後，繼以寧粵戰爭；此中所耗國力，所損民財，所傷亡之兵士，所犧牲之民衆，寧復可以數字計耶？此對內方面國民黨人之無以自解者也。更就外交而論，則關稅空有自主之名，法權徒存收回之論，濟案寧案漢案無一不以屈服而終。往歲中俄之役，甚且境爲城下之盟；今茲東北事件，事前毫無覺察，事後毫無辦法，所謂革命外交，其結果乃如此，不亦大可哀耶！此對外方面國民黨人之無以自解者也。綜計國民黨數年來一黨專政之結果，殆無人不承認其爲有害而無利，有罪而無功。彼國民黨領袖諸人，若果有一毫責任觀念，宜早自引咎辭職，以謝國人，乃猶專政如故，戀棧如故，徒責國人以一致對外，而始終不願放棄一黨專政，殊不知在一黨專政之下，國人雖欲一致對外而不可能也。試條舉其理由如下：

(一) 在一黨專政之下，惟國民黨人始有公開活動之權，其他政黨之分子則等於被奪公

權之罪犯，併其救國運動而亦禁之，此與一致對外之義，顯係背道而馳，使國中一份富於國家觀念具有號召能力之國民，完全失其作用，此在國家實爲一大損失。蓋在教育不發達之中國，具有國家觀念及號召能力之分子，在平時已患其少。當外患來臨之際，合力以赴國難，猶懼不能濟事；况復禁錮一部份有能力之國民，使其不克效力於國家，此無異居心減少國家之力量，其罪惡之大，直可謂上通於天。若曰必須信仰三民主義，始能許其救國，此則直認不信仰三民主義者爲非國民，其荒謬寤復可道耶！

(二)在一黨專政之下，惟國民黨人始有領導民衆之權，姑無論國民黨人是否皆諸葛亮，國民是否皆阿斗，假定國民黨人皆孔明，而國民皆阿斗，試問以三十萬諸葛亮領導三萬萬九千九百七十萬阿斗，是否有人數不敷分配之虞？若果全體國民不能盡爲國民黨人所領導，即使三十萬諸葛亮人人鞠躬盡瘁，恐亦無救於國家之亡，然則一致對外豈非徒托空言耶？

(三)在一黨專政之下，國民對於當局必多不滿之處，由不滿而懷疑，由懷疑而失望，而絕望，而反抗，其且抱有「時日曷喪，及汝偕亡」之念，此乃必然之事理，亦屬普遍之現象，故以國民黨人號召民衆，轉不若以非國民黨號召民衆之易於生效。蓋以民衆對於國民黨既已根本絕望，則國民黨人縱有蘇張之口，亦難起其信仰；所謂「有言不信，行口乃窮」是也。國民黨若真欲合全國之力以對外，則正宜讓非國民黨人出而活動；除擾亂社會之共產黨及破壞國體之復辟黨外，一律不加干涉，庶幾由各黨之通力合作，克收舉國對外之效。於國家固有利，於國民黨亦無害，所謂公私兩利，情勢昭然；若並此極顯明之事理而不能了解，仍固執其一黨專政之成見，自身既不能號召全民，而又嫉他黨之活動，則是根本無一致對外之誠意，他日亡國滅種之罪，不能不由國民黨獨負之矣。

(四)在一黨專政之下，國民黨人顯然爲一種特殊的統治階級，此種特殊的統治階級，頗似滿清皇族，平日與民衆極隔閡而鮮聯絡；所謂黨部皆成衙門，委員皆屬黨官，即

寧府黨國要人，亦嘗有此評語。職是之故，黨與民衆早已分離，更無由深入社會，從事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反之而受壓迫之黨，若吾儕中國青年黨及國家主義青年團同志，轉得從容以從事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而深植社會之基礎，此非吾人自炫之詞，實亦國內有目所共覩也。故欲領導有組織有訓練之民衆以對外，吾儕國家主義者，自信尙有其一日之長。國民黨之當局者，亦未嘗不知，惟其知之，是以嫉之，由嫉而畏，由畏而防，終乃實行其對內大壓迫，而對外無抵抗之政策；並吾人救國之義務而亦不許其盡，所謂匹夫無罪，受國其罪，有能力不克貢獻於國家，有熱忱無從表示於民衆，吾人於此痛心久矣。然則一黨專政之下，又何從而舉一致對外之實哉

右之所陳，皆基於事實，準乎情理，非意氣之爭也，非黨派之見也，值茲國難當前之際，吾人絕無取國民黨而代之之心，亦無暇追問其以往之責任，惟須國民黨立即取銷一黨專政，俾黨人得以一致對外。質言之，欲一致對外，則不能一黨專政；欲一黨專

政，則難期一致對外；此乃極明顯之事理，國民黨人之明達者，或亦有同感耳。

夫一黨專政之制非一成而不可變者也。土耳其在數年以前，亦嘗行一黨專政，乃凱馬爾大總統鑒於一黨專政之不合世界潮流與民主原則，毅然改行多黨政治，任駐法大使費塞爾氏組織自由黨，以與其所領導之國民黨對抗，此其眼光之銳敏，態度之公正，氣魄之雄厚，誠有非常人所能及者。凱氏第三任大總統，亦未嘗因有第二黨之對抗而落選，所謂識時務者為俊傑，凱氏其足以當之矣。至於一黨執政之制，在英美已成慣例，統一黨在朝，則自由黨在野；民主黨在朝，則共和黨在野；迭掌政權，互相監督，立憲成績。賴之以彰。乃值國家多難之際，英亦不拘成例，歐戰時之內閣，即為各黨聯立；近因財政難關，不易渡過，勞動黨首領麥克多納乃毅然歡迎統一自由兩黨合組聯立內閣，不惜背其黨的立場，此誠可謂以國家為前提，置黨爭於後圖者矣。更觀臨我以兵之日本，其政府近年已造成一黨執政之慣例，政友民政迭為起伏，而最近鑒於國際情勢不利，亦有另組織超黨派的舉國一致內閣之議，從可知世界各國政黨

，未有不先國家而後黨派者也。吾人之爲此言，非冀國民黨之分我政權也。假令國民黨放棄一黨專政，吾人亦無躍登政治舞台之意，惟以在野黨之資格，公開活動於國人之前，領導民衆一致對外，斯則義所當爲，責無旁貸。至於在朝黨之是否仍由嫉而畏，由畏而防，乃至繼續加以壓迫，是又視國民黨人之覺悟如何，而非吾儕以身許國之國家主義者所暇計矣。

黨 治 諍 議

施 眞

黨治爲歐戰以後所產生之專制政體，其違背平等原則，阻碍自由思想，與古代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殆無二致，爲害之烈，或且過之，其終必被民治潮流所摧毀，已爲一般人之所公認，最近西班牙李維拉黨治之崩潰，即其左證。自中山先生晚年眩於蘇俄革命之成功，採取共黨一黨專政之主張而後，吾人卽大唱反對之論，屢進忠告之詞，認定實行黨治不特貽害於國家，而且不利於國黨，不幸中山死而國黨拘守其說，舍民

治之正路不由，向專制之歧途以趨。數年以來，政治之腐敗，民生之憔悴，外患之迫切，內亂之頻繁，較諸北洋系之軍治爲尤甚。此固黨國當局之所慨乎言之而不能自己者矣。乃當前實物的教訓，猶不足以打破黨國之成見，無論在朝在野之左派右派，均不肯放棄一黨專政之主張，蔣胡諸氏既日惟反動派之造謠破壞是嘗，以「革命必經之過程」一語相搪塞，汪精衛更謂蔣胡不能實行黨治，力圖取而代之，澈底厲行。斯誠吾人之所百思而不得其解也。試問國黨主張黨治之理由是否能自圓其說？國黨能否實行黨治？請就理論與事實逐一論述之。

國黨主張黨治之第一種理由爲肅清反動鞏固政權。夫事裡公例，有正必有反，正反相成而中道以生，此德儒海格爾之說，後之學者莫能易也。由海氏之說，則正動者未必全是反動者未必全非，所謂肅清反動，本已根本不成其爲理由，至於政權之得失，在夫人心之向背，非僅恃強力專制之所能維持，此則考諸古今中外之歷史而皆然者，使國黨之主義政策及行爲果適合國情順應人心矣，自能博得國民之擁戴，縱開放政

權，亦無他黨能與之爭衡，反之，國黨之主義政策，及行爲在違背國情拂逆人心，則民怨沸騰，衆怒難犯，縱厲行專制，亦決不能把持政權而不失，且所貴乎民主政治者，在有兩個以上之政黨根據國法以執行總選舉以更迭執政，政權之遞嬗，決諸國民之公意，豈有一黨用強力專執政權而稱號民主者乎？國黨領袖每謂革命成功後，必以專政爲過程乃歷史上之所詔示，吾人誠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據吾人之所知者，法國第三次和相以前，王政也，反對共和者，決非少數但自一八七〇年革命成功以後，並未施行專政，而共和之基安於磐石，德國在一九一八年革命以前，王政也，君主派至今尙占議席於國會中，但並未施行專政，而其共和憲法亦立於牢固不拔之基，國黨領袖既注重歷史，豈並此而不知耶？毋亦囿於蘇俄之革命史耳。殊不知蘇俄之所以施行專政者，蓋以爲在社會革命之後，不能不有專政階段，以消滅資產階級，而其最後目的，則爲國家之死亡，其主張是否有當能否實現姑不具論，然國黨既未嘗主張實行共產消滅國家，而以民權主義相標榜，則卽不宜效法俄黨施行專政以自批其頰也。國黨領

袖又嘗以鞏政權所以安定國家爲言。不知就謀國家之安定言之，固任何國家之所同然。故行政上有軍隊警察之設立，法律上有叛國條文之規定，與專政并無連帶之關係，若國黨之所謂鞏固政權，其實乃擴張黨權也，謀國家之安定云云，不過騙人詞耳，充肅清反動鞏固政權之說，勢必舉全國所有懷疑，或反對國黨之私人，或團體而完全殲滅之，把持政權，萬世不墜，國黨之志誠大矣。國黨之號召則不可！古人有言：「盡敵而返，敵可盡乎。」值此民治思想深入人心時代，「黨即國家」之說，豈足以永久歷往國民？此國民黨主張黨治之第一種理由之不能自圓其說也。

國黨民主張黨治之第二種理由爲施行訓政扶植民權，黨治之與民權，絕不相容，行黨治則剝奪民權，有民權即無黨治，此其爲義，至顯且明。國黨囂囂然號於衆曰，中國人民之智識能力不够行使民權，必經過黨治之訓練始能行使，吾人且先引證事實以問之。英吉利號稱憲政之鼻祖國家，其人民使用民權之初，曾經過特別之訓練時代否耶？法蘭西爲近代民主革命鼻祖之國家，何以第三次共和以後，不聞有訓政時期之說

，而其人民亦能行使民權耶？世界上有何嘗行民治之國家會經過訓政之階段也？蓋人民之參政能力，惟在實行參政中乃有長進，所謂『學游泳者應自入水始』是也。在黨治之下，人民不特無參政之機會，并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而無之，試問政府之訓練人民使用民權者果用何法，而人民之所學習使用民權又果爲何事也？來主張專制者，莫不藉口於民程度幼稚，如清末立憲黨人之反對共和，民四籌安會之擁袁稱帝，皆以此爲最大之理由；此而可以成立，則吾先烈之擲頭顱灑亦血，以推倒滿清以再造共和爲多事矣，天下豈有此理耶？今國黨居然藉口於民智低下而主張黨治，與立憲黨籌安會之主張名異而實同，斯則吾國民信仰民主政治者之所絕對不能承認而不得不反對者也，况人民參與政治并不需專門之智識與高深之學問，民權之最重要者，爲選舉代表，以議行國政，中國人民智識縱低淺，豈皆並此投票選舉之事而不能執行耶？若謂國民程度不齊，僅可於參政資格上予以教育之限制，何得一律抹煞，盡以阿斗目之，剝奪全體國民之人權耶？要而言之，訓政本專制君主之口吻，侮辱我國民人格，吾國民斷難

承受，所謂厲行訓政，扶助民權，乃自欺欺人之語，此國民黨主張黨治之第二種理由不能自圓其說也。

國民黨主張黨治之理由雖不能成立，然使其在事實上可以做到，如俄之鮑爾雪維克黨意之法西斯蒂黨然，則亦未始不能暫安於一時。無如國黨心有餘而力不足，博黨治之虛名，受黨亂之實禍，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非至亡黨亡國不止，此尤人之所以不能大聲疾呼以喚起黨國及國民之注意也。

實行黨治之先決的條件爲黨的本身完整，即近來閻錫山所謂『整個的黨』是也。國黨之支離破碎，殆開各國政黨未有之先例，派別之多，雖國黨中人亦難詳悉，其最顯著者有西山派，改組派，胡派，蔣派，桂派，馮派，閻派。不惟有派而已，抑且有隱於左派，永除不盡之共產黨；有投身政府，暗布勢力之無政府黨；其餘交通系外交系政學會等份子且不計焉。聚許多形形色色之份子於一黨，各樹一幟，明爭暗鬥，文電之相醜詆猶其小者，甚至採取放逐之手段，如胡漢民之被逐至莫斯科汪精衛之被逐至巴

黎是也；採取拘禁之手段，如吳鐵城李濟琛之被禁是也；採取暗殺之手段，如廖仲愷王樂平之被刺是也。舉凡可以對付敵派之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到此種手段不能行使之時，則不惜以兵戎相見，唐生智白崇禧之東征西征無論已，自去年以來之內戰，在名義上何一非國民黨之黨爭。最近蔣閻又決裂矣，舉國洶洶，將有事於護黨，此誠令吾人爲之啼笑皆非也。而國民黨各派之離合，又極盡詭譎變幻之能事，蔣汪合作以制胡也，蔣胡合作以制汪也，類此各派之時離時合，時友時仇，殆難以枚舉。其尤奇者，改組派與西山派本勢不兩立之死對頭，近且聯合一致以倒蔣矣，吾因之對於國民黨之派爭得一原則焉，即在朝派必拉攏在野之一派以制其餘各派，在野之各派必聯合一致以打倒在朝派是也。此種只顧私益不擇手段之方法，在重政治道德之政黨對於異黨尙不肯採用者，而國民黨竟以之施諸黨內，是誠何心哉？因國民黨之派別複雜紛爭不已，故民衆對於國黨本身雖欲認清而不可得。當民國十六年時，曾演一黨兩政府（武漢政府南京政府）三中央執行委（南京一武漢一上海一）之怪劇，照近來國黨各派爭執之焦點

及各方形勢觀察，恐未來之怪劇，當演得更爲出色，在如斯情況之下，民衆將向何處去尋國民黨乎？不特此也，民衆即欲認識真正國民黨員亦不可得。一般黨員之黨籍，固莫衷一是，卽鼎鼎大名之領袖人物，亦發生黨籍問題，如汪精衛陳公博，改組派之領袖，而南京中央執委會去年所除名之叛黨份子也；如鄒魯張繼，西山派之領袖，而十四年廣州中央執委會所除名之叛黨份子也；甚至國府主席蔣中正氏，亦曾於十六年被武漢中央執委會開除黨籍。夫誰爲叛黨份子，誰是忠實同志，固黨內部之問題，非局外人所過問，然而處在受訓地位被目爲阿斗之民衆，則難乎其覓得真正諸葛亮矣。國黨份子之複雜派別之紛歧如彼，內訌之劇烈黨統之紊亂復如此，對於施行黨治之先決的條件絲毫不具備，尙欲勉強實行黨治，於事寧有濟乎？故自以黨治號召天下以來，欲肅清反動而反動愈紛起，欲鞏固政權而政權愈自動搖，所謂訓政時期者，固長爲鏡花水月，寤假而軍事局面亦不能維持，徒苦吾民自誤誤國。中山先生死而有知，亦當悔恨而痛哭於九原也。余聞諸友人曰：蔣中正氏於去年派使赴意訪墨索里尼，

詢以施行黨治之妙訣，墨氏答以施行黨治在有完整的黨，使者唯唯而退。此言雖簡，確係真理，不知蔣氏聞之，當作如何感想耶？

黨治在理論上既不可行，在事實上又不能行。國黨諸君果其真有覺悟，應立即取消一黨專政之主張。在朝者出此，立可以博得全國國民之擁戴，在野者出此，立可以博得全國國民之同情。『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回頭是岸，樂土可登。』與其默守成見，自貽伊戚；曷若改絃易轍，力圖自新。此非僅所以爲吾國計，亦所以爲國黨計也。非僅所以爲國黨計，亦所以爲諸君本身計也。當知國民苦黨治之禍久矣！忍痛至今，已有僭亡之歎。故一聞閻錫山等有『國事由國人解決』之主張，即欣然色喜，如空谷之聞足音。一月以來，反對黨治之呼聲四起，代表北方輿論之大公報，代表南方輿論之香港時報，同時對於黨治迭有批評，不似前此之甘守緘默，時賢如章太炎曾琦諸先生亦迭發反對黨治之意見。潮流所趨，人心所向，雖有大力，莫之敢抑。國黨諸君此時若猶不覺悟，將來不免有噬臍之悔矣！本報自出版以來，對於黨治之弊害即屢有論列

，並以召集國民會議制定根本大法之意見再三陳述於國人，豈故爲立異以鳴高哉？蓋亦熟察國內之情勢，審度人心之向背，深知非以民治代黨治不足以定國亂而固國本耳。茲者。反對黨治已成爲輿論之中心，足徵此乃國人之公論，非本報之私言也。本篇暫止於此，用特附錄關於黨治輿論之一般，以便讀者之參照。

大公報社評一

黨 治 雜 感

自施行黨治以來，一般社會，對黨治本身，無評論之自由，亦乏明切之理解，在黨者只作官樣宣傳，不在黨者，概抱懷疑態度，究竟真理何在。真相如何。因向無公開討論之機會。其結果乃真俱陷於不求甚解，無形中徒成治者及被治者兩階級之對峙，兩年以來，全國各縣，人民與黨部動起紛糾，黨本人民而設，而結果人民與黨部立於對待地位，一般本懷疑黨治者，至是更大肆攻擊，而主持黨政者，則祇責反動派造謠

破壞，是非益晦，而真理不明，誠至可痛歎者也。

今者國內將有大規模之兵爭，其名義上重要爭點，在於黨，則究竟黨治之制度，能否持久，如何改良，亟應有冷靜的討論，吾人願先陳述數點，深望各方爲公開之研究，第一，世人往往詬病一黨執政之制度，謂其根本上不是，吾人見解，與此略異，何則，中國久行國會制，亦嘗有約法憲法，然實際上則爲軍閥專制，無民主意義，選舉投票等事，完全在虛偽的基礎之上行之，政黨政團等，曾出現無數，然大抵背後無選民，僅爲浮沈宦海之政客之集團，故一日爲時代風潮所捲，立時烟消霧滅，是以中國之未能實行歐美式之民主的政黨政治，乃國情事實上使然，而爲無可如何之事也，民主的政黨政治，爲經濟發達教育普及的國家之產物，中國爲產業無教育之國，一般民衆，事實上不能施行參政權，勉強做行，亦爲虛偽之具文，是以倘宜能如國民黨標榜者所云，由社會上最覺悟之分子，組織革命的黨，負起國事責任，率導人民，努力建設，以一定政綱，爲短期之專政，則以政治效率言，又何嘗不可，中國需要真實之改

軍與建設，若一黨制度能達此目的，又何必戀歐美式政黨政治之虛榮，而根本上反對一黨之執政哉，此吾人對於黨治本身之觀點一也，至於論國民黨黨治之現狀，則另有說，世人動輒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吾則謂國民黨何嘗一黨專政，蓋國民黨內久起糾紛，且自握政權以來，實際上殊黨權一活動，其稱黨權者，形式耳，事實上中央地方多爲個人政治，雖具黨治之名稱，又成特殊之變態，其是非功罪，爲另一問題，要不得據現狀而即歸罪於黨治之本身也，雖然，有可爲痛歎者，凡一制度之運用，要在於人，一黨負責之政治，如俄如義，其組織完整，固爲要素之一，而領袖人物之忠貞有能，則爲運用黨治有效之基礎條件，義國賴一特殊領袖，蘇聯則爲若干幹部，而斯他林之地位，亦略等於最高領袖焉，此輩負責者，如廉潔云云。本爲當然之事，不成問題，其才能人格，要之一切足以服人，故雖嚴峻處事，而政令能行，義國恐猶爲人存政舉之流，蘇聯政體，則如無意外變化，恐竟較能持久，雖極惡蘇聯政體之各國觀察家，大抵云然，可見人才與制度關係之大，中國經重大犧牲之革命，而結果至今並水

平線之廉潔的行政，尙未獲達，官僚惡風，軍閥行徑，不獨留存，或且加甚，在朝者固負其咎，反對者亦分其責，是以黨治本身，雖不能即斷言其失敗，而人物之失望，則無可諱言矣，此吾人對於政治現狀之觀點二也，其次，倘令國民黨諸君，能自今覺悟，努力奮發，則前途不盡悲觀，但政策態度，自有許多應改革之點，其一，一黨負責，應解爲目前過渡時代之辦法，並非禁他黨之發生及存在，故對於政治結社之自由，應予開放，人民批評政治之言論自由，應予以充分之保障，其二，黨治與法治，本應並行，並非相背，人民財產生命之自由，必不得無端剝奪，其三，虛偽的民主制度，固非國民所期望，但民權訓練，應迅速實行，謂宜在黨治之下，先成立省縣議會，中央則設職業代表之經濟議會，如財政之負擔，及物質建設之大計，政府須得經濟議會之協贊，方許施行，其四，黨部之成立，應採嚴格主義，如經這適當訓練之黨員不足用，則寧缺而不設，必須某地有足以充分指導民衆之人才，方成立某地黨部，其五，最後而重大者，自爲解決軍隊問題，兩年來之大失敗，此爲第一原因，今後無論執

政之人如何變化，要之若不能有公忠之領袖，適當之計畫，強毅之決心，以解決軍隊問題，則終之一失敗耳，此爲吾人對於將來改良之觀點三，以上所舉，爲吾人平日感觸之一端，聊筆而出之，將以喚起國民之注意，俾對黨治求冷靜之理解，共研究今後改良之方案，其詳容當再論之。

大公報社評二

黨衆民衆之最後裁決權

時局醞釀，本非一朝，自閻氏發表蒸電而春雲漸展，自李白通電擁閻而圖窮七見，國民久在黨治統制之下，未嘗與聞政治，丁茲世變，徒感惶惑，重以西北災深，東南財盡，編遣之券，正在追呼，徵調之聲，又傳遐邇，社會恐慌，勢所必至，謠誑四起，理固宜然，夫人類爲政治之動物，政治循曲綫以進展，政黨爭鬥，何國蔑有，解紛排難，自有方式，大抵草昧初闢之時，政權決於腕力，民智進步之邦，正義託諸法治

，武力相競，終爲亂國，言論求伸，乃屬正軌，近年科學益進，運用益靈，政治家更能藉廣播無線電及有聲電影之工具，以政見主張直接傳達於民衆之耳目，於是政治上任何糾紛，胥不難訴諸公衆，求爲最後之裁決，不但革命可以避免，卽往昔以軍權保障政權者，在今日亦成過時之贅物，甚至關係國防之海陸軍備，且以國際會議商榷削減，益可見理智之力，超過武力，實爲現代文明進化之一種表徵，而其所以能致此者，最大原因，係由民衆對國內與國際政治控制力加大之故，雖以日本憲政之後進，政權授受，猶能取決於總選舉，如此次政友會大選失敗，但謀努力甦生，以期恢復輿望，其於民政黨今日之政權，決不否認也，中國標榜黨治，本與普通憲政國家不同，然其不以，政權寄託於軍權，則精神士斷無差別，所異者，憲政國家在政治上以民衆意思，司最後之裁決，黨治國家則標揭黨權高於一切之原則，以黨的意思，掌最後之權威而已。假使中國之黨治，根據於己治之黨，則一切的一切，無不可以控制而裁決之，獨惜民衆未嘗不服從黨治，而黨的本身仍迄不免於紛擾，萬般糾葛，由此以生，種

種病態，因以離治，時賢有倡黨員總投票之議者，自不失爲黨治下治黨之一非常方法，蓋黨是國是，是否相同，姑置不論，最小限度黨是先宜統一確定，則黨衆總投票，要爲表現『整個的黨』之用意，特其事在實行上尙有難點，既如昨日本報社評所述，觀於四十五人之通電，雖標舉投票原則，尙未定實行方案，可見實現『黨衆的最後裁決權』，猶待今後之研究，夫民爲邦本，今古所同，黨治權源，非由神授，國民黨北伐成功，曾賴民衆有力之贊助，舉行訓政，本爲實施憲政之階梯，其對國民，祇有父兄師保之用心，原無永遠統治之意識，今日若能以黨衆代替民衆，以整個的黨，實現統一的國，在民衆固當贊成，如果法多窒碍，事不可能，則以奉還大政之形式，使民衆有術焉行使其最後之裁決權，一掃黨務之糾葛，亦不失爲打破僵局，解除困難之一法，愛國愛黨者，於此似尙無研究及之，此大可異也，英國國民，最長於政治，恒有言曰，政治之事，不能免於三〇、一曰 Conflict (相爭) 〇二曰 Conference (相會) 〇三曰 Compromise (相讓) 蓋爭議之來，本非私見，切磋妥協，何所不可，今日續統復統

之爭，固不必盡爲用兵之真因，而排難解紛，要以治黨爲亟務，其間理論各殊，是非各執，將欲正黑白而定一尊，判曲直而絕異議，殆將爲事實所不許，結果惟有「相會」「相讓」，棄小異而就大同，略形式而重精神，使支離破碎之局，復得瓦全，各以引咎負責之心理，對國民表示慚謝，努力自效，則時局不難得一轉圜辦法，此事在今日似亦未得普遍之注意，夫由前之說，是爲超越黨治，由後之說，是爲彌縫黨治，如竟彌縫不可，超越不能，諱疾忌醫，甘於同殉，則除回復原人時代之政治生活，以腕力決勝負外，當事者復有何術自拔，時局若終於如此，則黨衆民衆，同一不能使行其最後之裁決權，大局收拾，來日更難，未知各方當局之感想及辦法何如也。

香港時報社評

民權與黨治

黨治足以亂國，足以擾民，自黨禍橫行以來，吾人已言之再三再四，吾人之反對黨

治，乃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并非有黨見存乎其中，果黨治有利於國，有福於民，則吾人方歌頌之不暇，何反對爲，願兩年來黨治之結果，無一不令人由失望而絕望，事實非遙，無可爲諱，吾人爲國家安甯計，爲全民福利計，自不能不本良心上之主張，起而大聲疾呼，以期打破黨治，還我民權，黨治與民權，勢不兩立，有民權即無黨治，有黨治即無民權，黨治之行也，天下爲私，政權屬於一黨，黨權高於一切，有敢非議黨政者，即目爲反革命，有不讀總理遺囑者，即認爲反動派，祇許黨員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在此祇知有黨而不知有國，祇知有黨員而不知有國民的黨治情勢之下，豈尙有絲毫民權之可言耶！

此皆我國人數年來所身受之痛苦而無可告者，國民黨諸領袖，如尙有半點愛國熱血，尙有絲毫愛國愛民觀念，宜如何改弦易轍，取消黨治，爲國効勞，與民更始，使國家有統一之機，人民有參政之會，庶幾政治有正軌可循，內亂因以漸息，不料在此政潮浩蕩之際，蔣中正因厲行黨治而將例之時，忽有改組派首領汪精衛之「厲行黨治

扶植民權」之政治主張發表，此則不能不令全國民衆，由希望而失望，由失望而絕望，今更由絕望而厭惡者矣，民之所惡惡之，本報爲人民之喉舌，對此民所共惡之黨治，豈可默爾不言，此非記者之不憚煩，實不得已也。

汪氏認爲扶植民權，必須厲行黨治，其所持理由有二，（一）爲確立革命政權，以抑制反革命者，（二）爲統一領導權，以集中革命力量，其實此種理由，與之無甚高論，敢陳鄙見，以待邦人君子察焉。

厲行黨治是否能扶植民權，此爲當今政論中之最大問題，亦爲現代政治界所當研究之事實，國民黨實行黨治，亦既兩年的茲矣，試問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否乎，不獨人民無此自由，卽同黨而不同派之黨人，亦并此而無之，此種自由權既不能享受，則所謂民權者，將從何處說起，如謂在「黨治時代，人民之言論集會出版等之自由，必當予以切實之保障，」則所謂保障者，又何所指，黨治之下，既無憲法，卽予以保障，亦無從切實，如以黨法作保障，則惟有俯首聽命於黨者，始得享有此種自

由，此種自由，既由黨賦與，則由此種自由構成之民權，乃黨賦民權，與天賦民權之旨，已大相違背，况并此黨賦之民權，亦不易得耶，汪氏喻以教人體操，斷無復摯其手足之理，此言誠是，但有黨人摯其手足時，黨國諸公又將何如，若謂黨治之下，必無此現象，何以過去兩年，人民受黨勢壓迫而無可告訴，若謂此乃南京當局之所爲，則汪先生之黨治所以異於蔣中正之黨治者又何在，將來執政之後，對政治之設施，有何具體方案，足以保障民權而扶植之，凡此種種，均吾人所樂聞，汪先生能以至誠無妄之心，公諸於世否乎？

汪先生以體操喻黨治，妙則妙矣，其奈事實何，國民黨實行訓政，即教人體操也，黨國要人，終日高呼開步走，而多數民衆，却不能向前進，非不願向前也，特無向前之機會耳，試問政權操諸一黨之手，國民雖欲參與國政，又烏能得，祇有厚顏鮮恥之輩，梯營干進之流，高掛黨國招牌，口念總理遺囑，身衣中山之服，足登要人之門，始有做官之可能，始有發財之機會，一旦權利不均，即左右分化，黨國兩年來教人體

之結果，祇教得黨人向左轉與向右轉，縱非國民黨人，言之亦覺痛心，在汪先生之意，必以爲左派之體操教授法，有如江湖客賣藥，與別家不同，姑勿論教法如何高明，其所教者亦祇限於同派之人，亦汪先生所認爲最覺悟的革命份子，其他盲目無知之阿斗，皆不與焉，卽已覺悟而政治主張不同之革命份子，亦無入操場之資格，蓋政權既盡屬於一黨，則非黨員卽無參政之權，如此之黨治，得毋與民權之本旨大相乖謬耶，若謂愚魯之民衆，須加以指導，始能許其參政，以免爲反革命者所利用，誠如是，則政權更不能集於一黨，宜還諸國民，使全民有參政之機會，有入操場之資格，方足以資練習，而不違扶植民權之旨趣。譬之教人駕汽車，祇令人旁觀，不許其登車實習，試問有成功之可能否乎，以黨治扶植民權，是猶教人駕汽車而令其旁觀也，欲不能風馳不壞，烏乎可。

革命的政權，固宜確立，蓋非此無以抑制反革命者，但確立革命政權，何以必須歷行黨治，使歸於一黨，豈黨以外均爲反革命者耶，此則吾人之所大感不解者也如謂革

命份子，必須同在一黨，統一領導權，以集中革命力量，則改組派西山派南京派，固皆國民黨人也，何以同在一黨，而力量反不能集中，可見革命力量之集中，不在乎領導權統於一黨，而在乎各個革命黨之對象相同，能共同作戰，若一黨獨攬政權，而強有革命性的政治主張，不同之民衆，徒入己黨，如其不從，則目爲反革命，從而抑制之，如此不僅妨碍人民之思想自由，抑且分散革命之勢力，強人從己，乃專制之行爲，固非民樂所許，集權於一黨，置人民於九霄雲外，尤爲民權所不容，黨治與民權，勢如水火，欲伸張民權，必須取消黨治，欲厲行黨治，必須壓倒民權，若謂藉黨治以植民權，不獨事實有所不能，即理論亦有所未當，德國革命之後，王黨之勢，非不大也，何以不行黨治，而還政權於國民，如謂德國人民程度甚高，無需乎此，則土耳其革命之後，何以又立刻召開國民會議，頒佈憲法，豈我中華民族，竟比戴紅帽帶面紗之土耳其民族亦不如耶，即以意俄兩國而論，意國尙有代表民意之機關，俄國尙有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之組織，以視國民黨之祇有黨內之全國代表大會，而無代表人民之

機關，其相去又何如耶，凡曾身歷南京者，每觀黨治之情形，無不長嗟短嘆，政務會議軍事會議國民政府會議中央委員會議以至於至小至微之會議，出席者皆同其人，豈天下英才，盡萃於斯耶，人非萬能，何能身兼百職，棄才不用，又豈忠於謀國者所應爲，如不應爲，便應取消黨治，還政權於國民，使人民有爲國效勞之機，國事庶乎有豸，否則處在黨治之下，人民批評政治且不能，遑謂參與政治之權利，欲求安分守己且不得，遑論集會結社論出版等自由，是直擊人民之手足耳，民權云乎哉。

章太炎對黨治之意見

民國不可以黨治，革命不可以再三，辛亥革命之成功，變專制而爲共和，今者兇人犯順，擅稱以黨治國，又變共和爲專制。是其所謂努力革命者，正努力於反革命也。且一人專制，其害之反于國家人民未甚，今以一黨專制，卽所謂寡頭政體者，國家人民之受其害，乃甚于一人專制之時。故自僞國民政府建設以來，賣國殃民，濫刑暴稅，爲前此所未有，皆憑藉黨力爲之，罪乃在於全黨，而非獨區區一人。此諸害于國家

人民之國民黨，雖投畀豺虎，沈之濁流，亦不爲過。近者異軍特起，所在土崩，蔣中正之亡，邇在旦夕，然使傾覆蔣中正以後，仍以國民政府爲號，黨國不滅，民國不興，是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也。今問統兵羣帥，果以興師構怨自謀權利爲志乎，抑將以伐叛討賊報效國家乎，如爲前者，以暴易暴，非吾人之所敢知，如爲後者，則應樹之風聲，與天下更始，甲者與師之際（一）公文電報，宜削除黨國字樣。（二）旗幟宜用五色國徽，拔去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乙者建國之事。（一）從速建度北京，以斷反側者之希望。（二）恢復約法，以定國民之根基。（三）由各省召集省議會，由中央召集參議院議員，以革黨治之僭越。（四）解決黨部剝其公權，然後召集憲法會議，以免黑白之混淆。（五）廢除偽條例，停止惡稅法。以解人民之疾病。凡此數義，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吾人言此，非自謂獨醒獨清，實本民國大法而言之，即不違於人民之公意也。聞川中劉存厚，兵止萬人，地纔四縣，猶建豎五色旗，始終不改，此雖彈丸蕞爾，而能保民國之典常於一線。諸帥地大兵雄，轉移卽是，乃獨不能爲此乎。若能依上述

數義，非獨效忠國家，亦爲自拔泥滓，如其不爲，則羣帥之與蔣中正，不過蠻觸之爭楚靈王之誅慶封，史思明之奪安氏，古有之矣。雖幸而成功，登爲元首，內爲軍隊所護持，外爲列國所承認，吾民猶以賊會視之也。

曾琦與友人論第四共和運動書

香江晤教，至愜鄙懷，拜別以來，時深企仰，方今一黨專政，天下爲私，凡不奉孫氏之教者，皆不得與聞國政，黨超于國而民屈于黨，國民盡皆阿斗，黨人皆成貴族，所謂淮南拔宅雞犬皆仙者，庶幾足以擬之，如斯奇變，千古罕聞，功利之徒，趨之若鶩，不佞夙持正義，未敢苟同，誓與同志挽既倒之狂瀾，扶將傾之國運，不獨擬管寧之浮海，耻作曹臣，抑將效魯陽之揮戈，終迴落日，比嘗有聯自勵云，「矢精誠以戰羣魔，敢誇精衛能填海，効愚忠而撐末運，且看愚公竟挾山，」區區之意，蓋謂民國易爲黨國，共和之實已亡，吾人非作第四共和運動，起而恢復中華民國不可，所謂第四共和者，蓋指辛亥革命爲第一共和，雲南起義，第二共和，馬廠誓師第三共和，今

政權握於一黨之手，居然宣言訓政，目四萬萬人爲阿斗，而自居於諸葛亮，不容有在野黨之監督，顯違共和之原則，尤背革命之初衷，蓋清末革命先烈之宗旨，不徒在革滿人之命，尤重在實行民主共和，盟誓具在，昭然可考，辛亥之役，創造共和也，丙辰之役，擁護共和也，丁巳之役，亦擁護共和也，過去之三次義舉，既皆爲擁護共和，今背叛共和者，即爲主張共和之人，是其罪且浮於袁世凱張勳輩萬，吾人始終信仰共和者，若坐視而聽其所爲，豈惟無以對革命之先烈，亦將無以對叛國之袁張，何則，始擁護而終放棄，甲討伐而乙姑容，皆於義有所未安也，謂宜集合全國信仰共和之士，起而作第四共和運動，務期去黨國之惡名，復民國之尊號，除黨治之苛政，樹民治之先聲，於以確立憲政，永固邦基，此則不佞與國家主義同志之所企圖，而願獻身于此神聖之運動者也，昔法蘭西之革命也，志士仁人，醉心民約，考其目的所在，無非易帝制爲共和，不意一破壞於拿破崙一世，再破壞於拿破崙三世，卒至普法戰爭，師丹敗挫，拿氏被擒以後，始有第三共和之確立，迄今越五十年矣，人民獲享共和之

幸福，皆二次犧牲之所賜也，不佞昔遊法京，目覩其紀念之盛，而彌有所感，吾國共和亦經三次，而國基至今未奠，野心者流，猶時有慕拿氏之行爲而思效之者，豈非地廣人衆，遠過於法，犧牲代價，猶有未足耶，若是則第四次共和運動，更不容緩，而吾輩之責任亦無所逃于天地之間矣，執事熱心愛國，迥異恒流，昔于民國之興，既嘗有所盡力，今對竊國之黨，義當不共戴天，定有宏謨，以紓國難，不遺在遠，幸賜嘉言，遙企高風，佇聞諍論，附呈敝團近致國民黨書一紙，并希察閱爲荷，專此敬頌
大安

民治與黨治

阿 蒙

民治與黨治，絕對衝突，不能并行者也，欲存民治，則黨治必須廢棄，既行黨治，則民治不能苟殘。此本極淺之理，乃稍知政治理論者之所通曉，自國民黨新行黨治以來，中國之民治生機即宣告死刑，事實具在，無可掩飾。固不必遠徵博引，而即有以

知其然也。不意國民黨人顛倒是非，愚弄民衆，朝三暮四，暮四朝三，欲以一手之力掩異天下之耳目，先則有孫文鹵莽滅裂之談，局然鎔民權主義與一黨專制於一爐。繼則有汪精衛陳公博之流，鼓其如簧之舌，發爲不值一笑之說。妄謂民主政治與一黨專制可以并行而不悖。其真昏憤無識而發爲如此不經之論乎？抑屬自知情虛，而故爲如此妄誕之談以自欺欺人乎？其原因固可存而不論，其謬誤則不可不一斥正之也。汪精衛陳公博每謂一黨專政爲近代原因之通則。凡行立憲政治者，無不有在朝黨，在朝黨無不本其黨義黨綱以施行政治，絕無一黨在朝而施行他黨之黨義黨綱者。此其爲說，雖覺甚巧。然而自識者觀之，適見其作僞心勞日拙矣。夫各國之勵行政黨政治者，以云以黨執政，固誠有之。以云一黨專政，則無有也。所謂以黨執政者，黨之進退決諸人民以及人民之代表，非若一黨專政之強取霸佔而不問民意之向背也。所謂以黨執政者，黨之措施受監督於人民以及人民之代表，非若一黨專制之爲所欲爲，而不顧人民之評判也。所謂以黨執政者，黨對人民以及人民之代表負其責任，非若一黨專制之黨

權高於一切而禁止人民之干與國事也。所謂以黨執政者，黨人稟承人民之意旨以執掌政權，非若一黨專制之以黨的意志強奸人民而美其名曰訓政也。總而言之以黨執政者，民高於黨之政制也；一黨專制者，黨高於民之政制也。一爲立憲政治，一爲專制政治，界線顯然，不容淆亂，有如黑與白，一之與二，但非愚癡，莫不知其爲異物也。而汪精衛陳公博之流竟混而一之，果爲不識黑白奇偶之愚癡乎？抑爲有意欺人以自欺乎？唯彼自身，足以知之。

在以黨執政之國，國中至少必有兩黨，一爲在朝，一爲在野。在朝者固可執政，在野者亦能參政。在朝黨之措置時時受在野黨之監督與牽制，若其設施不洽人意時，在野黨得因而提出質問彈劾，政府黨雖爲絕對多數，苟劣迹彰著，無亦自解，亦惟有引咎辭職以謝國民焉。在一黨專制之國家則不然。專制黨包辦政權，箝制人民。一切言論，盡行黨化，倘發爲攻訐之辭，則捕殺之禍立至。一切異己，概行排斥，倘出諸反抗之途，則斷頭之禍隨來。國民之天賦人權，如所謂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者，一一剝奪

，了無餘蘊。其所標舉者，夫亦曰「黨內無派」，「黨外無黨」而已。置人民於奴隸之境而肆意宰割。致人民於散沙之狀，而任情擺弄。人民既成黨的工具，而黨遂成人民之主人。「一切權力屬於黨」人民者，不過黨人鐵蹄下之芻狗而已。無所謂人權。更無所謂民權。所有者，黨權而已。故國民黨治下之黨國，「中國之主權在國民黨」，非復辛亥以來「主權在民之中華民國」也。吾人之所以反對一黨專制者意欲打倒「主權在黨之國民黨」，而恢復「主權在民之中華民國」而已。主權在民，黨以人民之委托而主持國政，是爲以黨執政。主權在黨，黨用強暴之力脅制人民把持政權，是爲一黨專制。請問汪精衛陳公博，爾輩改組派，究竟仍持主權在黨之說乎？抑已改從主權在民之理乎？如已改從主權在民之理，又何故不取消「黨權高於一切」之論調？又何故不放棄「一切權力屬於黨」之主張？又何故始終堅持「一黨專制」之政體？既主張黨權高於一切矣，則國人謂爾輩爲共產黨，非誣論也。既主張一切權力屬於黨，則國人謂爾輩爲赤化，黨非故矣。既主張一黨專制，則國人謂爾輩爲共產黨之化身有由來矣。誠以所謂

共產黨者，不僅以共產主義爲其特質。於共產主義以外，尙有唯物史觀，一黨專制之諸點，同爲共產黨獨具之特色。爾輩是否主張共產主義，姑不置論。卽就爾輩之擁護唯物史觀論之，卽就爾輩之主張一黨專制論之，爾輩縱非共產黨，亦去共產黨不遠矣，謂之曰準共產黨，誰曰不宜。

在民治國家，政黨爲促進國家福利之工具，黨之位置居於國家之下。在黨治政體，國家反成爲發展黨勢之工具，黨竟僭居於國家之上，而有悖謬名辭，知所謂「黨國」者之產生焉。一切措施，皆以黨之利益爲前提，國家之利害不問也，人民之痛苦不問也。聯俄足以奪取政權則聯俄焉，由聯俄而來之侵略不問也。容共足以發展黨勢則容共焉，由容共而起之隱憂不問也。絕共足以清黨則絕共焉，由絕共而生之赤色恐怖則不問也。背叛共和足以獲取黨益也，則背叛共和焉，由背叛共和而起之抗捏政象則不問也。但求有利於黨，遺禍國家，塗炭生靈，皆弗恤焉。此乃三年來，國民黨專政之唯一原則，亦卽一黨專制下之必然軌範也。告爾汪精衛陳公博，國不可屢誤也，民不可

久毒也，一黨專制之夢，其速醒諸！

由上所論，以黨執政與一黨專制，其判若天壤，不可混而言之，已昭昭明甚，陳公博之流，殆亦可以恍然而悟矣。然陳公博又嘗以爲執政者必爲一黨，此其謬誤之幼稚可笑，亦不可無一言以教之。夫執政之人，同屬一黨，世固有之，蘇維埃俄羅斯也。若在民治國中，卽勵行「議會政府」之英吉利，其政府且時爲混合內閣或聯立內閣而非由一黨獨掌政權。至大陸德法諸國，混合內閣，已成常例。政府之組織非由一黨，政府之措施亦非完全依據一黨之黨綱。其爲以黨執政而非一黨專政，尤彰彰明甚。卽姑捨混合內閣於不論，而論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則司法獨立，超然於黨爭之外，此民治國家之天經地義也。而專制之國民黨則模倣蘇俄而勵行所謂「司法黨化」，實施所謂「反革命法」司法機關、聽黨部之操縱，人民生死，決諸黨人之喜怒。在伸張民權之民治政體下，豈得有如是之怪現象乎？其人民豈能允許如是橫暴之黨執行行政權而不搗毀之乎？就司法精神言，一黨專制之不容混同於以黨執政又可見矣。至於立法機關

在一黨專制之下，其議會議員必爲清一色之黨員。而不容異黨之存在。其議員之來源，必由於黨部之選派，而非由於人民之公舉。其所表表者，黨意而已，非民意也。若在民治政體之下，其議會於多數黨外，尙有一或二以上之少數黨。少數固應服從多數，多數亦不能壓迫少數。各國最近爲防止多數黨之專橫，爲發揮少數民衆之勢力，而製立種種法規者，比比皆是。即如此比例代表制，使各選舉區內各政黨所得之議席，各與其選民額數約略相當，而不使各選舉區之代表權，完全屬於各該區域內之多數黨。是即所以使國民全體之意見，各如其量，以表現於議會之中，而勿使議會僅成爲多數黨一黨之代表機關者也。在民治政體之下，其所以保護少數派者如此其周密。彼跋扈恣睢之一黨專制派如汪精衛陳公博尙欲援民治以入於黨治，殆不亦可以休乎！

汪精衛陳公博之流，又每謂中國未嘗行黨治，中國之所行者，蔣治而已。諉國民黨之罪於蔣氏之一身，其謀固已巧矣。然而蔣中正者豈非貴先總理之親信黨徒乎？豈非貴黨北伐軍之總司令乎？吾人祇知其以國民黨之名爲宰割人民之舉也。即令彼非國民

黨之全體，彼固國民黨之一份子也。份子既壞，國民黨人祇可從內部懲之戒之，而自非國民黨者觀之，則此連帶責任，不得不課之於國民黨之全體。况誤國殃民之國民黨人除蔣中正外，尙有武漢政府時代之汪精衛陳公博等乎？吾民有何義務必須永久以政權付諸國民黨乎？國民黨又有何說可以使吾民信賴之乎？吾民之所要求者，民治也，非黨治也。

民心與黨心

阿蒙

民心者，阿斗之心也。國民黨改組以來，以阿斗視人民，而自居於諸葛亮之地位。予智自雄，唯黨獨尊。俯視人民，愚昧脆弱，直螻蟻之不若。暴厲恣睢，爲所欲爲。生殺予奪，縱橫如意。人民之憔悴呻吟於其下也，直奴隸牛馬之不如耳。故自國民黨人觀之，祇有阿斗而已，蠢豬而已。烏有所謂人民哉？更烏有所謂民心哉？不得已而深求之，則國民黨所懸指之民心，亦有可謂而言者矣！

國民黨既自視以諸葛，而視人民以阿斗。故其所詔令希冀於人民者，無非柔順馴服，以備國民黨之宰割而已，無非奮勉勤勞，以供國民黨之驅策而已。無非微納血汗之資，直至其最後之一滴，以備國民黨之揮霍而已。無非委心命運，獻出其生命財產，以供國民黨之試驗而已。故其號召於國民之前者，不曰人民應以政權交諸黨，即曰人民應當擁護國民黨。不曰人民須爲革命而犧牲，即曰在革命過程中人民當然不應避免犧牲。嗟乎！三數年來，吾民已極盡柔佚之能事以求脫於「反革命」之三字獄矣！吾民已無所吝惜於其自身之氣力及其青年之生命以贊助國民黨之一切大業矣！吾民已擔負六萬萬公債，數十萬捐稅竹槓，以築成中山大道總理陵寢乃至各級黨爺爺之私囊矣！吾民已服從聯俄容共之大政，以便利國民黨之奪取政權發展抱負矣！凡吾民之所能爲者，莫不己爲之矣！凡吾之所能出者，莫不己出之矣！夫復何所吝惜哉？夫復何所企求哉？吾民之所吝惜者，此芻狗不若之生命耳！吾民之所企求者，此苟延殘喘之餘生耳！黨爺爺而肯大發其慈悲之心者，則請稍戢其蹂躪人民之心，俾吾民於殘破之餘稍

得舒緩其喘息，斯已德配天地，恩同再造矣。傷心阿斗，夫復取求黨爺爺之顧及民心哉？黨爺爺萬幾叢脞，軍書旁午，忽然而言及民心，其爲不祥之兆而吾民之大禍其將發作於旦夕乎！國黨人品複雜，誇大橫暴，無所不至其極。民國以來，吾民已知之甚深而不敢對之作任何希望矣。不意國民黨於十三年後，利用吾民望治之心，大聲疾呼，以解除民衆痛苦相號召。宣傳也，標語也，講演隊也，莫非張揚國民黨愛民之旨與夫救民之法者。吾民血於水深火熱之中，急莫能擇，果信其言而認定國民黨爲吾民今日之救主，舉欣欣相告以國民黨來吾民其可在生矣！孰意以言聯俄，則吉黑爲墟，東省子女聽其擄掠。以言容共，則兩湖百粵以及浙蘇皖贛遍地盡是赤衛之軍，隨處皆有蘇維埃政府。以言取消苛捐，則雜稅重重，變本加厲。以言廉潔，則賄賂公行，苞苴成例。以言取消不平等條約，則所定條約而不平益復加甚。言行相反，矛盾自陷。國民黨自墜其信用，君民雖欲信之而不可得。實國民黨負吾民而非吾民負國民黨也。國民黨有自知之明，見吾民之不復信任之也，乃將其浩大如天之罪惡集於蔣中正一人之一

身，而欲以仁蔣者護黨，意以蔣氏爲民怨之府，蔣倒而後黨可不倒也。夫蔣氏誠爲民怨之府，倒蔣誠爲順應民心之舉，討蔣軍之所以爲民衆嘔歌者此也。然而國民黨不得以此而卸其責焉。須知蔣氏誠爲當世之梟傑，才足以欺弱侮昧，智足以禍國殃民，然使孫文不以其練兵，國民黨不以其統衆，蔣氏雖奸，其奈吾民何哉？共產黨誠爲洪水猛獸，遇之者傷，逆之者死，然使孫文不容之於前，國民黨不縱之於後，改組派不掩護之於今，共產黨雖狡，吾民豈無芟然之力哉？國民黨聯俄容共，大錯鑄成，專政三年，罪惡彌大，豈蔣中正一人所能獨任其咎哉？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天下之惡皆歸焉。」吾今亦曰：「蔣中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國民黨之惡皆歸焉。」故倒蔣者順民心者也。倒蔣則護黨亦逆民心者也。

夫民心與黨心，誠所謂邪正不並存，漢賊不兩立者也。今日之黨心如何？曰：「一黨專制」而已。今日之民心如何？曰：「還我河山」而已。夫一黨專制與還我山河，實可背道而馳絕無調和之餘地，誠有如王鴻一君所謂順黨心則逆民心，順民心則逆黨心

者矣。今之大有利力者，果將順黨心以見絕於民衆乎？抑將順心以共棄此民賊乎？非吾之所敢知也。

國民黨實行一黨專制。破壞共和團體，蹂躪國民人格。其罪惡之浩大，較之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誠泰山之於坵垤不足比擬也。袁世凱之稱帝，無智無愚，聞而知其爲叛國也。張勳之復辟，無賢無不肖，見而知其爲亂常也。國民黨之專制，則民國之名號不改，民治之標榜依然，言足以匿其奸，辯足以飾其非，不有知微識隱之士，鮮不爲其所矇蔽顛倒者矣。故袁世凱稱帝，不三月而敗；張勳復辟不旬日而亡；獨國民黨之專制支持至三年以上而猶無有敢證其罪以聲討之者。從可見國民黨顛倒是非，箝制人心，其罪惡實浮於袁世凱張勳萬萬矣。

國民黨主張一黨專制而實行之，其所以自解於國民之前者，輒曰國民政治能力薄弱，不經訓政時期，無由以實現民治。夫國民政治能力是否薄弱，即令果然薄弱，又是否不足以實施民治，即令果然不足以施行民治，又是否訓政之方所能培植而滋長之？

且訓政之法究爲實施民治之方便法門歟？抑爲進行民治之絕大障礙歟？以吾所知，自居於諸葛亮地位之國民黨，絕未曾有解說於阿斗之前。

以吾人之所見，則參政者，人類之一種天賦良能也。各個國民，但須其非白癡，非下愚，要無有不足以負荷此責而勝任愉快若。聞者疑吾言乎？則吾請問所謂參政者，究爲如何之意義乎？所謂政治能力者，究爲如何之能力乎？若謂參政爲創立適當之方案以措國事於修明之域，微論四萬萬阿斗中百分之九十九，不足以與云乎此；即諸葛亮派之老祖宗孫文其人者，其所編製之建國方略，亦不過覆瓿之具而已，豈真聖經云乎哉？若謂參政能力爲對於政治家之主張而判斷其是非，對於政治家之人格而辨別其優劣，則好惡之情，是非之心，人所固有。但須予以自由，聽其表現，即無爲而不可，何須乎諸葛亮之訓政哉？吾故曰參政者人類之一種天賦良能也。

諸葛亮派曰：判斷好惡，固人人之良能，然判斷而欲其正確，好惡而欲其得當，則必待明哲之士然後能之，蚩蚩者氓不足以云乎此。阿斗曰：推吾子之意，則必有聖人

起，舉全國之政而奉之，以實行所謂聖王政治賢人政治者，然後吾子方得自圓其說矣。且聖人既起，又將由民衆公認其爲聖人如今日民治國家中之公認代議士乎。抑將由所謂聖人者自號爲聖人如孫文之自稱諸葛亮乎。由前之說，則依舊還爲民治之途，訓政之說，即根本不能成立。由後之說，則自號聖人者，又將何術以自固其聖人之地位而不令有第二聖人者與之競爭乎？且既自號聖人之後，尙將用種種方法以使衆人承認其爲聖人乎？抑將笑罵由衆人笑罵，聖人我自爲之，一如今日國民黨自號諸葛亮之所爲乎？如求衆人承認之，則是最後之決定權，仍在民衆之手。彼民治國家，由政黨推出候選人，由民衆公決之，其意與此相通。苟如是，是即證明民治之可行，而訓政之爲悖謬矣。若不問民意之奚若，而好歹我自爲之，甚或運用暴力以壓制民衆而摧殘異己，則是自絕於民衆，適成其爲「民賊黨」「獨夫黨」而已。民衆對之，亦唯有培養實力伺機而撲滅之，以革其命耳。以秦始皇之暴，獨有搏浪沙中之一擊。國民黨固毒，其威脅人民之力，豈足以勝於秦皇哉？

諸葛亮派曰：吾人自命爲諸葛，本欲訴諸國民而取得其承認，無奈國民能力薄弱，無法以行使其承認權何？阿斗曰：不然。試問諸葛先生，爾所謂之國民者果何指乎？若指初生嬰兒以迄痴男顛女而言之，則其無力以行使其承認權，誠無疑矣。然先生固不得證明先生之黨而外，所謂一切國民，盡皆初生嬰兒與夫痴男顛女也。且在此等非嬰兒，非痴男，非顛女之國民中，先生又不得謂無一人焉足以了解先生之陳訴。使有一人了解，則此一人即可以轉勸民衆以頌揚先生抑或反對先生。在民治先進之邦，其諸葛黨之政策，其阿斗固不能進人知其應予贊助，或應加反對也。其民治之所以進行不止者，奈有一或一以上之阿斗黨，担任研究批評之事。阿斗盡聞兩方面之議論，然後秉其良知，以爲之判斷焉。果循斯道，准許阿斗黨之產生，則國民黨何所陳訴而阿斗不能判決哉？足見欲行一黨包辦政權之制，而誘之曰人民能力不足者，皆遁飾依之辭也。即此以觀，國民黨人之良心，殆猶未盡昧也乎？

國民黨人實行一黨專制，其所以自解於國民之又一說曰：一黨專制者，革命後爲鞏

固革命政權之不得已的辦法也。必實行一黨專制，然後政權可集中於革命黨人之手，政權集中於革命黨人之手，然後一切軍閥餘孽土豪劣紳，始無所施其技，而投機份子亦始無法竊取政權。政權集中於革命黨人之手，然後革命之目的始能達到，而國家庶有免於滅亡之望。故一黨專制實爲革命後不得已之一種辦法。斯說也，其理論的謬誤有一，其事實的謬誤有二。不明揭而直攻之。將何以寒奸黨之膽乎？

所謂理論的謬誤者，果安在乎？蓋政權者。公物也，非一黨所得而私也。政權之授受，以人民之意志爲最的取決機關，非一黨所得而竊據者也。如不問民意之向背，但憑武力之優勢以佔據之，則亦竊國之流而已，固人人之所得而申討者也。若夫集中政權以實現革命之目的，其說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殊不知中政權可也，集中政權而不本諸民意則不可也。卽本諸民意矣，若容允其贊助己黨者，而壓迫其反對己黨者，則仍不可也。國民黨誠能於北伐完成之日，依公正無私之選舉法，組成民意之代表機關。若此民意機關以大多數之一致，而贊成國民黨之執政，其餘不及半數之反對者

，雖欲與國民黨爭奪政權，其又奈國民黨何哉？法國第三共和國成立以來，至今議院中尚有王黨之議席，不聞法國實行一黨專制以撲滅反對派也。亦不聞王黨之能動搖共和國體也。國民黨果有取得多數國民擁護之把握者，又何所憚而不將政權之授受決諸國民之公意乎？從可知國民黨自聯俄容共而後，已成國民之公敵，國民黨人知之甚明，故祇得出之於掠奪政權之一途而不敢訴之於國民之公意也。

至於一黨專制爲革命後不得已的辦法之事實上兩種謬誤，則一爲一黨專制決不足以革命之目的，一爲一黨專制適所以培植投機份子，夫革命之目的在救國，欲救國須有救國之人才，人非上智，輒爲環境所轉移，此一定之理也。各國執政政黨孜孜爲善，不敢怠荒者，非其人之生質果殊也，因有在野黨監督於旁，國民裁判於後，故不敢不小心翼翼以奉公守法而求自保也。今國民黨以一黨專制之故，撲滅一切異己的團體，箝制一切反對的言論，於是大小黨員，簽以爲普天之下莫非順民，恣行賄賂，公然剝削其又奈我何哉？故國民黨人之普遍的墮落，自蔣中正以至於寧波阿三，實莫非一黨

專制有以致之也。人才既歸墮落，則其念念不忘若，蔣中正般之財產耳，宋美齡式展美妻耳，尙知有所謂革命目的乎哉？故曰：一黨專制，決不足以達革命之目的。

何云乎一黨專制適所培成投機份子乎？大凡智勇之士，莫不欲各執一業以自顯其能。投閒置散，非人情之所堪，况有自身之飯碗與夫兒女之飢寒以驅策之乎？其不能不發生投機者蓋亦勢也。又况中國之大，合全國之人才，尙恐不足以治之，豈國民黨一黨之人所能包辦者乎，國民黨之不能不容納投機份子，亦以勢也。國民黨人每慨歎於投機份子之多，殊不知造成投機之情勢者，國民黨也，非投機者之本身也。使全國才智之士果然盡入於國民黨之彀中，使舉世之人才，果然皆得以功名富貴驅策之，則國民黨萬世一系之業成，而宇宙間之正氣息矣。中國人者，最富於骨氣之民族也。武王伐殷，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獨能面斥其非。秦皇一統，天下懾伏，而書生張良竟敢發博浪沙中之一擊。中國之真正志士，非利祿之所能誘，非威勢之所能屈，其由來久矣。國民黨之所能吸收屈伏者，皆下乘之士，或別有苦衷者耳。故實行一黨專制，則

骨鯁之士，乃不得不出於準備再度革命之一途。循環革命之局勢，造成之者，乃國民黨也。

總而言之，一黨專制在事實上既已罪惡貫盈，在理論上又復毫無根據，今日民心之要求「還我河山」實至中至正之舉，順之者必昌，違之者必亡也。苟明於此矣，則請進言乎今日民心之第二大要求。

今日民心之第二大要求爲何？曰：「滅共產之黨，除親共之派」而已。共產黨之當滅，人多承認，不必置論。惟於親共派之罪惡，則知者尙少，不得不一論之，親共派者誰乎？曰：昔日之武漢政府派，今日之改組派，具體以言之，則汪精衛陳公博之流也。武漢政府之罪惡，夫人而知之，即此一端以論之，改組派諸人，已在罪不容於誅之列矣。况復發爲唯物史觀之論，農工專政之說，以麻醉青年而爲共產作前驅乎？况復以國民黨左派之名收置無數共產黨員於其幟旗之下，以便利共產勢力之潛滋暗長乎？况復陰與蘇俄聯合，希圖由蘇俄之援助以奪取中國政權乎？故改組派者，準共產黨也。

，亦即共產黨之先遣隊也。國民之欲得而甘心也，久矣。欲順民心者，其留意焉。

總之，民心與黨心（國民黨心）不兩立，欲順今日之民心，除毅然決然以拂逆國民黨人之心理，無他道也，欲結歡於國民，以爲執政黨之歸本者，除毅然決然以拂逆國民黨人之心理，亦無他道也，不信，請拭目俟之。

反對國民黨的「體操政治」

並告汪精衛輩

最近國民黨改組派（即左派）領袖汪精衛先生在香港發表一篇文章，叫做「厲行黨治扶植民權」。不問他的內容如何，我們單把他自己打自己的嘴巴的標題看一看，便可使人發笑，便可證明黨國要人之毫無政治常識，不然就是自欺欺人，欲一手以掩盡天下耳目，把全國人民都當阿斗看待。

「黨治」根本就是「專制政體」之一，並且比舊日的專制政體更來得專制，因爲從前的

皇帝專制另專天下於一人，而今日之一黨專制則專天下於一黨，一黨爲惡之力當然更大於一人，毫無疑義。所以現在的所謂「黨治」也可名之曰「新專制政體」。那嗎，厲行黨治的結果，只有摧殘民權，壓迫民權，消滅民權的，民權何由發展呢？

呵！我知道了，汪先生的意思。一定是要（厲行黨治，扶植黨權），也許是平民將黨字誤排作（民）字了。因爲汪先生在他的妙論裡面繼續告訴我們說道「國民黨之行訓政，猶如教人民體操一樣：」哈哈，好了，國民黨原來是行的（體操政治）呀！蔣介石出發詔關，大印其「蘇俄共產黨之建設」的小冊子以宣備共產，並爲文告黃浦同學，一則曰「中國革命爲世界革命之一部……」再則曰「革命在止於至善，共產革命最後之鵠的……」那時我們的「體操教員」蔣總司令中正是教我們小百姓，不，小嘍囉，「向左走」。於是在北伐愈進展，民衆愈左頭，一是「左道者」充滿各黨部各機關，這是國民黨體操政治之第一幕。

打到南昌，向左走的學生就開始與我們的體操老師爲難了，所以一到九江，我們的

體操教員蔣先生就開始懲罰向左走的學生，大殺共產黨，打到上海建都南京後，我們的體操老師更徹底的自相矛盾，完全一反從前的命令而馬上改變口號，教我們小百姓，不，小嘍囉「向右轉」——清黨反共。除了該殺的俄國孝子順孫禍國殃民的中國共產份子不計外，多少純潔的青年學生曾經很忠誠的聽命而忽然無辜受戮啊！這是國民黨的「體操政治」之第二幕，這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傷心慘目的一幕，為中國元氣着想，為青年無辜着想！

這時我們體操教員增了一位，這位老師是誰，就是自海外歸去，一到上海就與中國共產首領陳獨秀聯名宣言，一到武漢就公開演講叫我們小百姓，不，小嘍囉，「向左走」，現在還在高唱「歷行黨治」的左派首領汪精衛先生。這時我們的體操教員有了兩派，一派專門叫學生向右走，這是挾有南京政府的右派體操教員蔣先生，一派專門叫學生向左走，這是挾有唐生智肘腋下的武漢政府的左派體操教員汪先生這時候我們小百姓真是「左右為難」！我們的蔣先生在江浙大殺「向左走」的小嘍囉，而我們汪先生

則在兩湖大殺「向右走」或「不左不右」不革命即反革命之口號的犧牲者——的小百姓以爲報。多少無辜小百姓葬身於我們互爭雄長的兩位體操先生的私鬥之下呵！這是國民黨「體操政治」之第三幕以青年爲個人爭權奪利的犧牲之具，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空前最慘的一幕。

蔣先生被人逼迫下台。亡命日本後，又與唐汪信使往還，欲利用左派以圖再起，於是桂系才下決心根本解決唐部，進攻武漢，西征軍抵兩湖，又大殺向左的小嘍囉——從前汪先生的高足。這時我們的體操教員可說是鄒魯先生。因爲那時汪赴粵，蔣赴日，命令桂系西征的南京政府事實上在西山派的控制之下。汪先生叫民衆「向左走」的結果，蔣桂爭鬥，桂唐爭鬥的結果，西山派（右派）與汪精衛（左派）爭鬥的結果，西山派與蔣介石派（新右派）爭鬥的結果，兩湖小百姓無辜葬身其間者又不知多少，這是國民黨（體操政治）之第四幕！

汪先生，貴黨的「體操政治」我們真不敢再領教了。貴黨的「體操政治」像這樣一幕。

二幕，三幕，四幕，……以至無窮幕的繼續演下去，中國還有多少老百姓，多少好青年，多少元氣給你們犧牲，犧牲於你們左右派之爭，途犧牲於你們右派新右派之爭，犧牲於你們黨內各派各個人間一切權利意氣之爭！

貴黨的體教員太多，號令紛繁，莫衷一是，今天甲教員叫我們「向左轉」，明天乙教員叫我們「向右轉」，今日甲教的學生，明日為乙教員所殺，今日乙教員的學生，明日為甲教員所殺，甚至同一教員，今日叫其學生（向左轉）明日叫其學生（向右轉），今日（愛之欲其生）明日（惡之欲其死）今日所謂（親愛精誠）之同志，明天就是（大逆不道）日叛徒了。其間生殺予奪，完全以各體操教員或同一體操教員的喜怒哀樂權利福祿的機遇為轉移。

國民黨自秉政以來，所施行的「體操政治」忽左忽右，忽東忽西，指揮不定，變化無常，這簡直是「兒戲政治」，以政治為兒戲，以民衆為玩具了。

——不，國民黨的（體操政治）叫我們忽左忽右，就是叫我們忽生忽死，這簡直是（

殺人政治)！簡直是以殺人爲兒戲的政治了

體操教員叫我們向左轉再向右轉，是在鍛鍊我們的身體，使我們左右的肌肉平均發展，有時學生口號聽錯了，不過口頭責備一聲。而國民黨的體操教員叫我們向左轉或向右轉的威權，却有生殺予奪的關係。教員的口號，自己喊錯了，不獨不自責，還要懲罰小百姓，至於以生殺爲懲罰，古今中外那有這種道理。

國民黨所給與我們的體操教育，真是世界教育史上——假使世界上真看有種政治的體育史，最奇怪，最滑稽，又最殘忍，空前也許是絕後的一頁了！

汪精衛先生，你過去的「體操政治」，成績卓著，再別要設了罷！你在「武漢操場上」喊了一聲「向左走」的口號，操死了兩湖多少純潔可愛的青年！

國民黨先生——我們的總體操教員——不，孫逸仙先生——我們的先體操教員，我們現代中國體操政治體操政府的創始者，現在一般體操偉人的導師——你們過去的「體操政治」成績卓著，再別要談了罷。你們在「中國操場上」喊了幾聲「聯俄」「容共」「北

伐「東討」「西征」的口號，操死了全國多少純潔無辜的青年，成就了你們個人升官發財，居尊處優的勾當。

日俄之戰，日本某聯隊長誤發口令致使全隊士兵葬身於敵人所埋伏之地雷，某聯隊長立即自刃以謝死者。

汪精衛先生，蔣介石先生，高唱聯俄容共的孫逸仙先生，你們在「中國操場」上亂發號令致使全國純潔可愛青年葬身于敵人所埋伏的地雷，葬身于你們自己所埋伏的地雷者，何祇一個聯隊？你們縱無良心還不知自盡或退避賢路以謝國人，還忍再在那兒高唱殺人政策」的「體操政治」嗎？國民黨殺人的「體操」式的「訓政」還想出來再演嗎？」

同胞，同志們，趕快起來！

反對國民黨的尤其汪精衛派的「體操政治」！

打倒（唯國民黨史觀）！！

根本剷除（黨家天下萬世）的思想！！

促進全民革命！！

實現全民政治！！

創造獨立自由的新中華民國！！

反蔣與護黨

阿蒙

反蔣！反蔣！這種聲浪已充滿耳鼓。蘊釀中的反蔣已演進爲事實上的倒蔣，獨夫蔣氏在軍事上雖還擁有若干勢力，說不定還要苟延殘喘若干時日。但是人心所向必與，人心所棄者必亡。這種天經地義的公例，用不着從遠處去搬求例證，即民國十九年來的歷史看，已就有數不清的例證了！所以蔣中正之終必滅亡，是毫無疑問的。剩下的問題，祇是時間問題而已。

我們阿斗，對於反蔣，本來一百二十分的贊成，對於促進蔣中正的滅亡，也是一百二十分的關心。很願意大家都留心研究「如何可以使蔣中正早日滅亡？」

我阿斗曾經細想過，要使蔣中正早日滅亡，當先知道蔣中正有兩大利害處。一是流氓的手腕，二是財閥的支援，因為他有流氓的手腕，所以他善於操縱離間。因為有財閥的支援，所以他能支出大宗軍費去收買。去搗鬼。反蔣方面要抵制他，方法也很容易，能够整齊步驟，擴大團結也就够了！要想整齊步驟呢？必須此時暫行擱置黨的問題於不論、先在軍事上政治上去打倒蔣氏。等到蔣氏倒了再來談黨，為甚麼呢，因為自從黨破裂了以來。軍也破裂了。黨內既有派，黨軍也便變為派軍了，每一個派，背後各有一個軍以為支援。每一個軍，各有一派乃至數派想把持運用他。於是黨員相鬥，派軍也就相殺了。黨員無法完整，派軍也便無法復合。好容易，為反對罪大惡極的蔣中正起見，黨居然成為整個了。各軍居然復合。這種犧牲宿仇以對付公敵的情形，確是值得稱揚的。確是應該繼續發揮下去的。況且蔣中正是何等的惡辣敏捷，若是團結稍形換散，使他有隙可乘，便難免要被他們各個擊破了！所以鞏固團結，整齊步驟是當今必要的條件。

爲何整齊步驟，便不可談黨呢？這是因爲黨的糾紛太麻煩，決不是短時間內所能解決的。第一因爲主義太紛歧，大家雖說一同立在三民主義之下，可是一個是主張唯物
的三民主義者，一個是主張唯生的三民主義者，一個又是主張連環性的三民主義者。
究竟誰是真三民主義？即令起孫文於九泉之下，也是無法辦的。然則方法可以調和嗎
。我可以斷定一句。若是這些講主義的人們，具有幾分誠意。他們的調和便決無希望
。何以故？因爲他們的本質是根本相衝突的。譬如一個病菌傳播者，一個是衛生改良
家，要他們倆和衷共濟，豈不是廢話一場，如果撇開主張，攔下主義，索性赤裸裸的
以利害爲前提，各派互相讓步，提出幾種利益均霑的辦法，讓大家各得其所而去。並
且使各派在權利的分霑上沒有不平之感。那末，或者一時的結合也許是可能的。但是
各派在軍事上勢力畢竟不同，在下級黨員中的號召力也顯有大小。而各派想發展各派
勢力以求整個的控制政權的心理，又是毫不客氣，彼此都是當仁不讓。所以我們可以
斷定，即使各方不講主義，單講利害，要想結合，也不容易。勉強結合成功，互相傾

軌排擠，終至於破裂，是決然無法免除的。如是，則軍事上的進行，勢必發生種種顧慮，蔣中正的命運便不知要延長多少時日了！

其次，黨的法統問題，也是無法解決的。第一屆本來早已壽終正寢，第二屆繼承第一屆的大統，早已爲黨內的合法事實，決無被人否認的理由。第二屆既不可否認，第一屆自然無法復活。所以照道理講，第一屆的話無法說了。第二屆呢？在歷史上，本是第三屆的前身。第三屆既然是「偽」的，第二屆的價值當然是可寶貴的。但是寶貴儘管寶貴，而時間早已屆滿，他的生命無法延長。寶貴他，也只能像考古家的寶貴古董罷了。如果因爲嗣子不肖。便想把已死的主人從棺材裏抓出來，吹噓幾口氣，披上一件黃袍，便依執掌大事，恐怕此種情理是絕對行不通的。若是此種事實居然發生，天下便不知有多少怪誕要興起了。因爲第二屆既可復活，第一屆自然也可以復活，第二屆既可否認第三屆，則第一屆當然也可以否認第二屆。如此推去，當然還有人可以否認第一屆。所以第二屆正如第一屆一樣，同是棺材內的朽骨頭，萬無再行抬出來以高

拱於黨國之上的道理。況且第二屆，又有廣州第二屆與上海第二屆的分別。廣州第二屆是袒護共產黨的，上海的第二屆是反對共產黨。兩方的調和，依道理講，當然不能。若是說用一個不用一個，那末，又有什麼理由便不用的一方心悅而誠服呢？誰又有權，可以宣佈用一方不用一方呢？既有所用有所不用，黨便仍然是破碎的。揆之於「整個的黨」的說法，未免有点矛盾吧！

有人說爲完成整個的黨起見，便主席將一二完三屆全合攏來，那更是笑話。第一因爲一二屆是過去的東西，是已死而不能復活的。前面已說明理由。第二因爲第三屆是僞而不合法，既不合法，一切委員的資格當然無効。若其承認幾位的資格而否認其餘。恐怕難以緘反對者的口。而且此話一出，無異於轉變方式以承認第三屆之爲有効。不但是助反對者張目，而且是替自己掌嘴了！

至於將一二三屆一脚踢翻，另外來個幹部。說起痛快確是痛快。而且黨統問題既成死症，也祇好如此。不過此例是萬不可開的，因爲奪既不用黨律的根據，可以自來一

個幹部，則蔣中正胡漢民之徒也可以另來一個幹部，甚至朱德毛澤東之流也可以來一個幹部，結果，幹部之設。何益於黨事的解決，徒徒多添一重糾紛而已。

總而言之，用黨的力量以解決紛爭，是絕無希望的。今日人事惟有訴之於鐵血主義而已。成則爲王，敗則爲寇，無所謂正統不正統了！此時而講正統，僅足以破壞聯合戰線阻碍軍事的進行而已。所以爲迅速完成倒蔣工作起見，我主張反蔣而不談黨。

以上是就保持聯合戰線並整齊步驟之說。其次說到擴大團結一層。則當知道用黨來反蔣，反蔣戰爭只是黨內之爭而已。不但黨外的阿斗不感興趣，便是黨內的軍人也許有多少感覺無聊的。阿斗不表同情，軍心不大振作，對於反蔣上都可以發生絕大之障碍。站在黨的立場上，罵蔣中正包辦三全大會，要去倒他，本是對的，但是自老百姓的立場來說，橫直打來打去都是你們國民黨的事，與我們阿斗何干。軍令一下，要徵發便徵發，要派夫便派夫，我們做順耳百姓便完了，管你誰勝誰敗。若是興起弔民伐罪之師，照下面的理由宣佈蔣中正的罪狀：

一、蔣中正是聯俄容共政策之擁護者，罪大惡極。

二、蔣中正是禍國殃民的翹楚，罪不容於誅。

三、蔣中正蹂躪民權，恣行摧殘殺戮，是國民公敵。

四、蔣中正勵行一黨專政，毀棄共和政治，是民國的叛賊。

五、蔣中正橫征暴斂濫發公債是二十世紀的盜魁。

而且擔保後來的執政者，一定大反蔣中正之所爲。決不勾結最毒辣的帝國主義者蘇維埃俄羅斯。決不縱容殺人放火的中國共產黨。決不禍國殃民。決不蹂躪民權，決不施行一黨專政。決不背叛共和。決不橫征暴斂。那末，三萬九千九百四十萬的阿斗，一定歡欣鼓舞，以爲從此得以更生：對於此次的討蔣，將不復視爲純粹的國民黨黨爭，而將視爲全體國民的一個生死關頭，願意用全副精力來支持反蔣軍，而構成一個全國的大聯合戰線。久矣屈伏在黨人淫威下的智識階級，定將一致奮起，從言論上去倒蔣。素來任憑蔣中正予取予求的江浙財閥，定將毅然決然從經濟上去制蔣的死命。就是

柔弱無能的農工民衆，也必處處給蔣氏之軍事進展以種種障礙，如此則蔣氏之倒，便是指顧間事也。倘或仍舊是抹煞國民的公意，仍舊是換湯不換藥的一回黨閥，仍舊是背共和之道而馳的。將來的結果，充其量不過是以暴易暴而已。飽受二十年教訓的阿斗，決不復想後起的執政總當差勝一籌。所以當今欲全國人民一致奮起其討蔣氏。最好是如上所述，一反蔣氏之所爲，萬不得已，退而思其次，亦祇當暫擱黨事於不論，且待蔣倒之後，從容商議，尙不爲遲。須知在此時一提及黨。便有許多人爲之心灰意冷。因爲「國民黨」三字到今天，已經令人「聞之頭疼」「言之心痛」了！有人說，國民黨的罪惡，是蔣中正一人造成。並不是黨的罪惡，說到此層，我祇得長歎！聲道：「雖言也矣！」試問貴黨同人何不制裁蔣中正於兩三年前呢？試問貴黨無任何口實給予蔣氏，蔣氏便敢爲所欲爲嗎？恐怕難說罷！

給汪精衛一點教訓

牛鳴

四月四日天津大公報登載汪精衛近作一文。題曰：

「欲行地方自治須自組織民衆始」

他文章中有幾個要點：1. 攻擊共產黨 2. 攻擊南京政府 3. 主張民衆參與地方自治 4. 反對全民政治。

就1. 2. 3. 三要點而論，我很奇怪汪精衛何以變了腔調。變得跟我們反動派（這個名詞是汪精衛輩慣用以稱道我們）一樣，就第四點而論，汪精衛還在胡說，我不能不把他教訓一番。

汪精衛攻擊共產黨云：

「十五秋間，中國共產黨人在湖南，藉着國民黨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以吸聚流氓口，謀奪鄉村政權，一時土豪劣紳，果然被打倒了不少。然起而代之之流氓，撒起潑來，比土豪更豪，比劣紳更劣。人民不堪其苦」

我讀這段文章，爲之一字一擊節，歎賞不置，本來是我要說的話，却被他說穿了，輕

巧之筆信手寫來，栩栩生動，在靈珠之走玉盤也。

在下便是湖南人，十五年秋間，躬逢共產黨繃梁之盛，家產被沒收了，父母兄弟離散，妻子不相顧恤，我記得那時候的汪精衛緊追隨驍羅廷先生之後，天天高喊：

「聯俄容共是先總理之遺教」

「革命的往左邊來，不革命的往右邊去」

「不革命就是反革命」

「剷除一切反革命的勢力」

我那時不知高低，偏要反對聯俄容共之遺教，所以不算左邊的同志，所以被呼為反革命。所以被呼反革命，所以在被剷除之例。照今日汪精衛的親口實供，他那時口雖嚷嚷，心裡也明白人民不堪其苦，然則精衛，精衛！人家罵你昧却本性，甘心作醜羅廷之弄兒，賣國賊之首領，也算沒有冤枉你啣！

汪精衛攻擊南京當局云：

「十七年五中全會以後，南京當局自稱開始訓政。……自治應該以人民爲主體，而政府不過其協助者。則民衆組織，應該扶助。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應該儘量給與，使之活潑行使，——乃南京當局，一面高唱訓政，一面隨意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等自由。凡一切民衆組織及民衆運動，搯殘天闕之，不遺餘力。……惟其如此，所以他的地方自治，集惡化腐化之大成。先製造出一批特種官僚、強名之曰黨員。盤踞黨部，黨政府。……小之把持市鎮鄉村，大之把持縣政，更大之把持省政」

以上指摘南京政府之過失，字字皆實，句句是真，惟其然也，我愛國人民所以立志要恢復民國，推翻黨國。建設民治，取消黨治。杜絕一切把持，剷斷之根株。而汪精最近在香港猶發表擴張黨權之意見，知有黨而不知有國。知有黨徒而不知有人民。南京政府之把持，非也。汪精衛之躍躍欲試其把持者，則是。武漢政府把持之成績有二：一優於南京政府者乎？人苦不自知，毋謂國民皆善忘也。

汪精衛主張民衆參與地方政治云：

「就地方自治來說，小之鄉民會議，縣民會議，大之省民會議，都應該準據國民會議的辦法，以職業團體担任預備。……有了職業團體担任各級會議，則地方自治之籌備已有了主體，加以政府所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來協助，加以黨部不斷的指導，加以有黨員，依於黨部命令，組織黨團，在團體中及會議中忠實勇敢的勉從事」。

主張各級地方人民會議以至於國民會議用職業選舉，是國家主義派及聯省自治派歷來的主張，汪精衛居然學會了，難得難得！可是狐狸幻爲人形不掩其尾，汪精衛既推許民衆團體組織各級會議，而又欲加以黨部不斷的指導，換言之，即黨部不斷的干涉也，加以有黨員在團體中在會議中實勇敢的勉從事，換言之，即黨員遇事生風，隨處搗亂也，於是乎汪精衛之民治論，等於狐狸精之幻爲人形，然而有志學好，知道盜取國家主義派聯省自治派之緒餘，以炫惑國民視聽，亦尙有一點靈性可取耳！全文中有

一段反對全民政治云：

「革命是有對象的，一方是革命者，一方是被革命者，所謂被革命者，即是革命之對象，……如今反革命之徒，往往藉全民的口號，以爲被革命者……作掩護。

不但道理上說不下去，連理論上也說不通的。

汪精衛讀書半生，革命三十載，尙不知革命二字怎麼講？全民二字怎麼解？以如此粗心浮氣的人物，作一黨的領袖，如之何不令人要替國民黨痛哭一場也！

原來革命之目的，在以新制度變革舊制度，是以革命之對象是制度，決不是人若以人爲對象，則是人與人爭權奪利，於制度無關，適成其爲強盜式之火併而已。革命者是人，被革命者也是人，若果被革命者下台以後，無觸犯刑章之行爲，則彼之爲人民自若也。若果有觸犯刑章之行爲，則法律具在人人平等，不因彼係革命者而寬縱，不因彼係反革命者而加重。即以反革命三字爲罪狀，亦必根據法律以爲制裁，再者在全民政治之下，當然有一部分被褫奪公權之人，或喪失資格之人，屬於例外，英法德美

，豈無罪犯癘疾，於全民政治之本體何傷焉？推汪精衛之意，似誤認數學上之全民，為政治上之全民，三尺小兒，將不以為世界上有一國焉。可於今日實現數學上之全民政治，而汪精衛故作此奇誕欺人之談，尙復斤斤以道理論理相炫，孺子其可教也歟，其不可教也歟！

再告汪精衛

牛鳴

在第一期阿斗之聲，我對汪精衛了開幾句教訓，以現今形勢觀之，汪精衛號稱為國民黨的導師，國民黨又自負為有包辦中華民國國事之能力的團體，然則汪精衛之一言一動一主張，非全國大多數人所視為禍福得失之嚮也耶，換言之，汪精衛之主張是，則中華民國將因而得福。汪精衛之主張非，則中華民國將因而得禍。若果汪精衛之主張等於零，則國民將茫然皇然不知手足之所措。何也，彼固一手包攬，以中華民國惟一之政治指導者自居，而國民黨又明目張胆以一黨專政自期，於是我乃不能不和同阿

斗式的朋友們，注意汪精衛政治主張。

不幸注意者只管注意，主張者却毫無主張，歷來汪精衛之行動，忽左忽右，忽而受袁世凱之豢養，忽而受孫中山之卵翼，忽而深交陳競存以縱橫於粵桂之間，忽而遠走奉天以出入於張段之門，忽而以宋慶齡爲母，鮑羅廷爲父，大唱其向左走之論調，忽而背母棄父，而與陳公博顧孟餘之徒，大唱反共，忽而利用蔣中正，忽而勾結唐生智，忽而其他其他，……己令人目迷五色，不可捉摸，猶可曰，凡此皆手段也，皆策略也，手段與策略常變，而主張自有其一貫之精神，不幸汪精衛近作「兩種模型心理之瓦解」一文，竟明明白白自陳爲毫無主張之人。

汪精衛既不滿意於自由主義之政治模型，又不滿意於共產主義之政治模型，由是殺人放火之無業遊民，冒充無產階級在指斥之列，即「人權論」者，民主立憲論者，亦在指斥之列，我與我的阿斗式的朋友們，急急盼望汪精衛提出一個新的政治模型以定青年之趨向，以安浮動之人心，不幸他的全篇文章，我讀完了，他始終沒提出新模型來

，他只說新的模型，在原則上已經建立起來，在條理上還有待於一般同志的充實研究，當我讀至最末一行，未發見有絲毫積極的具體的主張時，我是如何的失望呀，如何的茫然皇然不知手足之所措呀。

據說，他們的原則，便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談論了三十年，國民黨主待政局也有了五六載，始終只有一個原則，沒得着條理，直到今日汪精衛對明窗倚淨几，抽毫弄紙，還只覺悟到有待於一般同志的充實研究，可見得從前國民黨的研究是不充實的，國民黨的行動，是沒有條理的。我阿斗們敬謹服從國民黨無條理之指導，敬謹信仰國民黨不充實的研究，真險呀，真險呀，這不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嗎。

算了罷，汪先生，請你研究罷，慢慢的研究罷，安分守己，住在香港度你那一日房金八十元安逸生活，慢慢的研究罷，在你研究沒有成熟以前，千萬不要撒胡說，在我阿斗面前，左擺右搖，七長八短，弄得我們坐臥不寧，死生莫測，哼，老實告訴你罷，國家大事，不是這麼玩兒的。

至於阿斗，不待你的研究，提出我阿斗願實現的政治模型來。

一、阿斗反對軍治，反對黨治，而主張法治，閻百川先生說，軍人政府不如文人政府，這是得半之談，其實軍人也是人，文人也是人，天下沒有完全可靠的人，蔣中正之不可靠，未必甚於戴季陶，徐世昌之成績，未必賢於段祺瑞，人既不可靠矣，只有公立一法相率國民而守之，這不但十八世紀陳腐的自由主義是傾向法治的，就是共產黨主義的蘇俄，他所以存在，也存在於蘇俄憲法之下，二十世紀自由主義巧於調和之德國，他那又公平又確實又富於進取力的國家組織，豈不明明白白規定於一個憲法之中嗎。

二、阿斗認為中國國民不應分有產無產兩階級，只應分有益無益兩階級，有益階級是勤手足，用心思，從事職業的，無益階級是遊手好閒無所事事的，我們應努力增加前一個階級，減少一個階級，所以我們主張國民參政權，應把持於有益階級之手內，其方法即是公民權應分配於各職業團體，若果一個人不在任何職業團體之中，他便是游

民，時代落伍者，政治上之除外者，人不甘於除外，不甘於落伍，則努力求正當之職業，由是積年推演全中國人皆出於有益之一途，而全民政治之效著矣。

三、阿斗以爲中國二十八個省區，各有各的特殊風俗情形經濟狀況，在全國憲法中只規定通關利害相同之點，所謂撮其綱要而已，至於詳細的生活秩序，應讓各省區自定憲法而治理之。

以上三條是阿斗自己情願主張的政治模型，汪精衛呀，汪精衛呀，你慢慢的研究罷！

改組派的過去與現在

阿 禪

南京國民黨政府的反動統治在目前已證明一步步走入於末路窮途之境，其總崩潰就在目前，橫在中國國民目前的一個大問題，不是南京政府命運遲早的問題，而是在南京政府崩潰之後，將以何種勢力繼起的問題。因爲政治的解決不僅在消極的打倒某某

，而在積極的建立如何，假如南京國民黨政府崩潰之後，未來政治日趨于光明的途徑，則此次變亂將爲中國十九年來最後的總解決，國民何樂而不爲。否則一害旋除，一害繼起，以暴易暴，不出循環戰爭的舊軌道，則未來變亂仍不能就息，國民痛苦仍不能滅除的。

然而未來局面我們不必有先知之術，在目前已經很容易看得出來了。就軍事方面而論，仍不出群雄割據之途，自不必言，但最關緊要的還是政治方面，政治如果有了正當解決，軍事自易走入正軌。然而我們在政治方面，却始終還看不出有什麼光明的氣象來，我們只看見依舊跳不出一黨專制的局面，依舊是要以黨意強姦民意，依舊是只有黨不知有人民，依舊是黨務糾紛互爭不已，最可鄙的是反覆矯詐，變幻無耻的改組派要乘機逃梁起來。

改組派是一般什麼東西？他們自命是左派，是國民黨的正統，恭維的說，是革命的組合，反對的說是共產黨的餘孽，依我們看來都不是，依我們看來，改組派只是一般

無主義，無定主張，無政治節操，無信義，無思想，無政策的反覆矯詐，變幻無恥的私人營利的組合，還够不上說是什麼政黨，我們且拿他本身的歷史來證明他。

改組派的前身誰都知道就是所謂國民黨的左派，要知道改組派的本身性質，先要從國民黨左派叙起，國民黨在十三年改組容共以前，本無所謂左派右派之分，十三年孫中山採取聯俄容共的政策以後，共產黨整個的加入國民黨。以少數的共產黨人要想操縱國民黨的全部，在事實上是不大可能的，因此才造出一道最外層的攻擊線來，以分化國民黨的勢力，增加共產黨的聲勢，這就是國民黨左派所以產生的原因，共產黨的當時決議案公然說：「我們要在國民黨中造成左派，以擴張我們的黨勢」由此看來國民黨左派不是自然產生的，乃是共產黨施用人工受精的方法在國民黨中硬造出來的，換言之，即是明明白白的共產黨的御用工具。

這時候一般所謂國民黨左派的領袖自汪精衛、廖仲愷，以至于陳公博，甘乃光之流，本來是向來無主張無思想的蠢東西，自經共產黨施用手術改造一番以後，遂變成了

意氣揚揚嶄新的人物。東也演說，西也奔跳，滿口是共產黨前夜密授的術語，共產黨說東，他們不敢指西，這就是廣州政府時代與共產黨沆瀣一氣的國民黨左派的情形。

十五年三月二十共產黨的陰謀發覺以後，促成汪蔣分離的一幕，共產黨工具的汪精衛先生被逼倉皇出國，直到北伐軍進武漢以後，才由俄人幫助秘密回國。汪先生回國以後，第一聲便與共產黨領袖陳獨秀共同發表宣言，主張中國革命應聽第三國際指揮，應完全與俄國一致行動，這時候的汪先生可算是共產黨老大人の忠臣。

跟着因寧漢分離的結果，汪先生跑回武漢，發表反對清黨的宣言，仍徹底主張聯俄容共，這時候汪精衛的演說公然有：

「革命的向左邊來，不革命的往右邊走，」

「左派左派，何處有左派，寤寐以求之，」

等語。這時候武漢政府在國民黨左派（實則共產黨）的統治之下，慘殺民衆，蹂躪人權，挑撥階級鬥爭，破壞社會秩序，兩湖人民，痛入骨髓，這時高坐堂皇的國民黨左派

領袖汪精衛、陳公博等方日日歌頌第三國際的功德，罵反共者爲反動派，其演說真見於當日武漢的報紙，可惜今日出版的汪精衛演講集等都已刪去了。武漢政府所最引爲得意的是外交的勝利，其實外交全奉行蘇俄的意旨，單對英國進攻，對於日本等國則極端讓步、一聲也不敢言語，至於財政則祇以集中現金的政策而論，已使當日兩湖人民哭笑不得。這個政策實行的結果，當時的財政總長陳公博刮了鉅萬現金以去，這是左派惟一的功德。

反共的南京政府漸漸博得國人的同情，武漢政府陷于孤立封鎖的地位，同時共產黨奉行其祖國蘇俄的命令，要直接建設蘇維埃政權於中國，不再要蒙國民黨的假面具了，於是一向憤懣的國民黨左派。至此遂有烏盡弓藏之懼，最後不得已與共產黨決裂，也高唱清黨起來，昔日歌頌共產黨功德的汪精衛，陳公博等，至此遂一變而表示悔過的態度，但是兩湖人民已經痛劇怒深，結果非滾蛋不可了。

汪精衛等果然是真悔悟了嗎？有事實可以作反證的。汪氏等下野以後，仍高唱擁護

總理三大政策的口號，所謂三大政策者，一聯俄，二容共，三農工政策而已。容共爲舉國所不容，故汪氏等一唱輒止，獨聯俄政策則續唱不已。蓋汪派的意思始終要乞援於第三國際，與共產黨爭憐競媚，猶是先總理自詡俄國人看得起他，看不起共產黨之心理。不過機運始終不巧，不能如先總理之大有所爲耳。其變作反覆的手段，不能大用於全國，乃小試之於廣州，張發奎的軍隊由桂系歡迎至廣州，乃不旋踵而即襲廣州而有之，汪精衛蒙李濟琛待以上賓之禮，乃陽與李濟琛同船到滬，陰即嗾使張軍取粵，其政治道德與義之不顧如此，可見一斑（談到此處，我到盼與改組派合作的軍事領袖們留心些）

自廣州經十二月十一日共產黨焚殺之禍以後，左派的名詞爲全國人民所深惡痛絕，汪陳等知不能再以此名稱號召民衆，乃取朝三暮四的手段，易名改組派以圖欺騙人民於一時，這就是改組派命名的由來。

自改組派的名詞發現以來，差不多也有快兩年了，我們試取其所有在社會上表現的

諸種言論與行動觀之，實在發現不出他們的立足點來，不信請看以下的分析。

第一，改組派是沒有一定的政治態度的，改組派在今日以反蔣著名，但反蔣是改組派的一貫態度嗎？陳公博在上海辦革命評論，係由宋子文每月津貼三千元才辦成功的，這是反蔣的表現嗎？在張發奎在宜昌發動以前，所有改組派的出版物不見有反蔣一字，稱蔣派爲寧方同志，反對于西山會議派及特別委員會大加攻擊。近一年來汪蔣合作的呼聲尙時甚囂塵上，直到今日却與一向勢不兩立的西山派携手起來。反對所謂「寧方同志」了，他們的政治態度是什麼？

第二，改組派是沒有一定的政治辦法的，改組派不但沒有一定的態度，而且連一定的具體辦法也沒有，改組派除死抱一黨政政的態度不肯開放人民政權以外，別無積極辦法，對於國事從向主張國民會議，現在則不敢深提，對於黨務，一向以二屆中央自命，目下則不惜與上海二屆謀妥協以分得一杯羹。反對特別委員會是改組派的一向高調，但目前則爲妥協取得政權起見，不惜提出擴大委員會的組織以遷就異派。反對蔣

中正指派三全大會代表，也是該派的高調之一。但去年該派秘密自己召集的全國代表大會，也是由幹部指派而成，爲下級黨員所反對。出爾反爾，自己打自己的嘴吧，還算有一定的辦法嗎？

第三，改組派是沒有一定的理論根據的，國家主義有一定的理論立足點，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也各有一定的理論立足點，獨有剝雜混淆的三民主義本來就沒有有一定的理論系統，改組派承繼這種主義，自然也沒有一定的理論。在最初與共產黨合作的時侯，一味採取共產黨的理論，尙不感覺捉襟見肘，自與共黨分離以後，自不便仍採共產黨理論，但自身又別無理論可據，只得由每一黨員自造理論。我們所見到的，改組派之中，有汪精衛的建設民主政治的理論，有陳公博農工小市民革命的理論，有高一涵顧孟餘的反對專制的理論，有施存統，許德珩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自相矛盾，自相抵觸，究竟誰是改組派的真正理論，恐怕他們也不知道。

第四。改組派沒有一定的政策主張，因爲改組派沒有一定的理論，所以也沒有一定

的政策主張，在從前武漢政府時代，完全是跟着共產黨的政策走，近來則又大抄國家主義派的政策綱領。如該派去年發表的「中國國民黨問題研究」中縷述該黨的政策主張，幾乎十有九是抄襲中國青年黨的政綱。如政治上主張職業代表制，經濟上主張大工業國有，以及保護農工等設備，乃至軍事上注意飛潛政策等都是中國青年黨早已發表的政綱，而改組派從前所批評爲不澈底的。現在則靦顏抄襲尙大言欺人，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

以上就理論行動各方面分析起來，已證明改組派是毫無一定主張，一定態度，隨時變幻的蝙蝠派，以下再就改組派的人物略加分析一番，便可知該派內容之貧乏。

改組派以汪精衛爲名義的領袖，這是人所共知的，汪精衛的爲人反覆無恥，根本無一定主張，已於其容共反共，聯蔣反蔣，等行爲中表現出來。近來因謀與某方當局妥協，竟向某方聲明他不是改組派，改組派的行動與他個人無關，這種行爲若非蓄意欺騙不明真相的軍人，就是當領袖的自己不負責任，出賣黨徒。在實際上則汪氏也確無

控制改組派的力量，汪氏之下，除王法勤，陳樹人等官僚外，稍露頭角者，爲顧孟餘及陳公博二人。分爲陳顧兩派，顧氏引用現代評論派高一涵等人，極力主張民主政治的理論，反對階級專制，改組派近來政策主張皆趨向於國家主義化，這都是受顧高的影響，聯終實力派的主張也是由顧氏發動的，但因此在理論和實際上都不免與陳公博派衝突。陳氏在辦革命評論之時，大唱農工小資產階級專制的理論，與汪精衛擁護民主勢力的理論自相衝突而不顧。創辦大陸大學，謀造成個人勢力。但不久大陸被封，陳派又自相分裂，施存統等青年黨員嫌陳氏的主張不澈底，乃另辦社會科學研究院，鼓吹共產化的理論。並公開書信反對該派的指派代表大會。近來改組派在上海辦的某日報，因持論穩健，竟爲下級黨員所不滿。嗾使自派的工人不給印刷，可見該派自幹部以至下級黨員都不一致。再以河北派務而論，自蔣家黨部封閉後，代起者竟有區分部聯合辦事處和區黨部聯合會兩機關對峙，同爲改組派而其祇顧小組，不虧大體則一，其內部之鬆散可知了。

以上我們所指出來的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以這種反覆矯詐，變幻無恥的組織，要想支配未來的中國，能彀站得住嗎？唐生智已經一再上了他們的大當了，我們盼望不要再有人跟着上當才好。

論改組派之領袖

正氣

政黨之政治運動必有偉大之領袖爲之指導乃克成功，否則必如三軍無帥，縱得橫衝直撞於一時，亦必終於失敗，如鳥獸散，此則證之中外古今之政黨運動史無有或爽者也，故吾人觀政黨之成敗，當先考該黨領袖是否有領袖全黨之能力，是否有足以服從之人格，是否有過人之學問，是否有堅忍刻苦之行爲，如其有之，方足以領袖全黨作政治爭鬥以期奪取政權，如其不然，則所謂領袖者虛有領袖之名而無領袖之實，譬如腦筋麻木，將有不能指揮四肢動作者矣。政黨之組織是否嚴密，訓練是否嚴格，紀律是否嚴明，固爲政黨成敗之大關鍵，然一黨之領袖乃黨之中心人物，中心人物不健全

，即失其指導之能力，其關係一黨之成敗甚大，故特提出領袖問題以論今日之改組派，改組派鼎鼎大名之領袖首推汪精衛，次爲陳公博，陳與汪較，則陳爲後起，汪爲先進，以地位論，則汪當較陳爲高，然陳果爲後起之秀，亦未嘗不可以提挈一切，無如陳後起而不秀，貪高而無能，在昔國共混合時代，則盡力獻媚共黨，冀得一官半職以自高其身價，國共分家而後，既見排於共黨左派，復爲國黨右派所不容。由是搖身一變，以國民黨左派自居，希造成一己地位，專以個人利益爲前提，不知政黨道德爲何物，寡廉鮮耻不以爲愧，朝秦暮楚不以爲慚，如此人格何以服從，論其學問，則除拾共黨餘唾辦其革命評論而外別無他長，論其行爲，則除在租界住其洋房而外更無足道，如此而謂之改組派之領袖，毋寧稱之爲改組派之木偶之爲愈耳，木偶有時尙可令人迷信，今日改組派中人承認陳公博有代表改組派之資格者殆百無一二焉，是則陳欲爲木偶亦不可得矣，木偶且不如，遑論其有領袖全黨之能力。陳氏如此。汪氏又如何，汪先生之爲人，在一般盲目青年眼中固一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聖人也，究其實一般盲

目青年之所以崇拜汪聖也者，非汪先生真有聖人之道足以感人，特受蘇醉的宣傳而不自知耳，論汪之人格有兩事足證其破產，辛亥前汪困處星洲，生活費無從出，乃設法投入某黨會得其資助活動費七百元，該會習例凡入會者須受打十板作入門禮，此事聞之久居星洲且曾參加革命運動之友人黃君，黃君胸無城府，言必可信，汪氏以區區數百元之資，甘受打刑，此其人格破產一也，民國初年南北和議將成，袁世凱亟欲取消南京臨時政府定都北京，乃賄汪以十萬金，汪受賄後即發和平通電中有，（袁固多詐孫亦無恥）之語，上句爲自己掩飾之詞，下句即含促孫中山讓位之意，此事過去已十八年，常人或不復記憶，惟老於政治者尙能了了言之，汪見財忘義，不惜以黨爲犧牲，此其人格破產二也，此特就其大者而又爲人所忽者言之耳，其他有損人格之事，不勝枚舉，讀此如能留意思索，當不難窺其人格之全部矣，論汪之學問，欲求一堂堂政論之文殆不可多得，吾人所得而習見者惟往來書札與舊體詩詞耳，聖人之道止於此矣，論汪之行爲，除入京行刺一事外別無可取，且此非汪一人之功，主其事者尙有人在

，而汪則盡奪他人之功以爲己功，揚己抑人，實有損革命者之光明態度，民十三國民黨改組，汪爲主張聯俄容共最力之人，容共乃國民黨分裂之朕兆，汪豈不預知，知之而爲之，以有蘇俄之利可圖也，此種行爲無異賣黨，以賣黨之人而爲黨之領袖寧非笑話之尤，滑稽之甚之又甚者耶，中山死後，汪胡互爭政權，蔣從中操縱，坐收漁人之利。汪以排胡之故。甘作蔣之傀儡，仲凱被刺事發生，汪遂乘機放逐其最老同志胡氏於莫斯科（蔣胡固多詐汪氏亦無恥）以無恥之人而當一黨領袖可乎，北伐而後，大權漸落蔣中正手，汪忌之甚，共黨知其意，乃擁之出，尊之爲左派首領以爲倒蔣之工具，汪竟謬然不顧，大唱其（革命向左轉）之論，復爲（左派左派何處有左派夢寐以求之）之詞，因個人之領袖慾與權利慾而甘心置黨於分崩離析之境，忠於黨者及忠於革命者果如是耶，猶憶汪在滬時，曾代表國民黨與共黨首領陳獨秀發表聯合宣言，由此可知汪之所謂（向左轉）者直投降共黨耳。以投降共黨之人而尙以國民黨正統自居，高懸改組之旗，得毋令人齒冷耶，綜觀汪氏一生行爲，如此卑污不潔，除寒鼻菩薩而外，聞之

不作三日嘔者未之有也，汪之人格學問與行爲，既如上述，欲其能領袖改組派大小嘍囉作有意義之政治爭鬥，不亦憂憂乎其難哉。難有少數盲目青年供其驅使，然其結果亦祇有賊夫人之子而已，於國事何補，於社會何益。改組派之領袖人物陳公博既不足道，汪亦大有問題，捨汪陳而外，其他二三等領袖更不足數，領袖人物既不健全，如何能求黨的成功，寄語改組派諸君，不欲改組派則已，如欲改組國民黨，改組一黨私有的中央政府，則請先致力於改組領袖人物以求團體之健全，非然者，則改組派三字，恐終成歷史上之一名詞耳。

評汪精衛之「二十年來民權運動之回顧」呆子

近來國民黨人，一不問什麼派別。一鑒於該黨之主義，混淆不清，及黨政府之失政而引起國民之厭惡，或抄襲中國青年黨主張之全民政治口號，以謀延長其政治生命。或自談該黨對於革新運動之貢獻，以掩蓋今日之失政。最近汪精衛所發表之「二十年

民權運動之回顧」一文，卽是後者之例。其居心雖苦，而奈事實乖謬何，爰摘錄其中一二，以質諸賢明之國民。

民權者對於君權或官權而言，民衆感君權官權之壓迫而起反抗，取其權而代之，於是民權運動興焉。民權運動，雖由少數同志結合之黨所領導，而其實行則全賴民衆，故民衆有感於民權之需要，始有運動，而領導民權運動之黨，確能應民衆需要，始能稱爲領導民權運動之黨，徵之各國史乘，莫不皆然，今讀汪氏此文，名雖有「二十年來民權運動之回顧」之名而細察國民權之歷史，則有「二十年來黨權運動之回顧」之實，試詳言之。

該文前段述民國元二年間國民黨對抗袁世凱之歷史，抨擊所謂名流者甚力，吾人於過去事實，雖不欲挾任何感情，有所左右袒，惟願秉歷史家之公正態度以論之而已。夫袁世凱之破壞約法，其罪殊可誅，然事實上由國民黨所製造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果無令野心家有所藉口以不滿於對付個人而立法之嫌耶，宋案發生事涉嫌疑，未經法

院之判斷，國民黨躁進，孟然稱兵贛寧，開國民黨爭而訴諸武力之先例，後雖帝制發生，袁氏伏罪，國民黨以此自解於國人，然宋案祇涉嫌疑，證據未足，縱云袁氏治下，法律失效，不得不訴諸武力，然武力祇可決勝負於一時，未足以明是非於萬世也。

洪憲帝制爲中國近代歷史之污點，以其假借名流議決「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有一「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事」之勸進，其污辱國民人格，誠如汪氏所言，不知今日黨國當局，所奉行先總理之言，視四萬萬人如阿斗，自稱諸葛孔明，其污辱吾國民人格，視袁氏之帝制何如，袁氏嗾使名流，假借國民名義，以變更共和國體，與孫氏強名人民爲阿斗，并唱所謂訓政，以變更共和國體，外表雖異，結果則同，今日黨人奉行總理遺訓，而罵袁氏，亦可怪矣。

汪氏之文中述民國六七年以後國民黨對抗北洋軍閥之歷史，北洋軍閥禍國殃民，舉國憤恨，使國民黨真以救國救民爲職者，吾人方歌功頌德之不暇，奈國民黨祇知爭權

奪利，其黨魁孫文，以欲滿足其領袖慾之故，初以護法號召，終任非常總統。北京國會，稱爲非法，其所舉出之徐世昌亦稱爲非法總統。廣州之國會，號曰非常，其所舉出之總統竟號曰非常總統。孫文日攻徐氏爲非法，而不知其稱所謂非常總統者，已大異於常軌總統矣。因欲滿足自己之政權慾，不惜自相矛盾，何其醜也。孫氏終以此難於號召國人，於是撤去護法招牌，更唱革命，後以勢孤力寡，又與素所指爲軍閥者謀妥協，結張段孫三角同盟，以倒曹吳，始以反抗北洋軍閥，而唱革命，終以妥協北洋軍閥，而了革命，出爾反爾，革命云乎哉，民權運動云乎哉。

汪氏文次叙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以後，所謂國民革命運動之歷史，而歷數共產黨之罪惡，夫所謂國民革命，乃國民黨聯俄容共之戰蹟，吾國人之生命財產道德，犧牲於此役，而末得絲毫之報酬者也。國共二黨，應同負其責，而汪氏乃將此罪，推歸共產黨身上，功則己居，罪則人受，君子之德，豈如是乎。

最後汪氏述及南京政府個人獨裁之種種罪惡，不應該一筆的都記在國民黨的帳上，

冀洗刷國黨過去之罪惡，而欲更新其政治生命，夫南京政府之成立，即根據國民黨中央黨部之委任後，南京政府之罪惡即國民黨之罪惡，黨內縱有爭端，而黨外之人終認其爲黨內之家務也。此就黨外之關係而言也，若以私的關係而言，汪氏最痛惡之蔣氏，爲國民黨總理孫文晚年最信任之人，述蔣氏之罪惡即暴露孫文無知人之明之結果，孫文者國民黨黨魁，國民黨者奉行孫文主義之黨徒也，因孫文無知人之明，而政蔣氏一人專黨，因而製造筆不勝書之罪惡，斯罪惡也非國民黨之罪惡而何。

汪氏文中後段有「國民黨因受壓迫而民權運動同時也受摧殘」，此語也其邏輯直爲國民黨即民權，言雖自誇，事則相反，過去國民黨運動之歷焉。與謂領導民權運動，毋寧謂爲假民權運動之名而擴張黨勢之爲愈，且摧殘民權運動事蹟亦難掩，民國十三年孫文焚燒廣州西關，令繳廣東全省商民團軍械。民國十五年以後撲滅異己，箝制言論，豈蔣中正一人之所爲乎！汪精衛治下之武漢政府，豈不視蔣氏橫暴爲尤烈乎！汪氏之言，其誰信之。

汪氏文中最後之語，謂「我們於回顧二十年來民權運動之經過，以後雖然不敢樂觀，但亦斷不致悲觀，我們只有熱烈的叫呼道，同志努力，全國被壓迫在下層之大多數民衆努力」，民權運動，當然不致悲觀，因被壓迫之全國民衆，感受痛苦，自然生出反抗之心，而努力革命，但此革命之對象，非他，即黨惡之國民黨及共產黨也。而領導此革命者，則爲以全民革命之手段，建設全民福利國家之中國青年黨也。汪氏不信，請看他日之域中、是否今日黨家之天下。

論蔣中正之成功與失敗

施 眞

蔣中正受孫中山先生晚年特達之知，以創辦黃埔軍官學校起軍，不五載而以武力統一全國，聲勢之大，成功之速，近世所未嘗有也。乃不旋踵即陷於四面楚歌之境，雖尙竭力掙扎，終不能挽回已去之大勢，何其興之暴而衰之速也。夷攷其成敗之迹，自有一定之原因存在，請約略論之：

自鼎革以還，政權即操諸北洋系軍閥之手，雖政府組織迭有變更，要皆北洋系內部之遞嬗，在北洋系統治之下，軍閥竊權弄柄，政客與風作浪，官僚貪贓枉法，土匪殺人放火，盜賣國權戕賊民生，外而國際地位日益低落，內而政治社會日趨黑暗，於是人民痛心疾首，有偕亡之嘆，青年怒目切齒，存革命之念，蔣中正於此北洋軍閥罪滿惡盈之際，崛起廣東，整軍經武，以打倒軍閥相號召，正合一般人民及青年之心理，故黃埔軍校甫經秘密招生，各省青年之不期而投效者，竟達三千餘人之多，其後各期更激增不已，黨軍北伐所到之處，人民莫不熱烈歡迎，并間接予以援助，凡此甘願擲頭顱灑赤血以供蔣氏指揮之青年，及簞食壺漿以迎黨軍之人民，皆北洋軍閥驅之使來也，換言之，即受環境之壓迫而出此也。語云：時勢造英雄。又云：得人者昌。蔣氏之起，固應夫時勢，順夫人情，此就當時情勢及國民心理論。蔣氏所以成功之原因，一也。

北洋軍閥雖爲國民所不容，但其內部假使能團結鞏固，則以其軍事上政治上之優越

勢力，亦可以苟延殘喘，阻止蔣氏北伐之師。乃吳佩孚欲與奉系張作霖爭霸於北方，藐視黨軍，不肯早日率師南下，坐鎮武漢，以全力扼黨軍於長岳，孫傳芳欲繼吳佩孚而囊括長江，輕視黨軍，不肯早日出師閩贛，分攻湘粵，以制蔣而援吳，吳孫對張均放心不下，不肯於未大敗以前請援，讓奉軍假道南下，張對吳孫亦始終防範，不肯於其既經大敗以後予以充分援助，不特此也，北洋軍閥對於部屬，復失統馭之能力，吳佩孚親臨汀泗橋，不足以制止前敵各軍之潰退，退武漢而劉佐龍倒戈迎敵，退河南而靳雲鶚即不用命，孫傳芳之失敗，更泰半由於部屬之攜貳，如周鳳歧陳調元王普陳儀曹萬順之流，皆於緊要關頭先後應蔣而倒孫，北洋系之首領不合作也如彼，北洋系之部屬不忠實也如此，於是予蔣氏以各個擊破之機會，所謂「滅六國者六國」，「旋秦者秦」是也。此就北洋軍閥本身論，蔣氏所以成功之原因，二也。

國民黨聯俄容共之結果，在我國家人民固蒙極大之損害，在國民黨固種下不治之毒根，但於蔣中正北伐之進展上，則有極大之助力，其助力較契丹之石敬瑭滿清之吳三

桂尤大，一爲俄國槍械之接濟，二爲俄將加倫之參贊戎機，三爲共產黨之煽動農工以援助黨軍及大肆宣傳以擴張聲勢。假使無俄國之接濟槍械，則黨軍之編練及出征不易，假使無加倫之參贊戎機，則江西之役，蔣氏未必能出奇致勝（據云襲取九江之計劃，出自加倫）。至蔣氏之出征，東江，撲滅陳林，則得力於農軍之響應，回師廣州，肅清劉楊，則得力於工人之響應，下長岳，略武漢，取上海諸役，亦直接間接得工人之助力不少，黨軍政治部之工作，初殆爲共黨份子所包辦。此就聯俄容共之功效論，蔣氏所以成功之原因，三也。

蔣中正工心計，有魄力，眼光銳敏，手腕靈活，而於行軍用兵之道，亦具有天才，其創建黨軍，統一廣東，操縱汪胡，利用共黨，及其北伐以後所用之戰略政略，與夫最近應付各方之隱微曲折，均非一般軍閥政客之所能爲，吾人平心設想，北洋軍閥。縱腐敗，國民黨縱有俄國及共產黨之援助，然使無蔣中正其人者爲之橫衝直撞，則國民黨亦決不能有十五年至十七年之盛況。在某一種意義言之，不能不佩服中山先生之

知人。此就個人人才具論，蔣氏所以成功之原因，四也。

復次，請論蔣中正失敗之原因；

民主國家，主權在民，國事當公諸國人，斷非一人一黨之所得而包辦。洪憲帝制張勳復辟之所以失敗者，以其私國家於一人一姓也，北洋軍閥之所以失敗者，亦以其私國家於一系也。蔣中正於去年京津底定之後，不知召集國民會議，製定根本大法，以政權還諸國民，俾國基得及鞏固，人心得以安定，而惟撫拾共產黨一黨專政之陳言以自私，剝奪人權，箝制輿論，厲行極端之專制政策，期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權威不及袁世凱，而專橫之手段則過之，識者固早知其必失敗矣。一年以來，政治之污濁，社會之黑暗，民生之憔悴，外交之喪權辱國，較諸北洋軍閥時代尤甚，故人民之怨惡蔣氏也，亦較昔日怨惡北洋軍閥爲甚，時無論古今，地無論中外，政體無論專制或民主，未有秩序紊亂，衆怨沸騰，有執政者可以安於其位也。此就一黨專政及人民心理，蔣氏所以失敗之原因，一也。

國民黨已罹不治之症，其癥結所在，在三民主義之矛盾拉雜，不足以一黨員之思想與信仰，加以份子複雜，由是而派別紛歧，互相傾軋。名爲同志，實乃仇讐，卽中山復生，亦莫如之何也。蔣中正在國民黨爲後起之秀，資望不如汪精衛胡漢民等大，資格不及謝持鄒魯等老，雖一時集軍政黨之大權於一身，仍不足以領袖全黨，蔣氏在表面上雖能操縱左右兩派，造成一己之地位，而其實則有莫大之苦衷存在也。用左派則招右派之攻擊，用右派則受左派之反對，主急進則惹起老同志之詈責，主緩進則大受小同志之詆毀，而且有許多彩形色色一無所長之黨員，皆自鑿有功革命，要求工作（卽要官做要飯吃），用之則敗壞公事，拒之則逼其反動，介於左右，迎拒皆非，蔣氏觀此惟有忍淚吞聲，以「三民主義之陸秀夫」自命，抑亦太可憐矣。從可知國民黨一日存在，則內部紛爭一日不息，因之國民黨執政一日，則國亂亦隨之延長一日，蔣氏身爲國民黨黨員，而又死守以黨治國之遺訓，以不治之黨治國，焉得而不失敗。此就國民黨本身論，蔣氏所以失敗之原因，一也。

蔣中正之北伐也，急急爲近功急效是圖，濫收隊伍，不問其爲軍閥爲匪首，只要肯掛青白旗者，概予收容，直至去年京津底定之時，猶不乘時淘汰雜軍，而反大肆收編潰卒，於是所謂國民革命軍也者，汗牛充棟。在蔣氏初以爲暫行利用，徐圖收拾，殊不知尾大不掉，養癰遺患，聚許多悍將匪首於青白旗之下，散佈數百萬飢軍於各地，威不足以服之，誠不足以感之，餉糈不足以接濟之，欲其循規蹈矩而不作亂也，其可得乎？兵猶火也，弗戢自焚。此就軍隊情況論，蔣氏所以失敗之原因，三也。

自來成大事者，不待恃有精幹之才，而尤貴有恢宏之量。值此民治發達時代，領袖人物之所以得人信仰及愛戴，固在誠而不在術。蔣中正才大而量小，術有餘而誠不足。在蔣氏之心，以爲極力師漢高明太之故技，玩弄天下英雄於股掌之上，盡異己之首領及所屬之悍將而次第消滅之，自可以高枕無憂，永享尊榮。殊不知時代不同，環境迥異，靡論蔣氏之氣魄手腕不及漢高明太，縱能及之矣，今日之中國亦決非漢高明太式之辦法所能奠定。惟蔣氏之度量褊窄而又具此錯誤觀念也，故予智自雄，力排異己，

詐術百出，不講誠信，迷信武力，漠視民意，於是爲之下者，有人人自危之感，無推心置腹之樂，與之比肩者，更如芒刺在背，寢饋不安，蔣氏一年來縱橫捭闔南征西討北伐之結果，只獲得衆叛親離，不啻作繭自縛。此就個人性格論，蔣氏所以失敗之原因，四也。

關於蔣中正成功與失敗之原因雖多，然簡括言之，究以右述各項爲舉樞大者。夫蔣中正遇可以有爲之時，具可以有爲之才，使用之得其正，未始不能爭得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爲中國國民永久所崇拜之人物。乃一誤再誤，致陷於斷港絕潢，莫由自拔，親者痛之，仇者快之，吾人殊不勝惋惜之至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訓陳公博

阿蒙

陳公博寄來彼之大作「黨治的真意義」一文，東塗西摸，言之未能持理，持之未見其故，本已一笑置之，客謂公博與汪精衛同爲改組派首領，論雖淺薄，熱烈青年，難

免受其矇蔽，予唯其言，乃草此三段以教訓之。

革命領導權

革命之成功，乃由全國國民的聯合戰線以致之，非一黨一派所得而私，更非某一階級所得而據有。故革命領導權當然屬之於全國各黨派各階級中革命志士之手。而陳公博則依據其經濟史觀以主張其勞農專政之說。確乎其能繼承共產黨之衣鉢，謂之爲準共產黨，猶未足以形容之也。陳公博之言曰：

政治的力量，就是建築於經濟。所以我常說，政治祇是解決和處分經濟的一種方法，從靜的方面看是制度，從動的方面看是政策，假使離了經濟的關係，便沒有政治可言。

此其所言，全爲共產黨唯物史觀之唾餘，吾人嘗已批駁之，使其體無完膚矣。他不具論，清末以來，吾國之維新運動，立憲運動，革命運動，無一而非出於救國的動機，

而無絲毫經濟鬥爭之背法，若非喪心病狂之儔，脫無不承認之者。而陳公博竟曰：離了經濟的關係，便沒政治可言。喪心乎？病狂乎？抑愚昧乎？無足論也。使陳公博之言果是者。則貴先總理革命四十年，亦皆為經濟之動機所騙使也。貴黨今日黨統之爭，其癥結亦皆在經濟問題也。然乎否乎？願有以語我來。陳公博又曰：

中國國民革命既非由資產階級領導而成功，為什麼革命成功以後，反讓中國朝資本主義方面走去。

所謂民生主義實現，即是將來我們要中國不走資本主義之路。

我們要中國不走資本主義覆轍，應用什麼方法呢？自然應以黨治國。

陳公博之持論，可謂極武斷陰險之能事矣。夫不走資本主義之路，一事也。不准資產階級參政，又一事也。不蹈資本主義之覆轍，一事也；一黨專政，又一事也。陳公博既欲以防止資本主義之說，掩飾其壓倒資產之謀。又欲以避免資產主義之故，說明其一黨專政之理。一黨專政也，剷除資產階級也，豈非蘇俄之根本理論乎？陳公博既全

盤承襲之，而獨以民生主義自飾，則其所謂民生主義者，又將何以自別於共產主義乎？

倘陳公博而不服膺共產主義者，則何故否認革命之領導有資產階級參加其中乎？又何故不過資本主義之路，便須壓倒資產階級乎？國民黨人，祇知有己，不知有人。已成定性。故他不具論，僅就國民黨人言之，其屬於資產階級者，不己夥乎？其毀家革命者，不亦大有人乎？其參加革命者，不盡如陳公博之爲窮措大，豈不顯而極明乎！且卽令無資產階級果曾參加革命，革命成功之後，豈卽應抹煞資產階級之利益而剝奪其參政權乎？持煞資產階級之利益而剝奪其參政權，斯語也，吾知陳公博必將狡辯而否認之。陳公博必謂彼僅主張不走資本主義之路，並未主張剷除資產階級。夫以文字觀之，陳公博之言，誠然誠然。若以精神觀之，則陳公博言外之意，明眼人得一看而知也。謂予不信，誠問陳公博以陳公博意中之政制，是否准許資產階級參政，便可知也。但陳公博不昧心扯謊者，聞左派之主張不驚駭失狀者，其共產黨乎？

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民意表現之最高機關，所以維共和國體於不墜，制一黨專政之死命者也。陳公博既主一黨專政，又主國民會議，非意存欺罔，即別有用心，可斷言矣。略一深察，即知陳公博意中之國民會議，乃黨民會議而已，非吾人所謂之國民會議也。陳公博之言曰：

我們的意見是倒蔣以後六個月內召集正式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六個月內，即召集國民會議。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期內，即須頒佈約法。約法時效期以三年。三次國民會議，即當製定全國的根本憲法。因為我們不談國民會議則已，若談國民會議，非開真正的國民會議不行。善後會議式的國民會議！我們絕不敢贊成，七湊八扯的國民會議！我們尤不敢冒昧。

善乎「七湊八扯的國民會議我們尤不敢冒昧」之語也。陳公博之所想像國民會議，蓋

亦國民黨包辦的順民會議耳，國民黨御用的走狗會議耳！惟其無清一色的把握也，故曰不敢冒昧。惟其竭力求爲清一色也，故必於倒蔣以後一年內始召集之。陳公博之心誠狡，陳公博之手豈能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哉？段祺瑞之善後會議，雖不盡滿人意，而其七湊八扯足以反映多方面的意見，則不猶愈於陳公博想像之清一色的國民黨人之國民會議乎！依阿斗之意，蔣倒之日，即國民會議召集之時。國民會議，須依中華民國之國法召集之，而不能由國民黨之黨意產生之。此爲共和精神之所繫，亦爲民國國本之攸托。若由國民黨產生之，則是黨高於國，國民會議爲黨人會議所賦形。主權在民之謂何？最高民意機關之謂何？以之鞏固黨人之政權，誠爲得計，以之確定民國之基礎，則毋乃太左乎？陳公博謂三次國民會議，即當制定全國的根本憲法。三次國民會議，何年開成，雖不得知，但陳公博究能指定一頒賜憲法之時期，以視蔣中正胡漢民，真可謂慷慨萬分矣。吾人所大惑不解者，祇是第一二次民國會議，在陳公博意中果應所作何事耳？以吾揣之，陳公博殆欲第一次國民會議議決由陳公博領導的國民

黨實行專政五十年，第二次國民會議議決由陳公博領導的國民黨續行專政五十年。至第三次國民會議開會議時，陳公博之骨當已腐朽，故能大慷其慨而許國民以憲法也。陳公博之計雖工，無如阿斗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其職務則大異於是。阿斗所主張之國民會議，邀天之幸，果得告成。則第一當追問聯俄庇共之大責，第二當嚴究武漢政府之失政，第三當清算六萬萬公債之用途，第四當審判擅改國旗之罪魁，第五當剝奪共產黨準共黨之一切公權，行有餘力，更完成百年大計之民國憲法，或由國民會議自行製可之，或賦權一種機關以代製之，皆無不可。是日也，即舉國騰歡之日，亦即四造共和之日，若陳公博者，正國民所將不與同中國者也，豈可任其喋喋於國民會議乎哉！休矣！陳公博，隨汪先生去巴黎或莫斯科可也！

消滅階級爭鬥

階級爭鬥爲全國人之所恐怖。蓋在武漢政府時代，汪精衛陳公博所領導之左派，勵

行鼓動階級爭鬥，卒致秩序紊亂，工廠倒閉，商業蕭條，於是有業者無業，無業者餓死，不然，則流爲土匪，不然，則投入共產黨。其遺禍之深，有難言者，故至今國人莫不開虎色變也。陳公博知其然也。故不敢提倡階級爭鬥，而轉換其標語曰「消滅階級爭鬥」。若陳公博者，可謂極狡猾之能事者也。

陳公博消滅階級爭鬥之說，正所以暴露其堅持階級爭鬥之手段也。讀者疑吾言乎。請看以釋之。第一陳公博肯定階級爭鬥爲必然的事實，非人力所可轉移。提倡階級爭鬥，階級爭鬥固將發生：即阻碍階級爭鬥，階級爭鬥之發生依然如故。此馬克思之根本思想而共產黨之所以殺人放火而絲毫無所愧於心者，正因階級爭鬥爲必然之事，焚殺有產階級適所以遵循此自然之理，謂之曰：「替天行道」，亦無不可也。博公博原爲共產黨之忠實信徒，故其共黨思想每流露於不覺。陳公博之言曰：

階級爭鬥四個字，今日的人們不獨怕談，而且怕聽。

可是階級爭鬥有沒有，是一件事，我們怕談怕聽，又是一件事。如果有階級爭鬥，

你就怕談怕聽也會爭鬥。

孫先生是一個聰明而高瞻遠矚的領袖，他不是盲目的說沒有階級爭鬥。有了有產階級，那麼無產階級自然發生，兩大壁壘既成，我們就是怕聽不願聽階級還是爭鬥。

陳公博認階級爭鬥爲必然之事，於斯可見矣。然而無足怪也。馬克思之徒謂人類歷史爲一部階級爭鬥史，歷史的演進皆經濟的原因有以促致之，歷史的變亂亦無往而非經濟的衝突有所引起之，陳公博既爲馬克思信徒，則其主張階級爭鬥爲莫可如何之事，又何怪之有哉。若夫吾人則不然，吾人認定歷史演進的原因甚多，而戰鬥之原因亦不一，貧富爭鬥，歷史上固偶有其例。然而以視由宗教信仰所起之戰爭，由英雄野心所起之戰爭，由抵抗外侮所起之戰爭，由男女之慾所起之戰爭。則所謂階級爭鬥者，誠微小而不足比擬也。人類才力不齊，其奮鬥之結果自難一律。才力強勝者，生產量多，消費有餘，遂轉爲富。才力薄弱者，生產量少，消費不足，遂轉爲貧。故貧富之發生，乃自然之理，無可非議，而不應消滅之者也。經理國家者，但使富而不至爲虐

，貧而不至無以生存，則得之矣。謂爲不可能乎？則有史以來，中國之富，民何嘗得有主持國政宰割貧民之日乎？歐美各國，何以每歲支出鉅款以救濟失業補助貧乏乎？既可能矣，則貧富之差卽不必遽轉而爲階級爭鬥。階級之間，調協之，融和之，均齊剔之，固饒有迴旋之餘地也。吾人歷來來主張四民合作，調協勞資，卽以此故。陳公博既堅信有貧富卽有階級，有階級卽有爭鬥，則其走入共產之途也，斯無足怪矣。陳公博將自辯曰：吾固認定階級爭鬥爲必然之事實，然而吾之主張則消滅爭鬥而非提倡爭鬥，奈何以共黨相誣哉？應之曰：此正汝之所爲階級也。蓋階級爭鬥者，共黨暫用之手段也。消滅階級爭鬥者，共黨永保之目的也。共黨所主張實行之政制爲一黨專制，共黨之團體由勞工農民而構成之。故共黨一黨專制卽無異於勞農專制也。在勞農專制之下，一切有產階級概行打倒。所有產業，完全歸諸黨國。貧富差別根本消滅，夫復何從而有所謂階級哉？更復何從而有所謂階級爭鬥哉？此共產黨消滅階級爭鬥之方法，亦卽維持無產專政之秘訣也。陳公博居然能言之，可謂善學也矣。汪精衛每言

「培植生產勢力」者，其「精意」即在此也。陳公博謂欲消滅階級爭鬥非一黨治國不可其「博識」亦在此也。然而由君子觀之如見其肺肝矣。

黨 意 與 民 意

惠 之

在今日舉國反蔣的潮流之中，我們顯然看到有兩種比較不同的趨向，反蔣運動正在這兩個趨向的歧路之中，將來走了那一條路是不可知，但是對於國家，對於人民，都有很大的影響，是很明白的事實。

第一條路是只反蔣而不反蔣所代表的國民黨，他們諄諄地勸人說，你們不要把蔣中正的罪惡寫到國民黨的賬上，蔣中正雖然應該打倒，國民黨所勵行一黨專制政治總是應該維持的，這是一種說法。

第二條路是根本反對國民黨的一黨專制，反蔣只是反對一黨專制的一種手段，他們以爲一黨專制根本不合民治潮流，是反動思想的表現，決不能容他與民主政治並存，

這又是一種的說法。

代表前一派的，是國民黨中一部分夢想做領袖的所謂革命先進，代表後一派的是國民黨以外的全體國民，以及國民黨比較清醒的少數人，前一派代表國民黨的黨意，後一派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的民意，今日的反蔣運動究竟結果走向那一條路呢，我們不知道，但終歸不能不擇一條路來走是可以斷定的，在未決定方向之先，我們不能不仔細想一想。

國民黨是一個政黨，我們是承認的，國民黨在已往對於革命歷史上曾經有相當的功績，我們也可以相對承認的，但是一個民治國家所需要於政黨的，並不就是要他壓迫人民的一切自由，而壟斷把持政權到底，假如是這樣，政黨就不如沒有。

凡是在一個多數人集合的政治團體裏，只有少數人有干預政治的權利，而大多數人是不准有任何的自由，這只有在兩種的特殊情形之下才會發現。一種是優勝民族對於劣敗民族的特殊權利，一種是統治階級對於被治階級的特殊權利，國民黨既不是中國

民族以外的異種，又不是中國所有各階級以上的一種特殊階級，有什麼權利來壟斷中國的政治！

假如國民黨果然配做諸葛亮，能够實行將我們四萬萬阿斗教訓得個個發憤自強，那麼我們阿斗們縱使暫時失却自由，也還可以有一二分原諒他，無奈自從該黨總理孫文誤信共產黨的欺騙政策，實行聯俄容共以來，替中國種下萬劫不復禍根，長江以南，至今匪患未已，論政治的責任，早就該引咎自責，諸葛亮出師街亭失敗後，就引咎自劾。這是負責的政治家的光明態度，國民黨既以諸葛亮自居，不應該并此而不曉得，單就這一椿罪惡而言，國民黨已經應該準備受國民的最後裁判了。何況自蔣中正當權以後，政治罪惡更層出不讓，有不能不讓國民來追問責任的呢？

國民黨自出師北伐以來，種種行爲，論責任早已應該中國民加以審判，今日國民抱寬大的心思，只求一黨專制取消，對於國民黨已往的罪惡暫可置之不問，這實在是一種最低限度的讓步，倘若連這一點也辦不到，以應持審判政黨還要貪戀權位，把持政

治，擅自剝奪人民的種種權利和自由，則人民忍無可忍，必有最後爆發之一日。國民黨衰諸公，上自領袖，下至黨員，必有如法國大革命時，小貴族相率就斷頭台之一幕，請等着看罷。

爲求治者進一言

胡國偉

厭亂求治，人有同情：苟得致治之道，孰不欣然從風。吾人爲國利民福計，不論何黨何派，苟有能納政治於正軌者，吾人方贊助之不暇，遑論反對？吾人反對國民黨非反對國民黨之本身也，實反對國民黨之一黨專政耳！嘗考我國致亂之源，不外自私之一念，一念之差，國家遂受其患；如袁氏欲私國家於一人，遂造成十餘年分崩離折之局；國民黨欲私國家於一黨，遂釀成今日四分五裂之勢。夫國家公器也，非一人一黨所得所私；若必欲私之，則必至各私其私，各利其利，私必有偏，利必有爭，欲國家不亂，其可得乎？故今日我國之亂，謂爲自私之念所致固可，謂爲一黨專政爲厲之階，

亦無不可也。一黨專政，實爲今日反動政治之極端，全世界行之者，除蘇俄意大利外，祇有我國。在一黨專政之下，黨權高出一切，黨員卽特殊階級，以黨爲壓迫他人之工具，對非黨員可以任意摧殘，對反對者可以任意殺戮，此蘇俄赤卡之所以設，意國法西斯憲法之所以立也。然壓力愈大，則反抗力亦愈大，人非豬狗，豈能長受壓迫而屈膝低頭？今日萌反抗之心，則他日必爲反抗之舉，禍機已伏，如何能長治久安？此一黨專政之所以必潰，而全民政治之所以必興也。蘇俄厲行一黨專政，雖得支持十載，然政局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內則左右中三派明爭暗鬥，外則弱小民族携貳，工人怨恨之聲時作，農民反抗之事時聞，縱赤黨有暴力足以鎮壓於一時，豈能維其政治命運於久遠？卽以暴力服天下，亦已離治平之道幾千萬里矣，國民黨不暇深思，習染共產餘毒而不自知，一味師法蘇俄，以遂其專政之慾。其結果國民黨竟成爲軍閥攘奪政權之新工具，陷國家於兵氛椒擾之中，此不特爲國民黨惜，且爲中國前途悲也。爲今之計，惟有全國民衆，一致團結，以全民之力，制止內戰，自行召集國民會議，

要求國民黨將政權還諸國民，共立憲法，依法產生正式政府，納政治於軌道。如有違反國民公意，甘爲戎首者，則合全民之力，毅然以革命手段鋤而去之。庶幾強者有所懼，懦者有所依，由是惡勢力日以消，良勢力以長，民有共守之法，國有利民之政，如此而謂國尙不治，吾不信也。試觀德國革命，一倒王室，即還政國民，實行民治，而民賴以安，國賴以存。往例非遙，何勞喋喋。吾故曰。求治之道無他；實行民治而已。有心求治者，盍味斯言！

十八，四，十一，

民治與黨國

胡國偉

黨治之足以誤國，足以禍民，吾人於本報第七號爲求治者進一言文中，已詳言之。顧今日全國民衆，處在黨治淫威之下，爲黨化新聞政策所蒙蔽，不無懷疑民治之理論，而誤信黨治之足以救亡者，故吾人不能再伸其說。

民治爲黨治之敵，亦即黨治爲民治之敵。欲實行民治，勢非打倒黨治不可，欲實行黨

治，亦非推倒民治不爲功。此吾輩主張全民政治者之所以積極反對一黨專政，而實行黨治者之所以對吾人橫加壓迫也。

近代全民政治，實以美國獨立宣言與法國人權宣言爲兩大支柱，如不能否認此兩宣言之真理，即當承認全民政治之價值；如承認民治之價值，即當反對黨治之施行。此理至明，無待深論。茲節譯該兩宣言，以作迷惑黨治者之當頭棒。

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有云，「吾人深信明顯的真理，凡人在有生之初，即一律平等；並享有不可侵奪的生命，應有的自由，應享的幸福，等權利。政府之設立，即爲保障此等權利之實現。政府之所以能維持其權力，乃基於人民之公意。」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有云「人之初生即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人之存在也，亦有此項權利。所有政治團體之目的，不外保存此自然的與固定的人權，此權爲何？即自由權，財產所有權，與反抗壓迫之權是也」。又人權第十條云。「人民之信教與言論，祇須其行動不擾亂法定之公共秩序，即無人能加以干涉」。第十一條云。「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

乃人類最寶貴之權利，在法律範圍內，國民應享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由是觀之，平等自由，實爲人民應有之權利，亦即民治之極則，所謂以全民福利爲依歸者是也。試問今日處在黨治下之中國民衆，尙有絲毫平等自由之權利存在否乎？實行黨化教育，即人民之思想不能自由；實行黨化新聞，即人民之言論不能自由；主張黨外無黨，即人民之集會結社不能自由；擅禁書籍發行，即人民之著作不能自由；強人民讀遺囑擅廢孔教，即人民之信教不能自由。非黨員不能任公職，是人之政治權利不平等也；非黨員不能享受免費學額，是人民之教育機會不平等也；非黨員不能在社會任事，是人民之社會利益不平等也。對黨治有所批評者，即目之爲反革命；對三民主義有所指正者，所謂之爲反動派；反革命必殺，反動派必誅；人民枉死於黨治之下者，何可以數計？『政權屬於國民黨，黨權高出一切』，專制氣燄，駕帝王而上之，舉凡專制魔王所不敢爲不忍爲者，國民黨均優爲之！視國家爲私產，等人民於奴隸！自由之意何在？平等之義何存？平等自由，乃天賦之權利，豈能任人剝奪，而不與之抗？然放

目中原，竟寂然無聲！犬入窮巷，尙知反噬；豈我四萬萬同胞，曾犬馬之不若耶？

根據全民政治之原則，政府之設立，乃所以保障人民應有之權利者也。政黨之目的，亦即爲保存此種權利者也，今黨治政府祇知有黨，不知有國，祇知有黨人，而不知有國民。國民黨亦祇知有黨權，而不知有民權，祇知有黨利，而不知有民利。橫征苛歛，無所不用其極！夫聽民之財之力而奪其利，是致亂之道也。故曰：亂國者，必黨治也！欲除黨治，當先去黨治政府，欲去黨治政府，當從打倒一黨專政之國民黨始，要而言之：民治以國家爲公器，黨治以國家爲私產；民治以全民福利爲前提，黨治以黨人之利益爲依歸。民治與黨治。勢不兩立，欲行民治，不能不鋤黨治之根而去之；此則有望於國民黨之優秀份子及早覺悟，而尤有待於全國同胞之悟力奮鬥者也。十

十八，四，十七。

黨治與中國前途

胡國偉

吾人評人論事，不偏不倚，以國家利益爲前提，以全民福利爲依歸。利國福民之事，雖犧牲一切，亦所樂爲；反之，禍國殃民之事，雖白刃加身，亦不敢苟同。吾人對於黨治之所以期期以爲不可者，豈有他哉？亦以其無濟於國無補於民而已耳！吾人對於國民黨無宿怨，對於該黨黨人，亦非有不共戴天之仇。苟國民黨能善用其政策，措國家於磐石之固，躋人民於衽席之安，此固吾人馨香以祝之者，尙何所用其反對？無如家民黨所作所爲，足副人民之望者少，而失人民之望者多，吾人爲國利民福計，豈能國爾而息。此則吾人之所不能已於言者也。

原夫國民黨之所以黨治國，乃以黨之政策治國，非以黨人治國也。此義中山曾言之，年前汪精衛在法通電，亦曾引申其說，汪生平無足道，惟對點則視察甚明。不幸時勢多變，狡黠黨人，每藉黨治爲把持政權排除異己之工具，馴至非黨人不能爲官吏，非黨人不能教授，非黨人不能享受集會結社之自由，非黨人不能享受言論著作之自由，甚至至小學教師地方族務委員與馬前走卒。亦非黨不能充任。人民無參與政治之權黨

人有自由虐民之便，舉凡民主立憲國家所賦與人民之公權私權，剝之惟恐不盡，此與今日最反動專制最惡劣之迪克推多政治，寧復有絲毫差異乎？如黨國衰衰諸公；認施行迪克推多為時勢之需要，則前此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舉，武昌之首義反正，雲南之起義倒袁，均為多事矣！黨國諸公捫心自問，其將何以對斷頭流血之先烈乎？

吾思之，吾重思之，黨治之行，不獨非國家人民之幸，抑亦非國民黨之福也。蓋為官任職，量才而用，原無彼此之分，今國民黨限制非黨人不能為官吏，是教人以入黨為升官發財之手段，而以國民黨為飯桶也。夫如是，有氣節者寧獨善其身，必不肯屈從，而貪鄙者則爭先入黨，惟恐或後，此國民黨腐化惡化之所由來也。以腐化惡化之黨，處理政事，欲政治之不每况愈下，甯可得乎。政治不修明，則中國永無甯日，故為中國前途計，不能不反對黨治，為國民黨本身計，亦當取消黨治。國民黨不乏識時之士，全國人未必盡是阿斗，其亦有同情是說而奮然興起者乎？斯則吾人所馨香以祝者也！

國家與黨治

胡國偉

(原名根據國家意識而反對黨治)

國家乃全民所共有，非一黨一系所得而私；以黨治國，是私國家於一黨也。在黨治之下，祇有少數黨員，包辦國事，獨享一切政治權，視全國大多數之國民爲阿斗，實行其所謂訓政；國民應享有之公權，剝之惟恐不盡；橫徵暴斂，倒行逆施。批評黨政皆可殺，反對三民者不容誅。馴至民盡黨奴，國成黨國，政府黨有，權政黨享，政事黨理，教育黨化，大好中華，竟成國之黨私家之天下，此吾人所爲太息痛恨不能已於言者也！惟環顧國中，敢起而反對黨治者幾人？豈人盡下愚，不知政治爲何物，非也，特知而不敢言耳。知者尙不敢言，則不知者更無從說起。知者之所以不敢言，以力弱耳；使全國人皆知黨治之不良，羣起而反對之，則黨閥雖暴，其奈我民力之大何？此又吾人對黨治之所以每作善意批評，雖唇焦舌爛，而不辭者也。大抵今日盲從黨治者

，未必甘爲黨奴，不過國家意識未明，有以使之然耳。所謂國家意識者何？卽人民對國家關係之認識，而發生愛國之意志是也。對國家關係認識愈清，則愛國之意志愈強，必須有明瞭之認識與堅強之意志，方足以言反對黨治。蓋國家之意識不明，則政治之善惡不分。不明國家意識，則易受人惑，而放棄其自己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不分政治善惡，則每受人欺弄而拋棄自己應享之權利。國民黨之施行黨化教育黨化新聞以至於有權歸黨無事不化，皆所以導人於不明不分之境，而冀維繫其黨治命運於永久者也。故欲堅吾人反對黨治之心，當先求政治觀察之確實，欲求政治觀察之確實，當先求國家意識之明瞭，此本篇之所由作也。

吾人既欲根據國家意識以反對黨治，自不能不先明國家之成因。蓋必須對國家有澈底之認識，始能發生堅強之愛國意志，本此意志以反對黨治，雖巧者亦莫能辯矣。茲根據法國兩大學者之國家學說，以批評黨之不當，野人獻曝，誠不自知其愚，倘得愛國之士進而教之，斯又大幸矣。

1) 何里柯 (Mautice Hautioi) 之國家學說：何里柯云：『在上古風俗日漸衰頹之時，地中海附近有文化而又有固定範圍之地，已有國家發現，各遊獵之族，不時遷移，本為社會羣體發展之障礙。但在土地範圍固定及土地生產進步之後，居民由是急速增加，此時古代社會之構造，因不適宜而拋棄。同時此等居民不能要求一種較寬大較精密的構造，此國家之所由生也。國家之建立，乃極重要之現象：(一) 因為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兩種相反之運動所尚繼續存在，故不能不藉國家之力以保持世界安寧：(二) 因為國家能建立政邦 (État) 之最高形式：(三) 因為在憲法的觀點上，國家能於政府權力與國家主權之間產生一種相對性』由此可見國家之成立，實成於全民之政治要求，既屬於全民之要求，則國家自然為全民所共有。今國民黨實行黨治，私國家於一黨，既不合國家成立之原則，復不合全民人政治要求，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一也。

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積不相容，國民黨黨一面高唱國民革命，一面復高談世界革命

，甚至至明言中國國民革命應受第三國際指揮，既無國際組織，復乏國際宣傳，而謂由國民革命可以達到世界革命，寧非笑話之尤。以此言行自相矛盾之黨，來統治中國，豈不危且殆哉。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二也。

中華民國乃合五族而成，雖非行聯邦制度，然仍採聯邦建國之精神。五族因風土人情之不同，施政亦各有緩急輕重之別，實儼然五大政邦也。聯此五大政邦，以成立五族共和之中華民國，此我國立國之精神也。

以國家之政治力，造成中華民族（即合五族而成）共有共享共治之中央政府，此即何氏所謂政邦之最高形式也。試問國民黨施行黨治以後，果曾有一政一事，足以差強人意者乎？其始也，聯俄容共，共黨即藉民族主義以鼓吹蒙古獨立。而國民黨亦心心相契，塵令外蒙盡入蘇俄囊中，而不稍抗，其繼也，國民黨人竟中共黨之毒而不自知，依然主張五族分家，如戴季陶之流，竟敢以此見諸著作，公然承認滿蒙回藏獨立，其違反我國之立國精神爲何如耶。及國民黨得勢，竟舉象徵五族共和之五色國旗，廢而棄

之，代以象徵國民黨赤化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忍心害理，一至此極！長此以往，非陷中國於萬劫不復之境，即促成五族互相携貳之局，來日方長，豈能坐視？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三也。

凡立憲國家，必有根本大法，規定國體及人民之義務與權利。我國本爲民立憲政體，國家主權在民，政府不過人民之公僕耳。政府如濫用職權，人民得用種種方式，起而抗之，此即何氏所謂政府權力與國家主權間之相對性者也。孫中山生時以護法爲己任，與北洋抗，及國民黨北出長江，定都南京，即以黨法代國法，以黨治代民治，主權不在民而在黨，權利祇及黨而不及民。黨權高出一切，民權墮之九淵，封建時代之暴力，不是過也！當今民治思潮澎湃，國政豈容復古？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四也。

國家之定義，乃在一定領土內之居民，本其精神系統(Parente. Spirituelle)之關係，以闡發其羣體的統一(Unite. du Groupe)之思想，由此思想，以造成統一的羣體，

便是國家。『此亦何氏之言也。吾人試以黨治衡此定義，即知黨治不適於近代國家之生存，夫中國人今日急切要求者，非統一也耶？國民黨以妥協手段，取得表面統一，以暴易暴，雖欲以暴力維持此表面統一，亦勢有所不能，卒之釀成今日四分五裂之局，事實俱在，無可爲諱。顧其所以如此者，實黨治爲厲之階。蓋黨治之行，即不能示人以公，方針既誤，則人必惟私是圖。黨有槍階級，固不免因私而爭；即黨外無槍階級，亦必以國民黨自私，起而與之爲敵。黨治爲統一之障礙，至明且顯，故欲弭紛爭，以求真正統一，非取消黨治不爲功，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五也。

國家乃一群體，亦即哲學上之所謂『大我』，『大我』乃由無數『小我』集合而成，各『小我』因有共同的社會遺傳歷史文明等精神系統之關係，遂本其共同生活之要求，以捉『大我』之成立，此即何氏之說也。今以屬於一黨之少數『小我』，而操縱『大我』，揆之事理，豈可謂平？不平則恨心生，人懷恨心，致亂之道也。故欲求中國安寧，非打破自私自利之黨治不可，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六也。

何氏又云：『必有固定之領土，方能成立國家，已不成問題。吾人所當研究者，祇精神系統之關係與群體的統一之思想而已。』

(甲)『國家之關係多建立於精神系統之上：一國之民、即彼此互感有一種精神系統之人羣，此人群不祇有明確之共同信仰，並且在感覺思想與行爲三者之上，亦有同一之習尚。總而言之，即有同一之心情。譬如兩個彼此不認識之法國人，若在外國相遇，即能彼此因觀念相同而認識其同國之關係，由此關係而生出共同方法，以應付大事：本共同能力以判斷事物，務求輕重得宜：本直接與貫通之形式，以處理各種難題；凡此皆所以求保持其共通之理想者也，(下略)』

(乙)『國家統一之志願與思想。精神系統之關係尙不足以建立國家，祇能形成一種以人民爲國家主體之形式而已。必須此主體有國家統一之志願與思想表露出來，經長久刻苦工作之結果，始能成立國家；此即米舍力(Michelet)所謂『屬於自己而又爲自己之工作』是也。必有此工作，方能造成偉大之國魂，有此國魂，方能成立國家。』

。此工作爲何？即共同的思想、共同的志願、與共同的情操是也。所謂共同的思想，即各人期望國家能建立一種生命之中心，而各得享受美滿生活於此中心生命之下之謂也。所謂共同的志願，即各人願共同生活於此中心生命之下之謂也。所謂共同的情操，即各人對於國家中心而發生之愛情是也。此國家的中心，名之曰祖國。『…（以上所述何氏學說俱見憲法大綱）Préci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第一十四至二十九頁）吾人不憚費詞，再根據上述兩義，以評黨治。倘讀者惟真理是求，不作意氣之爭，則是非自明，黑白自分，孟子曰：『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吾人之用心，正如是耳，豈有他哉？

據第一義：國家之關係，多建立於精神系統之上，而精神系統之構成，據吾人研究所得，大抵成於歷史的文明與社會的遺傳者爲多，有歷史的文明以貫通古今，有社會的遺傳以繫全民，乃能造成萬衆一情萬衆一感之精神系統。假如有一外國人在其中國群衆之前，大罵中國人野蠻，則此羣衆必同起一種憤恨之心，此種同一之心情，乃由國

家之關係而起，亦即精神系統之表現也。今國民黨以黨治國，欲以一黨之力，征服一切，務使全國之人，言必總理之言服必中山之服，而後稱快。矛盾不通之三民主義，祇知強人服從，不許他人疑問，直欲舉中國數千年文物，統歸於孫氏一人。試問納全國人民之思想於單調無味之境，尙有文明進步之可言否乎？至若獨占政權，擅盜國土，寧拱手讓諸鄰邦，不許國人過問，禁止人民對外運動，壓迫人民愛國思想，凡此皆足以破壞全國一致之同情心，而至釀成內爭。譬之兄弟多人，一人獨占遺產，其能免蕭牆之爭否耶？內且不和，更何能禦外？故欲維繫全民一心之精神系統，必須實行政治公開，乃克有濟。此吾人所不能不反對黨治者七也。

據第二義。國家乃人民本共同之思想志願與情操，而經長久共同努力之結果也。今者全國民衆，處於黨治之下，義務在所必盡，權利永無可期；國家主權，盡操諸黨人之手，國家之中心生命已失，則人民之美滿生活焉可期？全民共有之祖國已變爲一黨私有之黨國，則人民之共同生活何所依？欲求美滿生活而不可能，欲求共同生活而不可

得，由是相率挺而走險，與黨國政府抗，此河南紅槍會山東大刀會之所由起也。故所謂黨治云者，亂國則有餘，治國則不足。吾人良心未死，奚忍同胞顛連困苦以至於亡？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八也

(11)魯南(Ernest Renan)之國家學說：「國家是一個之靈魂，是精神上的原則，此靈魂與原則之構成，祇有可合而爲一之兩物：一在過去，一在現在，前者是共有之富豐遺傳品的紀念，後者是現時共同感想，與共同生活之決定，及繼續發揚光大共同承受之遺產的志願。所有過去之英勇偉人，及一切英勇榮譽，就是社會之主力。(Capital Social)吾人處此主力之中，而生出一種國家觀念。有過去之公共榮譽，然後有現在之公共志願，會共謀大業於前，始願再共謀大業於後，此乃爲人民者必備之顯著條件也。』黨治之足以破壞公共遺產。擾亂共同生活，吾前已言之。今更就國家觀念稍加研究，益見黨治之不可行矣。吾人之國家觀念，乃由社會主力而生，社會主力，乃由過去的可歌可泣之偉人事蹟與英勇豪俠之榮譽兩者溶合而成。故欲求人民之國家觀念明

瞭，必須充實社會主力，欲充實社會主力必須表揚光之史跡。蓋英雄豪傑一言一行，均足以振作後人之勇氣，而增長其愛國情操，此理之常，無待縷述。今者國民黨以少數孔明，統治多數阿斗。據國家爲己有，欲傳之千萬世而無窮。由是師秦始皇故智，厲行愚民之術，盡力打消民治思想，便就其一黨專政之範圍。舉凡歷史上可歌可泣之事，如非屬於國民黨者，則必隱而不揚，以造成其一黨獨尊之霸業。如蔡松坡之雲南起義，擁護共和，誓言「功成不作官，敗則以身殉」，英風凜凜，何等悲狀？乃國民黨以蔡公非黨人，兼以其爲反對專制擁護共和而戰，不利於黨治思想，竟謬然下令廢止護國紀念，其用心險惡。較之秦始皇焚書坑儒，殆五十步笑百步耳！又如黃克強奔走革命，出生入死，功實不在孫文下，乃國民黨以黃公民治思想甚強，曾於改組中華革命黨時，力斥孫文獨裁之非，由是對黃始終不肯贊一言，使其功歿而不彰。至若奮辛亥革命志士之功以爲孫文一己之功，更不可勝數。試讀馮自由著中華民國建國前革命史，卽知吾言非虛。國民黨之所以必欲隱歿過去之光榮史跡，何爲耶？無他，欲造成

其先總理之神秘偶像，粉飾國民黨之歷史，以便屈服阿斗，使之永遠聽命於孔明的鵝毛扇之下而已。隱歿光榮史跡，乃野心者亡人國之毒辣手段，今人不亡我，而我自亡，稍有血氣，能不髮指？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九也。

魯氏又云：『國家乃是一種極大之連帶關係。此種連帶關係，乃由人們已行及準備再行之犧牲情操構造而成。』……（以上所述魯氏之言見法國名篇（Pages Francis）第六十八頁至七十頁何謂國家篇中）國民黨實行黨治，人民不獨不能享受公權，即私權亦幾不能保。無公權即無公民資格，無公民之國，宜乎名之曰黨國。黨國祇有黨民而無公民，黨國既與人民不發生關係，而責人民本犧牲情操以擁護黨國，不以憂憂乎其難哉？黨高於國，是蒙昧國民之國家觀念也；國權屬於黨，是視國民為黨奴也；吾人為保存國民為國犧牲之情操計，為保存國民之主人為人格計，均不容有黨治存在之餘地。此吾人之所以不能不反對黨治者十也。

以上根據國家意識而反對黨治之十大理由，雖不敢謂言皆金玉，然自信未嘗強詞奪理

，故作張大之詞。倘讀者能本良心之所趨，作公平之判斷，則黨治之是非曲直，自可了然矣。

十八，五，一，

黨治之結果

胡國偉

中國不幸，內亂頻仍，蔣桂之戰方戢，蔣馮之爭又起，愈演愈烈，靡有已時。揆厥原因，實由新軍閥擁兵自雄，惟地盤權利是爭，陷國家於滅亡而不顧，置人民於水火而不恤。人民處於一黨專制淫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由是軍閥以爲人盡可欺，遂益橫行而無所忌。舉國家之財，養私人之兵，割據一方，儼同南面王。政治既失重心，軍事自然分野，此次全國混戰，卽爲全國軍事分野之表徵。軍力之所以分野，當歸咎於黨治。故謂今日之內戰，爲黨治之結果，亦無不可。謂予不信，請畢吾言。

國民黨欲包辦國事，遂倡以黨治國之謬說，舉全民共有之國家，置於一黨私囊。狡黠者流，相率以國民黨爲噉飯之所；野心之輩，更欲私國民黨於一人。上行下效，各謀

其私。蔣中正視中央如私產，各軍事領袖，遂亦相率視地盤軍權如私物。各爲其私，利益終於不均，及至利益衝突，遂不能不相見以兵戎。蔣中正把持中央，以桂系雄據武漢爲不利於己也，故百端排斥，無不所用其極；桂系亦以蔣中正盤據黨權爲不利於己也，故力謀應付，以冀保其地位。彼此既不能相見以誠，相處以公，由是各藉國民黨之招牌，以爲動兵之口實，蔣中正謂桂系反抗中央，桂系則謂蔣毀黨亂法。今日之所謂中央，實蔣氏個人之工具，反抗與否，本無問題；今日之國民黨，已名存實亡，護黨與否亦屬無足輕重。願蔣桂兩方之所以必就黨而發言者，特以全國政權屬於黨，故不能不利用之以資號召耳。假使國民黨能化私爲公，還政國民，誰復能借黨之虛名，行其自私之便？然則蔣桂之決裂，謂爲黨治之結果，宰非的當之論耶？

至若馮蔣之爭，亦無非黨治爲厲之階。蔣既得志於中原，馮豈甘偏安於西北？蔣既私國家於一黨，復私一黨於一人，則馮又豈肯放棄此攘奪政權之工具——國民黨——而不爭？故馮蔣之爭，實根源於黨，蓋在黨治之下，必先握黨權，然後可以操縱政權；

物難兩大，水火不容，此馮蔣之所以必爭，而黨治之所以終無善果也。欲求國家治平，當從打破黨治始。

嗚呼黨治下之新聞事業

關楚璞

自黨政府採其共產黨之策略，厲行統一宣傳政策之後，全國新聞界，已蜷伏於黨國淫威之下相戒不敢對政治得失，有所批評。即有批評，亦盡屬違心曲筆，取媚黨閥之詞，求能伸張正義，抨擊鉅姦，存兩間之正氣者，求之國中，竟成絕響。即在海外，而能發揮正義，爲我呻吟抑鬱於黨治下之四萬萬同胞，一吐其胸中不平之氣者，亦唯吾儕不畏強禦不避艱危生性骨鯁之二，同志而已。嗚呼，全國之大，四百兆之衆，乃竟任二三強暴者宰割而魚肉之，微特無攘臂奮起之人，甚至引吭哀鳴求申其冤苦，亦不可得，此爲何等慘痛之現象？而謂吾儕天良未昧者所能忍受也耶。假使全國真忍受此等奴隸囚獄之生活，而認目前之現狀爲應予維持，則吾國辛亥前後之民主革命運動

爲多事，古德諾揚度等之君憲論，亦陳義過高，直須以亡國滅種爲當然應有之待遇矣！吾思之，吾重思之，我中國民族具廣博之文化，深遠之歷史，終不信其萎靡衰頹，至於此極。用是誓有以貫徹吾人之主張，不惜犯萬難，冒萬險，赤手空拳，以與暴黨戰。六年以來，雖力幾竭而聲將嘶，然海內外之間風興起者，已如雲湧。於是吾人乃益信中國之斷不至於亡，賴有此耳。

雖然，暴黨之把持政權，一日不推翻，則其箝輿論之手段，必愈出而愈烈。誠以彼等甘心爲真專制，與北洋軍閥之行假共和者，更進一籌，故其手段必較北洋軍閥及粵省之龍陸莫時代爲倍烈也。果也，本報昨日電訊，竟有如下之報告矣，其文云：

『由今日起，滬報所載軍事消息，皆虛構者，其來源一由新聞檢查處，二由寧總部，三由中央社送刊。又寧總部通諭，凡總部送刊之軍事消息，不得用總部消息字樣，須作由原發電處拍來者。又檢查處看各報，凡寧專電須改爲平專電，寧垣自宥（二十六日）起，恢復檢查新聞。北京民報被封，該報社長傅道餘被監視。新

晨報建設通信社均係蔣中正電令封閉，該報社長亦被拘。滬大中太平洋兩通信社，被逼停刊，全國報界，頓無生氣。」

依上電所述，則全國耳目，已盡爲寧府中人一手掩盡，而不復有時事真相，以報告於國人矣。甚至海外及世界各國，亦不獲得時事之真相，而一任寧府之隨意宣傳矣。如此又何怪閻錫山張學良擁護中央馮玉祥受監視等說之日見於報中也？真相不明，則更足以淆亂是非，搖動觀聽，寧府於此，必拍掌歡呼，以爲全世界之報章，已盡入掌中，無從避免矣。而不知百密終有一疏，事實斷難盡掩，彼等縱日日宣得閻張擁護寧府，然不敵傅作義之調兵馬廠，奉俄之直接談判，事實具在；閻張對甯態度，已足證明。彼等縱日日宣傳張（發奎）軍如何肅清，荆沙如何安謐，然卒之呂楊之移住桂設防，曹萬順之倉皇回滬，不啻自暴其僞。然則寧府縱欲一手禁遏，其奈事實之表露，不能盡掩何哉？

夫新聞事業之盛衰，與國家政治之良，極有關係，若政治不良，交通梗阻，紀載不能

自由，販賣不能任意，則雖有善者，無如之何。且新聞事業者，附隨於民主政治而發生之產物也。夫唯民主，乃需要報紙，使民衆之政見，得以溝通。夫唯民主，乃需要報紙，使民衆之主張，得以齊一。夫唯民主，乃能承認人民之言論自由，使各需報章，宣達其意見。是故民主之政制推翻，則新聞事業必隨之而被滅，此固當然之因果關係。今中國之民主政制，已被根本推倒矣。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新聞事業之隨之而亡，亦固其所。吾儕國民，既安心爲受訓之阿斗，則又何需報紙爲？亦唯各務不識不知，順蔣帝之則而已。甘居阿斗之報界人士，更何必高談自由，以無真實消息爲慮乎哉？國政尙且要受訓，筆政獨不須受訓耶？嗚呼！予欲無言！

十八，十，二九，

民主勢力與黨治

關楚瑛

吾人久訝其不敢正式署名聲明反對蔣中正之汪精衛，最近發表『怎樣樹立民主勢力』一篇，已公然表明其對南京及蔣中正氏之態度矣。本來汪氏已署名於第二屆中委之討蔣

宣言，已足算爲明白反蔣。顧以國民黨之往事觀之，常有一身而兼對敵兩方面之委員者，則署名於聯名之宣言，究不如單獨署名負責發表之言論，爲尤正確，吾人之特別注意於此者此也。

吾人對於汪氏此文，認爲有可注意者二點，其第一點如汪氏云：

代表腐化勢力的，是目前南京的黨部和政府，他們的罪惡，真是擢髮難數，而其最大的莫過摧殘民主勢力。他們摧殘民主勢力方法，種種都有，而其最大的莫過於將黨與民衆切開。他們借着以黨治國的名義，將一切公民權力及私人權利都由全國人民手裏剝奪無餘，以之掌握於黨部及官廳手裏。黨員只要在任何級數的黨部提議決議，便可直接加危害於人民的身體自由財產，法院也不能過問，法令也無可保障。他們已將黨員成了一個特殊階級，立於全國人民的頭上，而口裏還說什麼訓政。將黨治和訓政的名詞如此用法，提起來真真令人怒髮衝冠。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的身體自由財產都保不住，民主勢力無從萌芽，卽有萌芽亦隨時夭

折，自不待言。

關於此節，爲吾人歷年來堅決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之最大理由，而歷年來所奔走呼號，以冀國民黨之當軸及有意識之國民，共同覺悟者；然不幸竟不能見諒於當軸，而以此等爲悖逆之言，斥爲反動。微汪氏之自承，則吾人歷年來所聲嘶淚竭以提倡者，竟終身蒙反動之名；而一般盲目之人亦真以爲反動矣！此則值得吾人贊同者也。顧其第二點又云：

至於實行的方法，建國大綱本來說得很明白，軍政訓政時期，在消極一方面，在掃蕩反革命勢力；在積極一方面，在培養民主勢力。因爲反革命勢力，若不掃蕩，則反革命之徒，可以利用公權，推翻革命，蹈辛亥的覆轍。所以消極工作，是必要的，絕不能因南京假借黨治發現弊害，而對於黨治起了懷疑。南京的無量數罪惡，正在於不但不能掃蕩反革命，反與反革命勢力結合一致。辛亥之役，是沒有黨治，如今南京，却是有黨治之名，而實與之反，不但蹈辛亥的覆轍，且更加

甚。所以我們如今仍要做一番消極工作，但同時不可忘了積極工作。所謂積極工作，便是培養民主勢力。關於培養的方法，總理已經明白指示我們，不要帶領人民空空洞洞便去掌握國家的政權，而要着着實實的由地方自治做起，由縣而省，由省而國，使人民從事政治，由下而上，由小而大，集積經驗訓練能力，這正是深根固本樹立民主勢力的方法。我們應須體會明白，努力做去。若不將黨義深深的輸入人民心裏，則人民不能認識誰是革命，誰是反革命，結果國民革命無從進行。若不將人民的身體自由財產予以確實保障，則私權尙且茫茫無着，供一切有力者的魚肉，還說什麼公權？若不將人民公權一步一步的繼長增高起來，則民主勢力，何從養成，誰與担当國民革命？結果，還是被封建勢力半途篡竊了去！

如汪氏之說，則是所謂樹立民主勢力者，僅爲『由地方自治』做起，且必要使『黨義深深輸入人民心裏』而又須防『反革命之徒，可以利用公權，推翻革命，蹈辛亥的覆轍』。是則汪氏之所謂樹立民主勢力之方法，直與南京黨部通令所認爲訓政基本工作之識

字造林闢路辦警四大運動，齊觀等量而已，我不解國民黨必視革命事業爲一己所包，而漫然以反革命之惡名加諸非其黨之人；我不解國民黨果據何種理由，而自視其政權爲先天所授予，敢於剝奪非其黨之人民之公權，而限制其祇能行使於地方自治；我更不解汪氏必自視國民黨之黨義爲天經地義，而必強人民以信仰及服從；其尤不可解者，則更不知國民黨強人民服從其黨義之權能，如何取得，爲誰所授予？且吾儕人民所受身體財產喪失自由之痛苦，由於黨部黨人之利用黨權橫施壓迫者，其數且倍於軍閥；而汪氏不知此，尙以爲可『予以保障』四字，文飾黨治之罪惡，何其昧於事實，乃至此耶？

夫汪氏既承認民主勢力之必須樹立，然所謂民主者，全國人民，苟屆成年，則自有其自由主權，非依法律不能侵犯之謂，此項人民主權，實由於天賦，而非任何人所授予，更非任何人所能剝奪。人民本此天賦之自由主權，適用於身體財產，則可以排除非法之侵害，而自行保障；適用於政治者，則可以排除非法之壓制，而自作主張。是故

民主勢力，無所謂培養，祇問執政者之尊重與否而已。無所謂樹立，祇問執政者之容許有何權之人民，自由組織自由表現與否而已。人民之自由，人民自有主權保障，而非任尊人所可『予以』，祇問執政者之承認人民有此權能否耳。由此推論，凡政團及政黨，革重人民之主權，容許人民表示政見自由組織，承認人民有權保障自己之自由，則爲革命的，則爲民主的；反是則爲反革命的及專制的，其辨甚明，絲毫不容苟假者也。汪氏自命爲革命領袖，其著論又常以實現民主爲言，而其所論乃囿於黨見，致陷於反革命的及專制的之立場而不自知，此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顧或者曰：中國人民程度不足，未足以參與政權，故不能不有待於國民黨之保育。是說也，正與於清末及民三之君憲論同。其不能成立，已無待言。即退萬步認爲事實，然試問諸汪氏，敢謂中國人民，除國民黨員之外，更無足參與政治者乎？稍有職者，必知其不然。若是則具足參政之本能而又不贊同國民黨之主義政策者，此等人士，其於國家之公權，固未嘗喪失者也。然則汪氏又果據何種理由而剝奪其參政之權，祇限其從事于地方自治乎

？汪氏口口聲聲以保障人民自由爲言，然吾人不同情於國民黨而另組其他政黨，吾人不同情於三民主義而有所批評，吾人不崇敬孫文之爲人而有所訾議，吾人不贊同國民黨之政策而有所反對，試問能容許否子？能不目吾人爲反革命否乎？如其曰能，則吾可信汪氏尙知效忠於『民主』。如曰不能，則汪氏終不過其所痛罵之南京政府，如一十與二五之比而已！

由此觀之，一黨專政之黨治，與『民主勢力』根本不能相容者也。言黨治則不必 民主，言民主則不應言黨治。汪氏動謂南京中人曲解黨治訓政兩名詞，然不知汪氏對黨治訓政之所謂正解，又作何狀？此尤爲吾人所欲一聆大教者。若僅以『着着實實由地方自治做起』爲民主之唯一途徑，吾不知其正解又與南京政府之曲解，相去幾何也？嗚呼，可以休矣！

十八，十一，十。

黨治質疑

關楚璞

今當全國風起雲湧以反抗蔣中正氏之高潮中，除軍事外，尙有一至大之問題：即吾人之反蔣，爲反對蔣氏個人乎？抑反對蔣氏之措施乎？從人的問題反對蔣氏之政府乎？抑從組織上反對南京政府乎？如其爲人，則蔣下野南京政府改組，萬事皆休矣，如其爲政，則另易一政治當局足矣。此固蔣氏自居爲國家重心而掀髯自慰者也。然而今之反蔣諸派，似未必以反對南京政府之人之政爲滿足，而於組織上尙有認爲非澈底推翻不可者，此即反蔣後之政治問題，亦即今後是否尙需『以黨訓政』之制是也。對於此問題，汪精衛氏，曾有鮮明之主張，見諸其最近所發布之『怎樣建立民主勢力』及『怎樣實現民主政治』兩文中。吾人於其所痛陳南京當局曲解黨治訓政之非，及中國政治之必須實現民主兩點，實表無限之贊同。然汪氏仍堅持必須勵行黨治，以國民黨領導民衆，使民衆依民主制度組織起來之一點，仍有所懷疑。敢貢所見，以就正於汪氏及國民之前焉。

夫中國之民主政治，非幾條憲法及幾次會議，所能即時實現，及民主勢力必須由人民

自行組織，此爲吾人所相當承認，然既謂希望『民衆依民主制度組織起來』，所謂民主制者，卽組織分子中之任何一員，均得有自由發表意見及主張之機會是也。民衆之組織，既承認其必須依民主制度，願何以必限其於國民黨領導之下，然後始有組織之權？夫既限於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始有組織之權，則民衆團體之組織，已非民主制度，而爲黨主制度矣，民衆之組織，既爲黨主，則由民衆團體共同組成之政治組織，亦必爲黨主，是故政由黨操，權由黨享，是亦終成爲『黨主政治』而已。更何得稱爲民主政治乎哉。此吾人之所致疑者一也。

且欲民衆能組織起來，必須有『民衆組織的領導者』，此亦爲吾人所相當承認者也。然此項領導者，何以必須國民黨獨占之而不許他人或他黨出而領導，復不許人民受他人他黨之領導乎？究竟此項唯我獨尊之態度，是否與民主制度相柄鑿乎？然說者謂國民黨之主義正確，故應享唯一領導權；而不知三民主義之支離揉雜，已爲海內學人所同認，卽國民黨中人，亦已自認爲理論基礎未確立矣。理論基礎且未確立，如何足稱爲

唯一之主義，如謂國民黨之歷史光榮乎，則自聯俄容共之大錯鑄成而後，國民黨之于國家，已爲功罪參半，甚且功不掩過，惡在其爲唯一之政黨也！如謂領袖人物之爲人所崇仰歟，則今之黨內要人，除汪先生所已絕交者外，就汪先生本人，對於聯俄容共之大害，似尙不能盡卸其實於貴總理；而廣州共禍之慘，尤予汪先生以深刻之印象。政治家雖不能無錯誤，然責任猶不可不明，最低限度，要不能以於政治上曾負重大罪戾之人，謂其爲國中唯一之領導者，若謂必以此等人爲領導者，然則中國之大，富有學問經驗之政治家未嘗於國家負罪戾者，又將置諸何地乎？由此之觀，以國民黨之主義歷史領袖人物言，均不足爲自居唯一領導者之証。且無論任何國家，除君主外，從無敢自居國民唯一領導人之地位者，今國民黨居然以此自居，豈非欲自爲帝皇乎？以黨爲帝皇，當然是臨於人民之上，當然要摧殘民主勢力，方能達其目的，否則無維持其唯一領導。地位之可能性也。由此觀之，黨治之與民主勢力，絕不相容，已足証實；汪先生既因忠於民主而反對南京，乃又重蹈南京之故轍而堅持黨治，寧非使人疑汪

先生此次之歸國，實欲取蔣氏。地位而自代也耶？汪氏爲人，想不至此，然而吾尤望汪先生有以釋吾人之惑者又一也。

復次民主政治，固非幾條憲法幾次會議所能期其實現，而必待於民衆依民主制度組織起來，始能發揮民主勢力，使憲法不至淪爲具文而發生效力，是則民衆之民主制度的組織，實爲憲法效力之保障，從可知矣，惟居今日之中國，民衆之組織，每受軍閥之壓迫及政黨之把持，如欲其及實現民主制度之組織，似尙須法律之保障，此項保障人已自由組織之法律，在吾人視之，以爲卽爲憲法。苟無憲法之保障，則民衆之民主制度的組織，無由發生。然則憲法者，又爲民主制度組織之保障，又可知矣。夫民衆組織與憲法，其相需之般，一至於此，究竟應先有組織而後有憲法乎？抑應先有憲法而後有組織乎？此一問題，極堪注意。然吾人就民元以來之事實證之，吾國民雖無良好之組織，然雛形的組織，不能謂無，而且多有。其所以不能逐漸發展，以完成其本體而發生力量者，實非民衆無組織能力之咎，而實爲軍閥官僚及一切政治上之惡勢力所

壓迫所摧殘，而致其無從發展耳。換言之，即操政權者之破壞法律，破壞民主，彼等根本以使民衆不能有所組織爲有利，故並一承認民主勢力之憲法，而亦多方破壞之，不使民衆有所憑藉而爲抵抗其淫威肆虐之具耳。是故北洋軍閥最大之罪狀，爲破壞法律摧殘民主，在北洋軍閥統治之下，執政者既決心不承認主勢力，則在野者自當退而組織民衆，以備革命而實現人民主權。故在北洋軍閥執政之時代，則言先組織而後憲法可也。然今北洋軍閥已倒矣，國民黨繼續執政矣。國民黨者，固承認且自認極力效忠于民主者也。國民黨既忠於民主，則於其執政之際，自應力矯北洋軍閥之錯誤，而先以憲法承認人民依民主制度而組織團體之自由，且誠意開放之，吾敢信民衆組織被必能於最短期間，一一成立，即令間有少數被殊勢力之壓迫而不能成立，或雖成立而特殊勢力所把持，不能實現民主制度者，國民黨且當站在平民方面及被壓迫方面而扶助之，則民主政治之實現，方有可期。而何居乎竟謂打倒蔣氏之後，仍須厲行黨治，尙不許人民以組織自由也，政府既不許人民以組織之自由，而人民又終不能不

要求自由，其勢唯有本諸革命之精神，繼續加緊嚴密組織，以革壓迫吾民者之命而已。汪先生二十年前之革命精神，其出發點即在於此，要知時起二十年，中國人士之傾慕汪先生當年勇氣而誓死與壓迫人民組織自由之黨閥奮鬥者，已遍地皆是。何汪先生今尚甘蹈民元以來之覆轍，而漠視滿清末及民國四五年間之事實，而不欲許人民以組織之自由也，此吾人之所致疑者三也。

然而說者曰：中國人民程度幼稚，未足以言組織，故軍閥雖去，而人民組織，尙不能放任其自由，必須由民衆的領導者以爲領導，此說之不能成立，正與保皇論及君憲論相同，無待置論，且領導者之責任，在指導人民組織之方法耳，非限制人民對政治之信仰與主張也。若依汪氏勵行黨治之解釋，則將來民衆組織之領導者，必須爲國民黨，且必須爲國民黨之擁戴汪先生之一派，——或可稱爲改組派或左派——是則此之所謂領導者，直指揮之役使之奴畜之而已。何民主制度之足云，吾人按之民元以來之事實，政治領袖之遺其爪牙，出而役使民衆，組織便於其政治主張之團體，以爲政爭之

助力者，先例甚多，而覆轍相尋，結果無不身敗名裂。語其著者，如袁世凱之組織安會及省勸進聯合會，欲便其帝制之陰謀；徐世昌之組和平期成會，欲便其議和政策之侈現；最近蔣中正之組各省裁兵協會，以助其藉編遣而裁抑異己之聲威；其結果無不爲國民所竊笑！然則汪先生之必欲勵行黨治以黨化——或左化民衆團體，豈其真欲步武袁徐蔣等之故技，而有私圖耶，不然，何漠視民元以來之事實，而甘蹈袁徐蔣等之覆轍也？此吾人之所致疑者四也。本此四義，吾人以爲民主政治，雖非幾條憲法幾次會議所能期其實現，而有待於民衆組織；而民衆之組織，又必先有憲法以保障其自由。故在反抗民主者執政之下，必須先有組織而後有憲法，若在擁護民主者執政之下，則必須先有憲法而後有組織，其義本極明瞭。且黨治爲摧殘民諸自由組織之惡制，唯便於大各小軍閥壓迫民衆自由組織之私圖，三年以來，國民黨旗下之軍閥，上自蔣中正起，下至各集團司令軍師旅長之倫，莫不於其勢力範圍，派遣爪牙，自組黨部。人民之欲自由組織者，必被其加以反動罪名而誅戮立至，若加反詰，則以黨外無黨，黨治

下一切組織皆須由黨部指導爲理由，此固汪先生諸信徒年來所身受者。假令汪先生執政之後，仍行黨治，則人民之不能自由組織，正與處蔣中正治下之時代相同，又惡在其能樹立民主政治也。若謂汪先生一派之黨治，必不至此，是已離開制度，而注重對人信仰，人之信仰，至無定論，彼蔣中正氏，又何嘗不日言扶植民主，且信誓旦旦，爲人民諸福利乎哉，而汪先生及國民，均不之信，至有此次反蔣之運動。將來國民之視汪先生，亦猶汪先生今日之視蔣耳，且超人政治賢人政治之說，實與近代之民主政治思想相遠，汪先生以一堂堂之民治主義者，乃忽有此跡近超人政治之觀感，得毋令吾人生無限之怪訝？此吾人之所致疑者五也。

吾人爲汪先生計，以爲汪氏此次首倡反蔣，不因國民黨之關係，而袒護背叛民主之巨奸，其勇氣誠足起全國之敬仰；苟成功之後，立即頒公平之國民會議選舉法，於限定期間內，召集會議，製定憲法，組織政府，以實行還政國民之主張，廢棄黨治訓政之謬說，則汪先生效忠民主政治之初心，自可照耀寰區，彪炳史冊。苟選舉法定而有破

壞召集國民會議者，或憲法製成而不願遵守者，則汪先生尙可糾集其軍事的力量與民衆的力量，而剷除之，則汪先生之勳勞爲更大也。非然者，若仍持黨治之見，欲以改組一派之政見，強全國以盡同，吾恐不特無以求諒於國民，并且無以求諒於同黨，而汪先生之政治命運，亦恐與蔣中正氏相同，或其不如蔣氏。此則非吾儕敬重汪先生人格者所樂聞者耳。

十八，十一月，二四。

黨治質疑補

關楚璞

吾人因黨治問題，有所就正於汪精衛先生，亦既于本報前載黨治質疑上中下三篇，具述其概矣。近閱汪先生發表之談話，似對於吾人之疑難，再加以詳細之解答，然獨惜汪先生之以昭示吾人者，仍使吾人不能無疑。敢再述所見，以就正於汪先生及海內達人，當亦提倡保障言論自由者所許也乎。

據汪氏認定民治必須經黨治一階段之理由，厥有兩端：其一爲從革命本身觀察，即謂

人民『精神上之生活要素如學問智識等，直等於隔絕』，故必須將覺悟分子團結以領導鬥爭，同時爲集中力量起見，故必使領導權統於一黨；其二爲從革命對象觀察，爲剷除反革命及誘掖不革命者使參加革命起見，不能不確立革命政權。此汪氏所認爲必須厲行黨治之最大理由也。若夫吾人之致疑者，則有下列諸點：

(一)革命必須先團結國民中之覺悟分子，使其領導國民，參加政治鬥爭，及此項領導團體之宜於集中單純，以廣其力量，斯言爲吾人所表相當同意者，然國民中之覺悟分子，(即所謂不至與學問智識隔絕者，及能犧牲有勇氣，足以副革命之任者。)對於革命之方略各有不同，對於革命後之措施亦各相異，此爲事理之常，更爲勢所必至。然則將如何集中而統一之乎？若必令他人犧牲政見以從我，則直爲違背民主制度之原則，返於專制之時代而已！故吾人以爲革命領導權如必須集中統一，實爲事實上所不能，(宜於與必須，程度上相去甚遠，閱者希注意)必欲強而行之，則革命命團體本身，已成爲專制政團，而爲國民所厭惡，最近之南京系下各黨部，可爲明證。吾人欲

求其集中與統一，祇可化散爲整，使形成兩黨對立之象，或縮小目標，以應付若干緊急之時期，如其共同對付一反革命之對象等，或尙可行。至必貫徹一黨領導之見，強全國國民之政見以從同，其結果必反使革命團體本身，趨于化腐而已。何則？依民主制度之原則，必尊重個性之自由。若以一黨之政見，而強人以從同，則潔身自好者必掉頭而行，奔競蚤緣者必蠶擁而至，南京政府之日趨於腐化，軍事北伐政治南伐之謠言，所由發生，皆由於此。此類無所主張隨聲附和以入黨爲謀官捷徑之腐化分子，聞汪先生之言，利領導者之位，必相率九叩首於貴總理之前，熟念遺囑，急求登記，以廁身於汪先生所認爲『最覺悟分子』之林；以此等人而踞領導革命者之位，革命尙有意義乎？吾人常言：黨外無黨，則黨內必有派，欲求黨內無派，必先許黨外有黨。蓋政治活動爲國民當然之本能，隨向各殊爲人類必然之天性，若必納之于黨，則在黨內必仍裂爲數派。蓋不能立異於黨外，則唯有化分於黨內。其足以阻碍革命之進行，分散革命之力量，必較兩黨對立爲大，此事實上之無可掩者，國民黨內之分裂及南京政府

及各地黨部之腐化，尤爲顯著之證明。且汪先生如堅主革命領導權必歸於一黨，而以此黨團結覺悟分子，是國民之爲覺悟分子與否，非以其學問智識決心勇氣爲準繩，而唯憑其是否投黨爲根據，則直是植黨奪政者之行爲耳。豈得稱爲大公無私之革命領袖乎哉！此吾人之所致疑者一也。

(二)汪先生鑑於反革命者之反抗革命及不革命者之阻碍革命，故以爲必須確立革命政權，以爲抑制反革命及接引不革命之工具。然所謂確立革命政權者，果以如何之方式而確立之歟？又革命者與反革命者及不革命者，其分割之界線何在？以如何之標準而定之歟？在事實上此三者是否確釐然不相混淆，而且永無變動者歟？此皆亟待研討之問題也。自來政權獲得之形式，除在君主專制時代，以世襲或力征經營而取得者外，在民主國家，原則上無有不經人民授權之形式，而可以自居執政者之地位者。甚至世界革命者所稱道之蘇俄，其最高人民委員會之產出，乃必由於全俄蘇維埃。新興國家如土耳其，其執政領袖之產出，亦由於國民議會。一黨專權之意大利，其內閣領袖之

任命，亦必由意國議會之通過。意爲王國，俄爲共黨專政，而政權之取得，尙不敢逕以先天的政權者自居。汪先生所謂確立革命政權者，其確立之形式，將逕行以武力奪取之歟？抑以黨命授與之歟？以武力奪取，則權權之獲得，全靠武力，與軍閥之盜竊國柄，絕無少異。且政府之基礎，不建於民衆之擁護，而建於軍人之槍尖，則趙孟之所貴，趙孟亦能賤之，北洋袁段之崩潰，南京政府之腐化，可爲明証。以黨命授與，則黨不過爲國民中最覺悟分子所組織，而所謂國民中之真正覺悟分子，又未必盡在黨中，如是而謂其可代表全體國民，授與政權，寧非大違民主制之原則。若祇憑對人信仰，而謂某人爲最革命分子，即必須承認其革命政權，然則蔣中正以下之一般新軍人，又何嘗不以最革命之分子自居，自謂真誠爲民衆謀福利乎？願何以不能取信於國人，而有今日之局面也。足知汪先生所謂「確立革命政權」一語，不特其方法未明瞭，抑且久爲一般新軍閥盜竊政權者所襲用。汪先生如欲掃除軍閥之工作，必須先自求得民衆合法之授權，始有以異於軍閥，若徒以自認爲革命上之需要，即可以先天的操權

者自居，其手段毋乃太陋乎？且如汪氏言，革命之構成分子，爲被壓迫在下層之大多數民衆中最覺悟之分子，而反革命者卽爲施壓迫之少數人，此外則爲不革命者。夫如是，則在被壓迫民衆中，一部分爲最覺悟分子，除却此等覺悟分子外，則皆爲不革命分子，均被汪氏所目爲阻碍革命之人，而須嚴防其與反革命者聯合，故不能不盡剝奪其天賦之人權，以此推之，則全國之所謂最覺悟分子，未必能居多數，若自命爲革命者，卽可以少數人組織之黨，掠奪全國大多數人之政權，是豈通論？且事實上，國民中之最覺悟分子、未必盡屬於一黨，而投身入黨者，更未必爲最覺悟之人；若自號爲革命之黨，卽可僭竊政權，不容人民之過問，則狗苟蠅營者反爭趨之，而潔身自好者，必望而卻步，汪先生欲以此建立革命政權，結果反爲貪污殘暴之軍閥官僚所利用耳。不甯唯是，人類之思想行動，每因其環境變遷而變動，在平時爲最革命之分子，一旦得握革命政權之後，又何嘗不可一變爲最反革命之人？其中途意志銷沈，成爲不革命者尤爲革命黨人之常態。蔣中正當遊俄歸來之日，及東江苦戰之時，何嘗不爲最革

命分子，願何以今日忽變成全國革命之目標，汪先生斷斷以確立革命政權爲言，然則吾人苟承認南京政府之革命政權，豈非反蔣者皆爲反革命之叛黨乎？自命爲革命黨，即可僭竊政權，遏止革命，彼封建餘孽之軍閥，又何樂而不投身于革命黨中，掛革命之旗，行反革命之實，而以『確立革命政權』爲理由，以禁遏人民之反抗乎？汪氏如不能保證『最革命者』斷無變叛成爲『反革命者』之可能，則汪氏之所謂『確立革命政權』，必適爲假革命者僭竊國權殘虐人民之藉口，汪先生今日之勞碌奔波，以從事於反蔣運動，正身食『確立革命政權』之報，乃尙口口不離革命政權，何其漠視十五年以來之事實，而不深長思之也，此吾儕之所致疑者二也。

(三)汪先生謂『藉黨治以蹂躪民權，真正黨治，決無此弊；對於未覺悟分子，亦當誘掖獎引，使其活動能力，得漸漸自由發展，…故黨治時代，人民之言論集會出版等之自由，必當予以切實之保障』此固可感，且爲吾儕久被壓迫之人民，所聞而色喜者，然吾人所不能已於疑者，有下列諸問題：

(甲) 僅保障人民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而不許人民參加政治組織，所謂誠意建立民主政治者，竟如其是乎？

(乙) 人民既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則人民有不滿意黨治者，不滿於黨之領袖者，不滿於黨之政策者，甚至不同情於黨之主義者，其亦將許其自由乎？抑不許之乎？

(丙) 組織政黨，亦集會之一也，然則在汪先生所領導之黨下，得許異黨公開組織否乎？在汪先生所領導之派下，得許異派公開組織否乎？

(丁) 所謂未覺悟分子，不知爲何等分子？若謂未入汪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黨左派者，卽爲未覺悟分子，然則此等分子，欲有所組織以過問政治，果爲黨治下所許可否乎？抑所謂漸漸者，仍有所期待乎？

以上諸問題，至爲簡單，然汪先生苟不有以明明白白解答之：則吾人亦恐如國民黨及南京政府歷次之宣言，終成爲不兌現之支票而已！

民權與黨治

胡國偉

黨治足以亂國，足以擾爲，自本報成立以來，吾人已言之再三再四。吾人之反對黨治，乃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并非有黨見存乎其中，果黨治有利於國，有福於民，則吾人方歌頌之不暇，何反對爲。顧兩年來黨治之結果，無一不令人由失望而絕望，事實非遙。無可爲諱。吾人爲國家安甯計，爲全民福利計，自不能不本良心上之主張，起而大聲疾呼，以期打破黨治，還我民權。黨治與民權，勢不兩立，有祇權即無黨治，有黨治即無民權。黨治之行也，天下爲私，政權屬於一黨，黨權高出一切，有敢非議黨政者，即目爲反革命。有不讀總理遺囑者，即認爲反動派。祇許黨員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在此祇知有黨而不知有國，祇知有黨員而不知有國民的黨治情勢之下，豈尙有絲毫民權之可言耶？此皆我國人數年來所身受之痛苦而無可告者，國民黨諸領袖，如尙有半點愛國熱血，尙有絲毫愛民觀念，宜如何改絃易轍，取消黨治，爲國效勞，與

民更始；使國家有統一之機，人民有參政之會。庶幾政治有正軌可循，內亂因以漸息。不料在此政潮浩蕩之際，蔣中正因厲行黨治而將倒之時，忽有改組派首領汪精衛氏之『厲行黨治扶植民權』之政治主張發表，此則不能不令全國民衆，由希望而失望，由失望而絕望，今更由絕望而厭惡者矣。民之所惡惡之，本報爲人民之喉舌，對此民所共惡之黨治，豈可默爾不言？此非記者之不憚煩，實不得已也！

汪氏認爲扶植民權，必須厲行黨治，其所持理由有二：（一）爲確立革命政權，以抑制反革命者；（二）爲統一領導權，以集中革命力量。其實此種理由，卑之無甚高論，敢陳鄙見，以待邦人君子察焉，

厲行黨治是否能扶植民權，此爲當今政論中之最大問題，亦爲現代政治家所當研究之事實，國已黨實行黨治，亦既兩年於茲矣！試問人已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否乎？不獨人民無此自由，即同黨而不同派之黨人，亦並此而無之。此種自由權既不能享受，則所謂民權者，將從何處說起？如謂在『黨治時代，人民之言論集會出版等之自

由，必當予以切實之保障。」則所謂保障者，又何所指？黨治之下，既無憲法，即予以保障，亦無從切實。如以黨法作保障，則惟有俯首聽命於黨者，始得享有此自由。此種自由，既由黨賦與，則由此種自由構成之民權，乃黨賦民權，與天賦民權之旨，已大相違背。况并此黨賦之民權，亦不易得耶？汪氏喻以「教人體操，斷無復繫其手足之理」；此言誠是。但有黨人繫其手足時，黨國諸公又將何如？若謂黨治之下，必無此現象；何以過去兩年，人民受黨勢壓迫而無可告訴？若謂此乃南京當局之所爲，則汪先生治黨治所以異於蔣中正之黨治者又何在？將來執政之後，對政治之設施，有何具體方案，足以保障民權而扶植之？凡此種種，均吾人之樂聞，汪先生能以至誠無妄之心，公諸於世否乎？

汪先生以體操喻黨治，妙則妙矣，其奈事實何？國民黨實行訓政，即教人體操也，黨國要人，終日高呼「開步走」，而多數民衆，却不能向前進。非不願向前也，特無向前之機會耳，試問政權操諸一黨之手，國民雖欲參與國政，又烏能得？祇有厚顏鮮恥之

輩，梯營干進之流，高掛黨國招牌，口念總理遺囑，身衣中山之服，足登要人之門，始有做官之可能，始有發財之機會。一旦權利不均，即左右分化，黨國兩年來教人體操之成績，祇教得黨人向左轉與向右轉。縱非國民黨人，言之亦覺痛心。在汪先生之意必，以爲左派之體操教授法，有如江湖客賣藥，與別家不同。然姑勿論教法如何高明，在黨治之下，其所教者亦祇限於同派之人。亦即汪先生所認爲最覺悟的革命分子，其他盲目無智之阿斗，皆不與焉。即已覺悟而政治主張不同之革命份子，亦無入操場之資格。蓋政權既盡屬於一黨，則非黨員無參政之權。如此之黨治，得毋與民權之本旨大相乖謬耶？若謂愚魯之民衆，須加以指導，始能許其參政，以免爲反革命者所利用；誠如是，則政權更不能集於一黨，宜還諸國民，使全民有參政之機會，有入操場之資格，方足以資練習，而不違扶植民權之旨趣。譬之教人駕汽車，祇令人旁觀，不許其登車實習，試問有成功之可能否乎？以黨治扶植民權，是猶教人駕汽車而令其旁觀也；欲其能風馳不壞，烏乎可？

革命的政權，固宜確立，蓋非此無以抑制反革命者。但確立革命政權，何以必須厲行黨治。使歸於一黨，豈黨以外均爲反革命者耶？此則吾人之所大惑不解者也，如謂革命份子，必須同在一黨，領一領導權，以集中革命力量；則改組派西山派南京派，固皆國民黨人也，何以同在一黨，而力量反不能集中？可見革命力量之集中，不在乎領導權統於一黨，而在乎各個革命黨之對象相同，能共同作戰。若一黨獨攬政權，而強有革命性而政治主張不同之民衆，使入己黨，如其不從，則目爲反革命，從而抑制之；如此不僅防碍人民思想自由，抑且分散革命之勢力。強人從己，乃專制之行爲，固非民權所許。集政權於一黨，置人民於九霄雲外，尤爲民權所不容。黨治與民權，勢如水火，欲伸張民權，必須取消黨治；欲厲行黨治，必須壓倒民權，若謂藉黨治以植民權，不獨事實有所不能，則理論亦有所未當。德國革命之後，王黨之勢、非不大也，何以不行黨治，而還政權於國民？如謂德國人民程度甚高，無需乎此，則土耳其革命之後，何以又立刻召開國民會議，頒布憲法？豈我中華民族，竟比戴紅帽帶面紗之

土耳其民族亦不如耶？即以意俄兩國而論：意國尙有代表民意之機關，俄國尙有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之組織，以觀國民黨之獨行獨斷，其相去又何如耶？凡曾身歷南京者，每觀黨治之情形，無不長嗟短歎。政務會議，軍事會議，國民政府會議，中央委員會，以至於至小至微之會議，出席者皆同其人，豈天下英才，盡萃於斯耶？人非萬能，何能身兼百職，棄才不用，又豈忠於謀國者所應爲？便應取消黨治，還政權於國民，使人民有爲國效勞之機，國事庶乎有馮。否則處在黨治之下，人民批評政治且不能，遑論參與政治之權利？欲求安分守己且不得，遑論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是直繫人民之手足耳：民權云乎哉？

黨統質疑

關楚璞

吾人對於汪精衛先生之力主黨治，有所致疑，亦既於『黨治質疑』諸篇中，述其概矣。借汪先生於吾人致疑諸點，尙未能暢申其說，以釋吾人之惑。乃退而思之，以爲汪氏

之所謂黨治者，即『國民黨獨操政權』之謂也，假令退一步，吾人應承認汪氏之所謂黨治，（即承認國民黨獨操政權）然而所謂黨治者，亦當以黨治之，而不能謂黨治即汪治也。夫黨者，多數人集合之團體，而非汪或蔣等任何一人所得而私之者也。唯其爲多數人集合之團體，則必當有紀律，必當有規章，所謂黨之意見，必須依其規章產出之，非謂黨內之任何一員之意見，即可爲代表黨之意見者也。今汪氏既力主治矣，如汪氏之說，則倒蔣之後，政權仍由國民黨操之。然蔣氏之南京中央，亦一國民黨也，彼此皆爲國民黨，彼此皆爲國民黨之中央，然則何以蔣之中央應倒，而汪之中央獨不應倒乎？汪先生必曰：蔣之中央，爲不合法之中央，而吾之中央，乃合法者也，然則究竟誰爲合法。誰爲不合法。此當根據國民黨之黨章而研究之，然後能得公平之批判，關於此節，即吾人所欲研究之『黨統問題』也。

不寧唯是，汪先所領導之改組派，今日之所高呼者，豈非有所謂『擁護第二屆中央行使職權』之口號乎？汪先生之所藉以發號施令以奔走天下者，又豈非以此『第二屆中央

主席』之資格而行之乎？夫第二屆中央，亦一合議體也，凡一合議制之團體，其團體意思表現，亦當以全議行之，其會議又必須合法，非謂以主席之名，即可以一人而代表全體也。今汪先生既已發號施令而行其職權矣，然汪先生之命令，果即爲第二屆中委之命令乎？果爲合於黨法之命令乎？此又黨統問題中之主要問題也。汪先生不言黨治則亦已矣，如言黨治，則必須整清黨統，嚴守黨章，然後黨乃有治之可言。非然者，則黨治爲名，而人治其實，亦與南京之蔣黨蔣治，同其背叛民主建國之精神而已。同是對人問題，而興動天下之干戈，傷殘無數之民命，則殊不必。吾人認定此次之倒蔣，如僅爲反對南京政府，則此舉於國家人民爲絕無意義，若更縮少爲反對蔣中正個人，則對於國民黨本身，亦且毫無意義矣。此黨統問題所以必須研究之理由也。

考國民黨黨統之爭，其起因實由於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之一部分委員，另在北京西山孫文靈前召開第四次全體會議，當時汪精衛蔣中正等主張會議應在粵舉行，結果變成兩地各自開會。然則欲推究廣州會議與西山會議孰爲合法，首須注意兩地開會之人數

問題。查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委員共二十四人，其銜名如左：

| | | | | | |
|------|-----|-----|-----|-----|-----|
| 胡漢民 | 汪精衛 | 張靜江 | 廖仲愷 | 李烈鈞 | 居正 |
| 戴季陶 | 林森 | 柏文蔚 | 丁惟汾 | 石瑛 | 鄒魯 |
| 譚延闓 | 覃振 | 譚平山 | 石青陽 | 熊克武 | 李守常 |
| 恩克巴圖 | 王法勤 | 于右任 | 楊希閔 | 葉楚傖 | 于樹德 |

據此則開會之法定人數，至少須爲十三人，方能成爲合法之會議。即令將在當時已放逐之胡漢民，在押中之熊克武，已死之廖仲愷，已開除黨籍之楊希閔等四人，除外不算入法定總員數內，及李守常譚平山于樹德等三人因被發覺爲共產黨，當然不許列席外，亦應有九人之出席，始能開合法之議會。茲查當時出席於廣州之第四次會議者，僅得七人，其銜名如下：

| | | | | | | |
|-----|-----|-----|-----|-----|-----|------|
| 汪精衛 | 柏文蔚 | 譚延闓 | 丁惟汾 | 王法勤 | 于右任 | 恩克巴圖 |
|-----|-----|-----|-----|-----|-----|------|

而出席於西山開會之第四次全體會議者，又僅有八人，其銜名如下：

林森 居正 鄒魯 戴季陶 石瑛 覃振 石青陽 葉楚槍

依上述觀之，則廣州西山兩處之所謂第四次全體會議，皆不足法定人數，均不能成爲合法之會議。若以出席員數之比較多數而定其黨統之所在，則毋寧謂西山會議爲較得多人之同情耳。不思凡合議制之團體，其團體意思之表現，必須經合法之手續，出席之人數既缺，則根本不能表示團體意思。卽合勉強而表示之，其所表示亦當然無效；因無效之行爲而發生之效果，亦根本無效，更不待言。進斯以談，則謂國民黨自廣州西山兩派分裂後，已無合法之中央，更無合法之政府可也。彼自號爲國民政府者，特全恃武力以維持其政權，不特非國民所授權，抑且非國民黨所授命。何則，以黨之中授既已中斷，均不合法，則黨之意思無由表示故也。黨之意思，且不能表現，更何從授權與人組織政？然則數年來之自稱政府，皆僭竊政權而已。固不足言民治，且不足言黨治者也。此黨統之無可爭持者一也。

復次，姑再退一步論，認廣州黨統爲正，然由廣州開會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所召集

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其產出之第二屆中央執行執委員會，委員爲三十六人，名單如下：

| | | | | | | |
|-----|-----|------|-----|-----|-----|-----|
| 蔣中正 | 胡漢民 | 譚延闓 | 孫科 | 戴季陶 | 朱培德 | 于右任 |
| 蕭佛成 | 李濟深 | 恩克巴圖 | 汪精衛 | 陳公博 | 顧孟餘 | 柏文蔚 |
| 何香凝 | 王法勤 | 王樂平 | 李烈鈞 | 伍朝樞 | 程潛 | 經亨頤 |
| 甘乃光 | 譚平山 | 彭澤民 | 楊匏安 | 朱季恂 | 李守常 | 宋子文 |
| 林祖涵 | 于樹德 | 惲代英 | 吳玉章 | 宋慶齡 | 丁惟汾 | 徐謙 |

路友于

以三十六人之合議體，如欲開成合法之會議，必須有十九人（過半數）之出席然後可。即令將已死之李守常朱季恂路友于三人，及因跨共產黨籍而被開除之譚平山彭澤民楊匏安林祖涵于樹德惲代英吳玉章徐謙等八人，不算入總員數外，亦必須有十三人之出席始得開議。今查汪精衛等以第二屆中委名義對蔣所下之討伐令，列名者僅得汪精衛

陳公博王法勤王樂平顧孟餘柏文蔚等六人，尙未及法定開會員數之半，當然不能認爲合於國民黨黨章之會議。其會議既不合黨法，又安能冒用第二屆中央委員會之名義，而要求全國之擁護乎？然爲汪先生辯護者必曰：此次護黨之命，固以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之名義，而非單以中委名義也，不思按國民黨總章（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者）第九條之規定，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無中央執監委員之名義。今以不足法定人數之故，竟強列一監察委員陳璧君，及候補監察委員潘雲超郭春濤之名，以襲用中央執監委員會之名，而不知已自背黨章，自棄黨法，惡在其爲國民黨之正統也。然汪先生又必曰：列名于討蔣令者，尙有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朱霽青陳樹人白雲梯在也；不思就令承認朱陳白三人遞補有效，亦不過執委九人，去法定之開會人數仍遠。（法事過半數爲十三人）况同上總章第三十三條規定：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得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汪先生此次所領導之所謂第二屆中委，僅得委員九人出席

，本任執委六人，而候補執委爲三人，已爲出席執委之二分之一，其爲顯違黨法，尤不俟言。由此證之，汪先生此次藉爲發號施令以討蔣氏之第二屆中央，無論如何辯護，均不能免於抵觸黨章之誦。以高談黨紀自命國民黨正統者，徧其所爲，乃竟並其自黨以總章而違棄之，寧非奇事？汪先生不談黨統則亦已矣，如仍談黨統，則必須守黨法。○違背黨法之行爲，卽爲無效之行爲，無效之行爲，不特不足以命令國人，抑且不足以命令同志。汪先生之標榜第二屆中委欲求全國之擁護者，毋寧謂爲汪等十二人（署名討蔣令者）之私人行動，而求國人之同情，較爲切當耳。此汪先生等之（一屆中委無擁護之價值及不成爲黨統之理由二也。

然難者又曰，汪精衛等之黨統爲不合黨法，旣聞命矣；然則南京之黨部，卽足爲國民黨之正統乎。亦非也，南京政府產出於第三屆中委，第三屆中委產出於三次全會，三次全會召集於三屆中委之第五六兩次全體會議，而列席於兩次全會者，又僅得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戴季陶朱培德于右任恩克巴圖宋子文等九人，亦未足法定人數。卽

令謂加入候補委員何應欽褚民誼周啟剛丁超五繆斌吳鐵城陳肇英等七人，湊足開會數，然候補委員之數已超過出席執委三分之一，又與上開總章三十三條規定不符，其不能認爲合於黨法，亦與汪氏之中央等耳。

由此觀之，國民黨之第二屆中央，六人屬汪，九人屬蔣，均已破碎不完，無一方能開成合法之會議。是國黨本身之意思，已無從表示，更何有黨統可言？何有黨治可言？彼日以黨統自居，倡爲黨治之說者，皆自背黨章，假托名義者之所爲。欲以欺騙國民盜竊政柄而已。從其對國家者言之，則爲國家之罪人；從其違背黨章者言之，則爲國民黨之叛賊。蔣之應討，當以全國人之公意討之，而非任何人所能唯一領導者自居，更不能以僭竊黨權者充領導者之責。誠以真正之民主政治，必須建立法治基楚，存心破壞黨法者，則其對國法之斷不能忠實，已可斷言，無守法之觀念者，斷不能效忠民主，更不配談領導革命。願我國民及熱情於革命之青年，其三致意焉可也。

討袁與討蔣

關楚璞

自全國討蔣高潮，如狂濤怒捲以來，蔣氏地位之危，幾不可終日矣。顧蔣之政治的命運，竟至今尚未被反蔣之潮流捲去。溯自武漢胡陶舉事起，繼之以李白黃之攻廣州，繼之以宋哲元孫良誠之東出，識之以唐石之陡變，至最近復有東南各處之舉事，張桂聯軍之圍粵，皆久久未成；豈蔣氏之兵力，確優於一切耶。抑天革真屬蔣，而吾人乃不可與爭衡耶。迴憶當民五討袁時，起事者不過極邊之雲南一省耳，滇軍入川，苦戰月餘，進退於僭叔之間，成渝要區，尙未能下，然未幾桂局一變，粵局繼之，而袁卒不能不倒。以往証今，豈蔣之兵力，優於當時之袁那職？抑滇省蔡鑾唐繼堯之兵力，厚於今日之張桂聯軍及宋孫唐韓石之部耶？然而成敗異勢，功業相反，何其奇也。夫以往日之討袁，與今日之討蔣較。其間時勢之變遷，手段之殊異，情勢之不同，確有未能相提並論者在。然尙有一主要原因，爲今日討蔣前途之梗者，卽倒蔣後之政治

問題是也。蓋天下洶洶，皆曰倒蔣，然假令倒蔣而後，中樞當如何組織，國事當如何措置，此則各方意見，均各不相同，而利害之間，尤易感衝突。故遂有利友軍之敗而坐收漁人之利者，有欲乘蔣之危而要挾餉械名位之增益者，更有藉他人之力量而圖達自己之私利者。政治之步驟，既不能齊一，軍事之行動，必易召參商，於是遂中蔣氏各個擊破之計而不自知矣。甯不大可憐哉！

不觀於北方之政局乎，張學良閻錫山陳調元之流，謂其擁蔣，人皆知其必不然。然彼等之所以遲遲未動者，無他，彼等之政治主張，不能與唐生智主發奎等一致耳。張發奎之揭旗倒蔣也，首稱擁護汪氏。服從二中：唐生智之鄭州獨立也，亦通電迎汪，聽命二委，凡此皆與北方諸賢豪以不良之印象。何則。以國民黨之名目。在大江以北之民間，已成萬惡之淵藪，真正良民，無不痛惡之，彼等之所以毅然欲興兵以討蔣氏者，非有他故，實惡黨治耳。且國民黨之所謂三民主義者，既無明確之界線，其所謂領袖者，更不止無民衆之信仰，而且均有巨眚於國家。其所謂黨部者，則專事凌暴善良

，壓迫民衆；其所謂成績者，則國民均可以歷年來所身受之痛苦而記算之，如是之黨，其斷斷不足以號召國人，已極明顯。而少數黨人之欲把持政柄者，乃尙高談黨統，集三二人之私意，僭號令之威權，以全國有志之士爲可欺，以國家安危之命脈爲兒戲，其不易得國人之同情及各方之響應，實理勢所必至耳。觀於唐生智之通電迎汪，而閻錫山張學良之態度，遂猶疑不定，張桂雖聯合圖粵，然桂省蔣士對於將來政局之措置，亦不能無所懷疑。討蔣之難成，半由於此。而討袁時代之所以能於短期間收功者，則以倒袁後立使舊國會恢復職權，政治有法軌可循，各方少私利之見耳。假使唐蔡討袁，預布去袁後自專政柄，或預布黨徒把持政權，吾恐其敗必不旋踵。今倒蔣未成，而卽欲以違反民意，顛觸黨章之所謂二屆中委，獨攬政權，又復高談黨治，以爲將來壓迫異己之具。然則各方之因憤蔣氏專橫而欲舉事者，又何必多此一舉，倒一專政之蔣黨，復擁一專政之汪黨乎哉？然而難者必曰：倒袁因容忍舊勢力，故袁倒而軍閥之治更熾，不如澈底之爲愈也。不思國家法軌之立，必先由於少數人之提倡，以漸次

影響於全國；復由事實上的遵守，以漸進於習慣之弄成。中國之法治，經洪憲復辟諸役破壞之不成，已漸植其基，若非南孫北段托名澈底改造以推倒之，則北洋軍閥分裂之時，即中國政治漸上正軌之日。而此次無了期之內爭，可以不起矣。且以黨治而求澈底之改革，其毋成已經南京政府三年之試驗，其結果之必流爲軍閥專權武力宰制，又已盡在眼前。幾見二三名列中央之無聊黨人，卽足以制軍閥之專橫，而達澈底改革之空想乎？多見其不知量耳！

由此觀之，欲討蔣之促成，非先去黨治之偏見不可。閻錫山之意見，所謂『黨事另召三全大會政治速開國民會議』者，正與吾儕於討蔣風雲初起時提倡『黨權還諸黨人國權還諸國人』之口號相同，閻氏之意見，實足代表國人多數之心理，而未可以軍閥之頭腦譏之者也。

十八，十二，十七。

再與汪先生談黨治

關楚璞

自吾儕提出黨治統兩大質疑後，對於黨統問題，已不聞汪先生答辯之聲久矣。最近接南華通訊社稿，又奉讀汪先生近著「黨治之意義」一文，似對吾人所提黨治質疑，再加剖辯，吾人尋繹之下，覺汪先生此文，除經前次質疑本補兩篇所已列入而未奉汪先生解答者外，其汪先生已有所解答，而吾人仍不能無疑者，厥有下列數端，特再列於下，以就正於汪先生及一般堅持黨治者之前焉。

(一)汪先生之對於黨治也，不深求其應否成立之理論的根據，而唯注目於事實，已屬離奇！如果吾人所奉之主義，可隨時遷就事實，則已不成其爲主義，更何有於革命，且以汪先生本身已往之行動律之，在辛亥以前，梁啟超輩不主張種族革命，不主張改變國體，而認爲一次之革命，必引起無數之革命，是即欲汪先生等之捨棄其革命排滿主義以遷就事實也；然而汪先生等當時之持反對論，何等激昂，迨至今日，民國已歷十八年，而革命至今尙未成功，重勞汪先生等之奔走運動，是梁氏當時之所言，已不幸而言中，汪先生亦不能不承認其爲事實矣；然汪先生當時竟不欲從同而撻斥之，則

又何故？此無他，認定反抗專制樹立民權爲主義上之使命，雖以重大之犧牲而搏取之，亦殊值得耳，蓋必如是而後能成爲革命家，必如是而後能成爲忠於主義，蓋換言之，在理論上吾人既認爲必須革命，則當不計成敗而爲之，不能捨棄革命之主義而遷就事實耳，乃汪先生之欲堅持黨治，不先求理論上根據之確立，而唯以黨治推翻後將如何如何爲言，不已同於梁啟超氏辛亥以前之反對革命，不從應否革命立論，而唯以清室推翻後如何如何不利爲言乎！且梁之言革命後將如何之事實，今已證其非虛，而汪先生所言黨治推翻後，將如何之事實，則吾人認爲未必完全符合，查汪先生之言曰：

「推翻黨治以後，怎麼樣呢，不出以下兩種局面：其一，回復民國十二年以後之北方局面，最理想的，也不過軍閥再立，「相安一時」而所謂「相安一時」之真正解釋，是軍閥們經過第一次混戰之後，必須略事喘息，始能再發生第二次混戰，其二，回復民國十二年以前之局面，國民黨以外的人，便去組織甚麼統一黨共和黨進步黨，以至其他各種各色，即國民黨裏頭的人，也不免有些自願將國民黨的革

命性抽去、而做其中各種各色之一，其結果呢，十二年間，八百議員做了豬仔，便是榜樣！』

嗚呼，汪先生此言，侮辱我全體國民全體軍人甚矣！汪氏之意，殆以爲有十二年國會議員之賄選案，遂可斷定現在中國全體國民，不配做民主國之議員；即令再選一次議員，結果亦必受賄如豬仔議員一樣，又以爲因有北洋系軍人之背叛民主，遂可斷定現在中國全體軍人，不再復能擁護民主，即今再予以政權，結果亦必帝制自爲，誠如是則中國確應亡國矣，尙何革命之可言哉？不思議員之受賄，特爲第一屆國會參加賄選諸議員之私人的行爲，不特與全國國民道德及智識無關，與國會制度無關，即與不參加之諸議員亦無關係，豈能以一時一事及特定少數人之行爲，而賅括全部，於軍人之干政也亦然，故吾人意見，以爲民國以來之徵象，雖皆爲軍閥相安一時之局，然凡軍閥之背叛約法違抗民主者，結果已一再失敗，而卒復民國之法統，已足證民主政體之必可因至再至三混戰而漸蛻變於成功，議員之受賄，爲特定一時之行爲？不能以此斷

中國無行代議制度之資格，况第一屆議員因受賄而被改選，更足垂戒於後世使永，革此等頹風，而措國家政治於安定，乃汪先生之觀察，均與吾人相反，然以常理論，則汪先生此項推定，實陷於前提特稱而斷案全稱之謬誤！如吾人套汪先生之調以贈汪先生曰：

「改組派執政以後，怎麼樣呢？……其結果呢，十七年間，廣州共產黨之暴動，便是榜樣……」

如此論斷，恐汪先生必不承認，然而何以汪先生則斷斷以此爲歷史教訓，而認爲必須勵行黨治頭撲不磨之唯一論據也，此吾人所未解者一也？

(二)吾人認定汪先生所主張之黨治，(與一設政黨政治不同)不特妨碍民權。且直鋤抑民權，故謂黨治與民主政治根本不相容，其理由則認爲民主政治之原則，必須一般人對於政治之措置，有參與之機會，對於大政方針之決定，有選擇從違之自由，而汪先生之所謂黨治者，乃根本不予人民以此種機會及自由，已顯然與民主政治之原則相

衝突，藉曰黨治以培養民權爲目的，在培養之時代，不能不鞏固革命政權，犧牲人民自由以完成革命，然試問此種培養，以如何之限度，始爲成功，培養他人者與被培養者之劃分，以如何條件爲標準，條件完成之後，培養者必須交還政權，以如何可能之方法以爲保證，况按建國大綱所謂訓政完成之標準，如所謂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備，修築道路四端，均爲行政問題而非政治問題，二者無連帶之關係，所謂誓行革命的三民主義，則逕直干涉人民信仰之自由，且革命與不革命，在政治學理上與人民參政之能力無關，詎得以此爲參政之條件，至於四權使用之訓練，尤與民主制下代議制度之推行，無先後遞進之關係，以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多，交通之不便，四權能實現與否，尙大有問題，詎得以此爲憲政之標準，且據建國大綱所載，全省有一縣未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標準，則其餘各縣均不得享受選舉或憲政之權利，即不能停止黨治之施行，寧不令人有河清難俟之感！由此觀之，所謂以黨治而培養民治者，直是一張永不兌現之支票，欺騙人民之手段而已。即就汪先生原文所舉之例而

論，據汪氏原文云：

『……孫先生十三年九月宣布建國大綱以後，跟着在十一月裡，宣布開國民會議的主張。至今有人議論，開國民會議是與黨治相矛盾的！甚至有人議論，開國民會議即是取消黨治的，這都由於不知開國民會議與黨治之關係，我們於此，必須知道，孫先生所主張的國民會議，和段祺瑞所主張的善後會議，其不同究竟在甚麼地方？孫先生所主張的國民會議，其構成分子，爲現代工商業者，商會，農會，工會，學生會，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等等，質而言之，便是所謂『站在生產事業中間的民衆』；段祺瑞所主張的善後會議，其構成分子，爲各軍閥的代表，各著名官僚，各『賣淫主義』的學者；質而言之，便是所謂『民賊』，所以孫先生的國民會議，如開得成，則國民黨的主義和根本政策，必能在會議中得到大多數的擁護而通過，從此國民黨的主義和根本政策，得國民一致的堅決承認，而熱烈實行，以完成國民革命事業，反之段祺瑞的善後會議開成，其結果不過爲各軍閥分

賊，而官僚及『賣淫主義』的學者從旁揩油，』

然則據汪氏此言，已不反對開國民會議矣，到底汪氏對於國民會議，主張倒蔣後可以即開，抑倒蔣後尙必須經過黨治一過程然後可開？未據汪氏明言，無待深論，然以吾人視之，則認爲國民會議既開，即根本取銷黨治，如謂必須厲行黨治，則國民會議可以不開，何則？國民會議之目的，在人民之名義，制定國家之大法，使得依法以組織政府，此民主建國必循之軌也；若行黨治，則制定國家大法，當然由黨之最高機關爲之，權由黨操，法由黨立，官由黨委，政由黨決，此即汪先生所謂黨治，及所謂鞏固革命政權者也；如是，又何須乎國民會議？故吾人之反對黨治者，必贊成國民會議，凡堅持黨治者，必根本反對國民會議，抑吾儕所贊成之國民會議，固當然非段祺瑞式之善後會議，即如孫中山氏所提倡之國民會議，以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學生會及各種自由職業團體，爲構成分子者，尙以爲須加『不能由一黨包辦』之條件，方符真正民主之原則，無論何黨之主義與政策，凡得國民會議之大多數擁護而通過者，即成爲國家

之既定政策，全家自須一致擁護而實行，即認爲有更變之必要時，亦當依法定之程序，而謀變革，不能濫用革命手段，此吾人對於國民會議之主張，而敢云代表全國多數人民之希望者也。如汪氏之說，是必欲以國民會議之形式而通過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策，則直是把持國民會議，壟斷政權，與段祺瑞之藉名善後會議僭竊政權，無絲毫之差異，究何所據而以段氏所爲爲『民賊』，而汪氏自爲之，則爲非民賊也，此吾人所未解者二也！

(三)黨與民衆之關係，依汪先生之言，則曰：

『黨與民衆之關係，我們已經詳細說過，黨是民衆之內的，並非在民衆之上，尤其非在民衆之外，黨何以能在民衆之內呢？因爲黨之目的，是爲全國被壓迫在下層之大多數民衆而奮鬥，根據着此大多數民衆之要求，製就一定之主義及根本政策，先從此大多數民衆之內，將最覺悟的份子，集合起來，訓練之，組織之，使成爲能有力的戰鬥員，然後使之領導着此大多數民衆，積極參加政治鬭爭，以期

獲得革命政權，而實行此一定之主義及根本政策，黨的意義是如此的，明白了黨與民衆之關係，則決不會懷疑黨治之不利於民衆。」

按如汪先生所言，則究竟黨受命於民衆乎，抑民衆受命於黨乎？依吾人之所見，以爲黨無論如何，不過爲全體民衆中之一部分民衆所組織，若謂全體民衆已完全加入一黨，則已無所謂黨，亦無須於黨，（全體民衆加入之團體。祇爲國家，不能稱黨，以全體民衆所加入之團體執行治權，即曰民治，而非黨治。）夫黨既爲一部份民衆所組織，則黨自當在民衆之下，而不能超然於民衆之外，及謬居于民衆之上，黨之進退，當然受命於民衆，黨之主義政策既爲多數民衆所贊許，則黨可進而執持政權；反之即須退讓避賢，以聽民衆之選擇，必如是而後可實現民主政治，而汪先生斷斷以鞏固革命政權爲言，必欲全體民衆聽命於黨，其爲不利於民衆，已屬顯然！且黨之是否「爲全國被壓迫在下層大多數民衆而奮鬥」，及黨之主義政策，是否真正爲「大多數民衆所要求」。不能徒據黨內人之空言而自行武斷，故必須公開其內容以聽民衆之批評，詳

審其功罪以待民衆之裁判，苟真爲民衆所贊許，自必得大多數人民之擁護，而使其黨得執政權，如是則開至平之國民會議可也，布憲法召國會皆可也，無論如何形式皆可取得政權，又何必定欲私政權於一黨，而不容人民之過問乎！汪先生諸人，苟其信仰之主義，抱持之政策，已往之功罪，個人之言行，果確爲大多數民衆所愛戴者；則正宜提倡真正民主，以使得人擁護而攝政權，以實行其主義政策，今偏不敢自信，而必欲私全國之政權於一黨一派之少數人，且自文之曰『革命政權』，毋亦自知其主義政策之不爲多數國民所願受，人格政績之不足以取信於國人，而故爲是強詞奪理之所謂黨者，以自文其植黨竊政之惡迹也歟！夫政治者。全國之事，非三數人之事也，則必求其至公平，苟失其平，則惡例一開，貽禍百世，汪先生所領導之改組派，區區爲三數年弄筆儒生之團體，尙欲藉黨治之說以僭竊政權，又何怪彼擁兵數十萬者之競相加入國民黨，爭藉治之標幟蹂躪民權，爭奪政柄乎者！嗚呼！由民國二年後以至十四五年之內爭，其禍則袁世凱之背叛國會階之者也，由十四五後以至今後之內爭，其禍則

國民黨之所謂黨治階之者也，黨治黨治！天下幾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汪先生爲富於情感者，豈尙以吾國大亂幾二十年爲未足，以全國傷殘民命數皆萬爲未慘，而必欲煽揚黨治之謬說，以重禍中國且促其亡乎，此吾人之所未者謂三也！

(四)汪先生既堅主厲行黨治，則一切人民團體，皆須受黨之指揮，黨所認許者始准爲之，否則制止，如是則祇有黨意，更無民意；故自國民黨佔得政治上優勢後，全國真正之民衆團體，均蟄伏於黨部所假借之軍隊之淫威之下，而不敢對政治措置，稍有異言；即間有一二勢力偉大之團體，對國事稍有主張，即被目爲反動，而加主持諸人以身體上之不利，最顯著之例証，爲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以會通電要求參加立法及公佈預算之故，爲黨部所不喜，結果其主席馮少山等遂被加以反動之罪而受通緝。反之一切由黨部冒用人民名義而組織之團體，則不特許其設立，且縱容其肆意作惡，勾結貪吏，魚肉善良，有呈控於高級當局，則上級黨部，每極力袒護，甚至學生以辦黨爲名，即可免其請假扣分及其考試落第，居然見諸用令！是以流弊所至，往日之真正士

豪劣紳，無不踴躍入黨，皇然爲忠實同志，而正人端士，反被豪劣之辱而遁及海外，即有二三良吏，欲爲地方謀若干福利者，亦必備受黨部之責難與攻擊，而無從進行，嗚呼！此皆黨治兩年來所遍及於全國之事實，而爲深居高拱或遠遊海外祇見階級不見蒼生之汪先生及一般自命左派之大學問家所不及知者！而尙得謂黨治下之民意機關，非粧飾品乎？吾觀汪氏之言曰：

『第一：我們既認定黨是在民衆之內地，所以我們的主張，不但對於上述各種民意機關，即對於各種民衆團體，如商人團體，工人團體，農民團體等等，都應該尊重他們的獨立，黨祇能用種種工夫，使之自動的接受黨的領導，絕不能加以壓迫，如今南京部對於各種民衆團體，直視爲一種工具，隨意操縱。我們認爲強姦民意，十分痛恨，我們主張黨的澈底改組，正是爲此，第二：不但對於上述民意機關及民衆團體爲然，則黨部與政府機關之關係，亦須劃清權限，如今南京黨部與政府機關之關係可謂糊塗已極！一切重複紛歧牽掣搶奪等等字眼，都形容不盡

，不但行政機關如此，據我個人所知，黨部竟有替人夫婦解決離婚案件的，然則連司法機關也搶佔去了！這樣祇能叫做『黨亂』，如何可以叫做『黨治』，我們主張應當將黨部與政府機關的關係，重新釐定，黨部對於在政府機關供職的人們，應當根據黨的主義與政策，指揮之，監督之，使之實行，不應當直接替代政府機關向外發號施令，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第三：我們主張司法機關完全獨立，因為司法機關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自由的司法機關不能完全獨立，則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沒有保障，其他一切培植民權，更無從說起。第四：我們主張對於人民集會出版言論之自由，應有明白之規定，其原則如左：（甲）黨治時代，對於黨之主義及根本政策，不能違反。（乙）對於黨之主義及根本政策之施行方法，對於黨以外的人，不但容許參加意見，並且容許參加行動，因為必須如此，纔能收集思廣益之效。（丙）對於黨之主義及根本政策之實行，容許一般人民之批評監督，詳細些說，就是政府容許人民都張着眼，戴着手，監視着他是不見照主義及根本政策做去

，如此，則黨治時代，全國被壓迫在下層之大多數人民，既可得黨的領導，以從事政治鬭爭，又可因政治鬭爭勝利的結果。公私權利，皆逐漸增進，逐漸得所保障，由此以養成民主勢力，確立民主社會，國民革命纔可以叫做成功，我們所以主張厲行黨治培植民權，其意義即在於此。

夫如汪氏之言，雖若甚甘，然考其內容，則亦不過一空頭支票耳！何則？汪先生之腦海，已先有『不能反對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策，反對者即爲反革命』之成見，橫梗於其中，所以務必要人民接受國民黨之領導——深言之實欲人民受其一派之領導——而乃文之曰『使之自動的接受』及『絕不能加以壓迫』云云，然則吾人試問汪氏，到底承認人民對領導自己之黨，有選擇之自由否？如其有之，當然不能高談黨治，因其須承認黨外有黨及廢棄一黨專政也；如其無之，則黨方使之自動，人民團體偏不允動之時，則將如之何，寧非所謂黨治者有時而窮乎！窮則不能不加以壓迫，可見南京黨部之壓迫民衆強姦民意，是爲黨治下之必然的結果，不特關於民衆團體者如是，即黨部對官廳職

權之混淆，黨部干預人民婚姻詞訟之怪象，黨部妨碍司法獨立侵奪人民自由之惡果，舉凡汪先生所目爲『黨亂』之主因，皆由於是；假令汪先生不以南京黨部之『黨亂』爲非，而堅持黨治，則吾人尙有何說！今汪先生既知『黨亂』之當革，南京黨政強姦民意之非，而認爲人民尙有組織團體之自由，民權之尙應培植，而獨於侵犯人民自由紊亂統治權作用系統之禍源，卽所謂『黨治』者，必鍥而不捨，寧非使吾人大惑不解！而疑汪氏之所謂建設民主者爲非誠意也耶？此其四。

(五)不甯唯是，汪先生所表示黨治下集會出版言論等自由之原則，其第一點卽爲『對黨之主義及根本政策不能違反』，而任人民自由批始者，僅爲主義政策之施行方法而已；卽所謂許其參加行動者，亦祇許在黨之主義政策之下而行動而已；如此則吾人不知汪氏所欲養成者爲何種勢力！更不知其所以異於南京黨部之『黨亂』者爲何！此眞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夫立國於大地，是否必須抱持一定之主義，既定之主義，是否可因時勢而變更。此中尙多問題，自不能謂無選擇之餘地；至於政策，則更有因時勢而

變動之理由，而汪氏必權強全國之人民，服從於其主義政策之下，已不可通，况國民黨之所謂三民主義者，其內容糅雜矛盾之點甚多，其界線混淆解釋紛歧之處更不少，不特海內學人，多所指摘；卽在其黨內之各領袖，亦解釋各有不同，有胡漢民之連環說，有戴季陶之道統說，卽在汪先生所領導之左派之下，亦有陳公伯之溫情派與施存統等之急激派之別，理論紛歧，達於極點；國民黨第二屆中央之第四此全會宣言，亦已明白自認爲有『從新建設理論基礎』之必要，夫主義之理論基礎且未確定，乃卽欲以武力制服全國，不許人民之違反及批評，是直以人的信仰爲重心，而欲全國之人民，爲其臣妾，而自居爲君主時代之聖神英武耳；汪先生之言論甚新，何其思想之陳腐，乃一至於此也；且所謂根本政策者，自對枝葉政策而言，在國民黨已往之政策中，何者爲根本不能反對，何者爲枝葉可任批評，已令人難於辨別，姑以吾人意想所及者論之，聯俄容共之政策，誠可謂國民黨之根本政策矣，孫文生前手定之，其遺妻宋慶齡今猶抱持之，如汪氏之言，自在不能反對之列，願何以汪氏之在武漢也，有分共之議

決，及其在粵肇禍後，又有懺悔之宣言！果國民黨之根本政策不應反對不當反對者，則全國之共禍爲當然，而一般反共者皆爲叛逆矣；由此觀之，足見無論何黨之根本政策，皆當任人民批評，尤其是國民黨之政策，更當聽人民之進求其責任，何則？以其曾鑄聯俄容共之大錯，依民主國家之原則，當然不能逃國民之裁判耳；且汪氏之立此原則，認爲人民對於其黨之主義及根本政策，不能批評，即明示不容他種主義及政策之存在，試問國民黨此種特殊地位，以如何之理由而取得？若謂基於武力征服，則正與古今來之專制帝皇，不准人民之侵犯帝皇尊嚴相同，其去民主政治，更不知其幾千萬里！吾儕聞汪氏之大名二十年，真不料其思想之退化，乃一至於此也！抑所謂民主政治者，謂人民對於政治，有自由決擇之主權也，是故在民主政制之下，人民目對於政府，不祇「張着眼，戟着手，監視着他」爲已足，必也，且有改造政府之可能的方法焉；蓋必如是而後成爲民主政治，必如是而後可杜政府之流於少數人獨裁也；今汪氏之所謂培植民權者，僅至「張着眼戟着手監視着他」爲極限，再進則觸犯「對主義政策

不能違反』之鐵檻，如此是直養成人民之奴隸性，斷喪人民之革性命耳；尙得爲養成民主勢力乎！是直剝奪民權耳。尙得謂爲保障民權乎！此吾人之所未解者五也？（六）

汪先生又言：

『……末了，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政府當局者之進退問題，我曾看見有一位博士，發表一篇議論，他稱引英國現任首相麥克唐納的言論，說問題發生應該以投票來解決，不應該以槍桿來解決。這是麥克唐納與句特溫之進退一般，只憑投票，便可解決，那裏用得着槍桿；我以爲這位博士，真是凶年想食肉糜了！豈但英國一切容認民主政治的國家，政府當局之進退，都是有一定之法式的，有了這一定之法式，自然可以不必用革命手段，而達到改造政府之目的；但是我們必須知道，這種法式，並不是白紙寫上黑字，便可發生效力，乃是民主勢力已經養成，民主社會已經確立，逼着那些從事政治的人，不能不循着這法式來行動。豈但從事政治的人如此，即使從軍事的人，擁兵數百萬，如果一旦違了法式，包管每一

個兵士，都會拿槍桿來對準着他，因而也就沒有這樣笨人來做違反法式的這樣笨事了！如果民主勢力沒有養成，民主社會沒有確立，不但白紙上沒有黑字，即使有了黑字，每一個有特殊勢力的人，就不會將白紙上的黑字，當做一回事；譬如你要他走，他白賴着不走，你反對他，他小之叫警察來捉拿你，大之索性叫他私人豢養軍隊來掃滅你，他不但用槍桿，還用大砲，用飛機炸彈，用毒氣，你那一張白紙的黑字。能奈他何！所以民主勢力如不發展起來，封建勢力決不會自己消滅的，封建勢力一日存在，則大軍閥把持中央小軍閥割據地方的現象，也一日存在，你想封建社會產出來的軍閥，會跟着民主社會的軌道上走，真個比凶年想食肉糜，還遠於事實呢！我說這番話，並非對於這一位博士，有意譏諷，只是事實擺在面前，我們除了以黨來領導被壓迫在下層的大多數民衆，起來剷除封建勢力，實現民主政治，再沒有第二條大路……」

夫民主勢力之不能於白紙黑字中求之，吾人固相當承認；不過吾人之所以異於汪氏者

，在汪氏則以爲必須由一黨養成民主社會，然後始許有白紙黑字上之民主勢力，而吾儕所主張者，則以爲養成民主勢力，必先於白紙黑字上確認民主勢力，以爲左券，然後逐漸求其養成，何則？自命養成民主勢力之黨，苟不先于白紙黑字上承認民主勢力，而唯要求國民之犧牲其一切之自由以應其黨之操縱，則不特不足以起人民之信賴，而且此黨因國民無權監督之故，每易陷於專斷，而構成獨裁政治，目前國民黨因軍事上之優勢，而養成南京政府之專橫，可爲明証。假令國民黨能於出師北伐之初，先佈完全真正民主之憲法，復於其師行所至，立許人民依法組織監督機關，以監督政府，敢信聯俄容共之大錯，可不至鑄成；甯滿左右各次之政潮，可不至動武；蔣中正之獨裁政治，可無由發生，三年來國家復興之機會，可不至坐失；數萬萬之公債，可不至增加；第二幕無了期之內爭，可不至爆發；然而國民國竟不出於此，二三領袖，狃於軍事上之勝利，以爲舉國可莫予違，遂藉黨治之名，居訓政之位，盡將人民一切權利自由，攘之於黨，又復將全黨之權，攘之於身，坐是招致全國之怨恨，而使野心軍閥

，初則藉黨治之名以壓制人民之反對，繼又藉革命之號以抵抗統一建設之實施；中央既名不正無以服人，人民又復無權以抗軍閥，結果之必出於循環戰爭，實爲必至之勢，於此時期，而仍欲藉武力以行黨治，是直欲延長內爭以自斲喪其國脈耳！且國民黨欲自居養成民主勢力之地位，而不先以承認民主勢力之憲法昭示於國民，是無異欲招集巨資以組織公司，不先立股東有權監督改善公司業務之章程，以爲招股之號召，而惟以必能獲利及必尊重股東地位之空言，遂欲多數人之投資附股耳！夫不先立尊重股東之章程，即欲人之投資尙不可得，况不先立尊重民主之章程，而即欲人民擁護，又安可得乎？汪氏以某博士所言爲凶年想食肉糜，而不自知其高談黨治，亦可謂爲『無保證而思押借鉅款』其謬誤正恐不及百之與五十耳！若夫民主勢力之運用，有類於政黨之領導，此義也，亦吾人所相當承認者，惟領導之黨，不能限於一黨，此義吾於『黨治質疑』正補篇中，已詳論之，汪氏對於此點，既無詞答辯，茲不復贅。

綜上六項，足見汪氏之堅特黨治，而又言培植民主，殊足令人有莫名其妙之感！汪氏

果真誠忠於民主者，則當毅然放棄黨治之成見，回復其辛亥以前革命之勇氣，率人民以共爭自由，如欲保持其訓政之特殊地位，藉黨治以自固政權，則汪氏自身，已成爲革命之對象，其終必爲國民所誅鋤，直時間問題耳，又豈空言扶植民主勢力所能自掩者哉！不特此也，黨治與黨統問題，實至有關，蓋吾人縱承認國民黨之黨治，亦必須國民黨之正式的黨的意思，有表現之方法，有執行之機關然後可！然國民革黨之黨統問題，既無法解決，今之自居爲黨之中央，如汪；如蔣；如西山。皆於黨章無成立之可能，此中理由，吾於『黨統質疑』篇中，言之至詳，即汪氏及左右派之一切言論機關，均不能以隻字自辯，足見黨統問題，不能解決，黨之正統，既已失墜，自己不治，更何從治國治民！此則爲事實問題，而足見汪氏堅持黨治之無裨國家，徒淆視聽，吾儕國民，亦唯有努力革命軍閥之命，同時革國民黨專政之命而已。

黨治與言論自由

胡國偉

汪精衛先生回國後，一面高唱厲行黨治，以培養民主勢力；一面又高談打倒封建餘孽，以保障言論自由；汪先生之爲此言，以爲民主勢力與言論自由等等名詞，即可爲將來汪記政府成立時之裝飾品，而其所以異於蔣記政府者，亦在於斯，殊不知蔣氏之厲行黨治，乃託詞於其先總理遺教，而汪氏之主張厲行黨治，亦根據其先總理之政策，彼此之來源既相同，則其結果亦必無稍異，蔣氏厲行黨治，即成爲封建餘孽，汪先生如有厲行黨治機會，則獨不至成爲封建餘孽耶！吾知汪先生必曰：『現在南京政府之措施，乃蔣所行之黨治，非吾之所謂黨治也，吾之所謂黨治云者，乃用以培養民主勢力保障言論自由者也；』然而汪先生果有何基金，足以保證此空頭支票可以兌現乎？在汪先生眼中，尙認爲紙上黑字，然則所謂培養保障云者，又將何所根據乎？民主勢力既無從培養，言論自由又無從保障，然則汪之黨治。與蔣之黨治。又何以異乎？則

使倒蔣之後，汪起而執政。吾敢斷言民主勢力依然不能伸張，全國言論依然不能自由。其所異者，祇國民政府招牌之下，有蔣記汪記之不同而已耳！今日之蔣中正，固汪氏認為封建餘孽者也，然而封建餘孽果何由造成，使無黨治之制為其護符，則蔣又焉能藉黨權以操縱政權，復藉政權以摧殘民主勢力，剝奪言論自由，而無所顧忌也哉！可見蔣之所以成為封建餘孽，實黨治制度為之厲階，今汪先生一面大呼打倒封建餘孽，一面又高談黨治，立言毋乃近於滑稽耶。今日封建餘孽之勢力，既為黨治制度所造成，則汪氏今日主張黨治，無異欲造成未來之封建勢力，汪氏果誠意培養民主勢力與保障言論自由，則依其言以推理，當從打倒主張黨治造成封建勢力之汪先生始，汪先生其承認否乎。言論自由與民主勢力，乃相輔而行；封建餘孽與黨治制度，乃相因而生，汪氏既主張打倒封建餘孽，以保障言論自由，而又偏要維持封建勢力之黨治度，知之者尚可原諒汪氏爭取政權之苦衷，不知者不將疑汪先生大發其神經病也耶！黨治不能養成民主勢力，吾人前已言之甚詳，今更一論黨治與言論自由，以明黨治之罪惡，

此固箝口結舌於黨治下之輿論界所欲道，想亦身乎被縛於一黨專制之下民衆所樂聞也歟！

最近汪氏發表關於言論自由之談話其中所言，專爲蔣中正尊重言論自由之勘電及蔣在南京招待新聞記者之談話而發，在汪氏爲對付政敵計，此舉未嘗過份，以專制獨夫蔣中正而談言論自由，凡屬國民，亦應抨擊，况蔣爲汪之唯一致敵乎！惟汪先生所言，與前此發表之黨治談話，吾人不能無疑焉；吾人所疑惑者非他，即黨治之下能否保障言論自由之一問題是也，汪先生之言曰：

「樹立民主勢力，實爲吾人倒蔣之最大目的，自一方面言，非倒蔣無以樹立民主之勢力，自他一方面言，非樹立民主勢力無以倒蔣？請即以言論自由爲例，向來專制君主，絕不承認其人民有一切自由。喜則予之，否則奪之，其權操之於一人，即使有時下求言之詔，其意亦同，吾欲聞直言而已，初未嘗謂人民有直言之權利也，蔣之談話及其勘電；與向來專制君主所謂求言詔，形式雖異，實質則無不

同，以國民公僕而敢作此等語；其侮辱國民實甚，吾人謂蔣封建餘孽，於此又得其左證矣。」

蔣中正之有今日，乃由國民黨卵翼而成，蔣憑藉黨權以奪取軍政大權，復藉軍政大權以操縱黨權，利用黨權以排斥異己黨人，利用軍權以排斥異己軍人，利用政權以壓迫人民，可見蔣中正之所以成爲封建餘孽，成爲變相的「專制君主！」明明有國民黨爲其其工具，明明有黨治制度爲其護身符，汪先生既認爲「非倒蔣無以樹立民主之勢力，非樹立民主勢力無以倒蔣。」顧何以復堅持造成蔣中正之封建勢力的黨治謬說，得毋令人疑汪氏樹立民主勢力之說，爲欺人之談耶！如謂不然，何以一面反蔣，一面又堅持蔣所已行之政制，而欲私政權於一派之手也耶！蔣之所以成爲民主勢力之敵，以其實行一黨專政故耳；非根本打破黨治，無以制蔣之死命，非倒蔣無以實現全民政治，非實現全民政治，無以保障言論自由，吾人欲求真正之言論自由，當從打破黨治始，若祇倒蔣而不變其制，則蔣雖倒，而一黨專政之毒猶存，繼之而起者，莫論其如何高

談民主，高談自由，亦終等於一紙不兌現之支票而已！欲求民主勢力之樹立，不亦曷憂乎其難哉。

言論自由與民主勢力，乃相輔而行，此說當爲汪先生所承認，吾觀汪先生之言曰：

「反之，民主政治，則絕對與此相反，人民之自由，既非政府所能予，亦非政府所能奪，從形式上論，人民之使用及限制其自由，根據於一定之法規，而從實質上論，則人民之自由，人民自以其力量爲之保障，此即所謂民主勢力，無民主勢力，則雖有法規，亦爲具文，無所用也；而此民主勢力，絕非一旦所能養成，今日人民之自由，乃昔日無數爭自由之人民與專制作殊死戰，點點滴滴之血汗，所累積而成；即以言論自由言之，法國於一八一四以後，新聞事業，猶屢逢厄運，政府對於新聞事業，動輒設保證金，設檢查條例，爲無理之干涉，以微罪而料罰，新聞事業者，與之爲不斷之政爭，經一次之政爭勝利，稍獲自由，不旋踵因政爭失敗，而束縛又以加甚！如是者垂六七十年，而後得今日之自由保障，明乎此

，則今日之言論自由，若爲蔣所予，固不足喜，卽爲蔣所奪，亦不足憂，視人民爭自由之力量如何而已！」

由北觀之，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等自由，當以人民自己之力量爲之保障，此力量卽所謂民主勢力，而此民主勢力，又爲無數爭自由之人民，與專制作殊死戰，點點滴滴之血汗，所累積而成，可見民主勢力，乃人民自身創造之力量，本此力量以爭取自由，乃最正當之途徑，汪先生既明此理，何以復堅持藉黨治以培養民主勢力之謬說，黨治乃專制獨裁之政體；民治乃自由平等之政體；汪先生一面高談言論自由，一面又自居於專制獨裁之地位，寧非令人大惑不解而疑汪先生所言爲別有作用耶？人民之自由，在民治制度之下，固非任何人所能予奪，然在黨治制度之下，依汪先生『集中革命政權』之說，則祇有黨內之民衆得享受黨賦之自由，重以外之民衆，均爲反動派，或不革命份子，均應剝奪其自由權，使之不能活動，蓋非此無以固一黨專政之基礎也；政權既集中於一黨，則黨權可以支配政權，黨員成爲特殊階級，黨官則成爲統治階級，

由是造成其上層勢力，以壓迫民衆，吾謂封建餘孽與黨治制度，乃相因而生，蓋以此也，吾知此說必爲汪先生所否認，然一詢其理由，亦不外『南京政府所爲乃黨治之敵』而已；顧蔣政府之黨治，則造成封建勢力，而成爲真正黨治之敵，汪之黨治，則成爲真正黨治而能培養民主勢力，其理又可得聞乎，吾知汪先生必應之曰：『譬之教人體操，斷無復塾其手足之理，』然此亦迂拘之論耳，曾何補於事實，依汪氏之意，訓政猶教人體操也，教人體操，自不能塾其手足，訓人民以自治，自不能剝奪人民之參政權，如此推理，想無不當，然汪先生一面主張黨治以教人體操，一面又主張『集中革命的政權』於一黨，如此豈非剝奪黨外人民之參政權乎，如認定黨以外皆爲反動派，則汪氏之所謂培養民主勢力者，直培養黨主勢力耳；所謂言論自由者，直一黨之言論自由耳；黨治之下無自由，有之，亦惟黨人享之而已；即以言論自由而論，試問全國阿斗，尙有發言之自由否乎？黨部送稿，例在必登，國家大政，不許批評，順者或可苟存，言者卽爲有罪，且看黨治下之新聞事業，竟成何種怪象！

黨軍未北伐前，各地報紙，尙擴得少許自由，自黨軍北伐後，並此少許自由而亦無之，蓋黨軍所到之地，對於新聞事業，實行積極黨化政策，大有不黨化卽火化之勢，有黨派之報紙，固然不能存在，卽中立之報紙，亦不許其中立。自社論以至新聞，均須經檢查，方能發表，時至今日，黨治下幾無異黨報紙存在，有之，亦惟極少數秘密發行之報紙而已，茲先節錄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報之南京通訊一段於後，以見黨治下新聞事業之一斑：

「南京在黨軍未到以前，報館通訊社之招牌，不下百餘面，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政局澈底改革，一般藉名斂財之報紙通訊社等，明知計不能售，遂悉數閉門，另謀活動，寧垣新聞事業，遂有一種新氣象，茲別述之如下：（一）中山日報，（二）三民週報，（三）市民日報，（四）國民革命軍日報，（五）中央通訊社。」

寧垣報館通訊社不下百餘家，是否俱屬藉名斂財知計不能售而悉數倒閉，抑受國民黨壓迫而不能立足，此中大有考慮餘地！其藉名斂財者，容或有之，而執正不阿不甘受

黨化而停版者，恐正復不少，所謂「政局澈底改革」云者，特粉飾之詞耳；新聞乃社會事業，報紙乃人民喉舌，今由一黨包辦，試問人民尚有絲毫言論自由之權利否乎？此黨治之下不能保障言論自由之事實證據一也。

今更節錄紐約民氣日報「國民黨左派機關報」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所登之「記聯會大會詳情」以見黨化新聞政策之嚴厲：

「四月卅號，廣州新聞記者聯合會舉行第二屆會員大會，……全場會員高呼如下之口號：（一）反對三民主義便是反革命。（二）反對國民黨便是反革命。（三）一切權力屬於中國國民黨。（四）打倒一切反動派。（五）鞏固國民黨黨權。……」

以此論之：凡非國民黨之民衆，皆當三緘其口矣！以上口號，若以邏輯律之，可得如下之結論：新聞記者應服從三民主義，當加入國民黨，否則以反革命論罪；政治權力固屬於國民黨，而輿論權力亦應屬之，國民黨報紙以外，不應有別派報紙存在，如其有之，即目爲反動派，應在打倒之列；黨權高出一切，不許黨外有黨，欲鞏固黨權

，遂不能不集中一切權力於一黨，而實行黨治；夫如是，則在黨治之下，不獨剝奪人民之言論自由，并且干涉人民之思想自由，如此專制之黨治，尙有何培養民主勢力之可言哉！民十六之廣州，固汪先生領導下之廣州也，何以在汪氏自己認爲可以培養民主勢力之黨治下，有此種違反民主政治之現象？噫！汪先生心目中之真正黨治，亦不過如斯而已！此黨治之下不能保障言論自由之事實證據二也。

以上所舉兩種證據，均爲寧滿未分裂前之事實，亦卽汪先生以鵝毛扇之資格，實行黨治時期之事實，汪先生自謂『黨治時代，人民之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必當予以切實保障。』今對此種在自己施行黨治時代發生之至不自由之事實，又將何詞以自解？如謂在軍事時期，此爲不可免之現象，然則在非軍事時期，人民即可得充分之言論自由，顧廣東自民十三國民黨改組之後，至民十六已前後經過四年，所謂黨國要人，亦承認其時廣東已由軍政入於訓政時期，何以在軍事底定之後，尙有包辦新聞事業之事實發生？不獨包辦已也，其不肯就範者，且視爲反動派，而在應打倒之列，不贊成國民

黨之言論界，既應打倒，則所謂言論自由者，又安在哉？在汪先生執政時之言論界如此，在蔣中正執政後之言論界亦無不同，請再舉事實以證吾說。

『民十八二月廿日北京通訊云：在去夏六月以後之北京新聞界，真使人有一落千丈之感，回思十年前五四運動時代之蓬蓬勃勃，象氣有類二代唐虞，不可復觀矣！今日欲求一報能有獨立之精神，持公正之態度，不仰某方鼻息，不受某方津貼，發真正之意見而代表輿論者，不可得也。降而求之，能有勇氣，不怕外來之壓力，不受一切之誘惑，發大胆之論而震動社會者，不可得也。再降而求之，能作有趣味之記載，而博讀者歡迎者，亦不可得也。嗚呼！吾述至此欲爲北京新聞界放聲一哭！』

黨治下之言論界，欲求能發真正之意見大胆之論者，均不可得，是則言論自由，已無復絲毫存在於黨治之下，顧其所以然者，一方固由投機記者之無恥，一方亦由黨官包辦輿論以自固其地位，蓋非此無以鞏固自己所已握之黨權，非此更無以集中汪先生所

說的革命政權，彼此均欲爭取黨權與政權，由是不能不盡力包辦新聞事業，藉作自己之留聲機器，以資宣傳，黨治下之言論，遂因此而成爲清一色矣！不信，請看下述事實：

『民十八七月長沙通訊云：長沙新聞事業，近來日見發達，然其背景，大半爲官辦，黨辦，或半官辦，故其言論與一切記載，亦均爲官腔，黨腔，或半官腔，欲求一私人經濟營確係真正輿論機關，長沙可謂絕對的沒有……長沙現有報社六家，通訊社八家，除係政府與黨部所辦者外，其餘私人組織者，亦多受省府津貼，省庫每年支此項新聞事業經費，經臨兩項，將近二十萬，亦云巨矣。』（以上所述通訊兩段俱見香港各大報）

夫所謂官者，黨治下之黨官也，是則官辦或半官辦之報紙，亦卽等於黨辦耳。欲求一真正輿論機關而不可得，則言論自由，更無從說起矣，如謂黨治時代，能保障言論自由，則其所保障者，官腔之言論自由耳，黨腔之言論自由耳，或半官腔之言論自由耳

欲求能代表真正民意之人民言論自由，不可得矣！此非吾人之過言，某省某主席，亦曾於去年某記聯會舉行成立典禮時，作如是之演說：

『近來報紙，多不敢說話，左顧右忌，以致雖然天天看報紙，都覺得寂寞銷沉。』試問報紙不敢說話，尙得謂之爲言論自由否乎？新聞記者左顧右忌，尙得謂之爲言論自由否乎？報紙之所以令人看後覺得有寂寞銷沉之景象，其所從來者有故矣，國內大小報紙，均須刊錄『總理遺囑』，卽此一點而論，已覺肉麻萬分，遑論言論自由，黨治下無言論自由，於此可謂已盡得其左証矣！在蔣氏黨治下無言論自由既如此，在汪氏黨治下無言論自由又如彼，事實俱在，汪先生將何以自白於國人，假令蔣倒汪繼，吾敢斷言論言之不自由也如故。人民之受束縛也亦如故，汪之黨治與蔣之黨治，同爲一邱之貉耳，民主勢力云乎哉！言論自由云乎哉！

汪先生引法國革命時代人民爭取言論自由之熱烈，而歸結於『今日之言論自由，若爲蔣所予，固不足喜，卽爲將所奪，亦不足憂，視人民爭自由之力量如何而已。』此言

誠是，然汪先生若不變更黨治之主張，則吾敢套汪先生之言曰：今後之言論自由，若爲汪所予，實不敢受，即爲汪所奪，亦不足憂，要亦視吾人爭自由之力量如何而已；蓋黨治下之所謂言論自由，乃黨腔之言論自由，乃殘餘之言論自由，乃黨賦之言論自由，受之有愧，非熱血之士所應爲也！若其奪取吾人之真正言論自由，則三戶可以亡秦，豈四萬萬人中欲求陳勝吳廣其人而不可得，吾恐汪先生愈厲行黨治，則其政治生命愈短促耳！汪先生不談法國新聞史則已，如必欲借法人爭取言論自由之往事，作黨治式之民主勢力點綴，則吾不爲汪先生更進一言，汪先生亦知法國言論界爲爭自由而犧牲者之慘乎！願其所以罹此慘禍者，汪先生亦知黨治式之專制政治有以致之乎！當法蘭西革命初期，新聞記者被斬首而死者凡十三人，被人暗殺而死者二人，被處以無期徒刑者卅五人，其遭此慘禍之原因，約有兩種：（一）因山岳黨與奇隆特黨互爭政權，欲私政權於一黨——在汪先生眼中，亦可美其名曰「集中革命政權」，——彼此欲集中政權，遂不能不爭，由是對異黨記者施以壓迫，甚至處以極刑，甲黨得勢如此，乙黨

得勢亦以是報之，(二)因羅比士卑亞專政，欲私政權於一派之手，此亦即改組派欲私政權於一派而實行黨治之意也，當時言論界羣起反對，遂遭奇禍，由此可見法國記者之所以不惜犧牲性命，『與專制作殊死戰，』無非欲打破當時一黨一派之迪克推多，一亦可名之曰黨治——以恢復其固有之言論自由，乃汪先生不察，祇知法人之爭取自由，而不知奪取人民自由者，實為當時欲行一黨專政之人物，汪先生以談談法人爭自由之故事，即可飾其黨治之非，殊不知愈談自由，而黨治之罪惡乃愈顯，作偽心勞日拙。適足以自暴其無愛護自由之誠意而已！

要而言之，主張黨治，即不配談言論自由，若尊重言論自由，即當明白取消黨治之主張，汪先生歷次談話，如有利於黨治者，則泥於事實，而抹煞理論；如前此以民初元之事實及曹錕賄選為當厲行黨治之藉口是也；如不利於黨治者，則徒發空論，而抹煞事實，如此次關於言論自由之談話是也，立言如此，態度似欠光明，不知汪先生以為何如耳？吾以為為政治之理論，未必一試即驗，法國革命後，君主共和凡四易，前後歷

五十餘年，依汪氏之意，則民主政治，經一次失敗後，即無復活之日矣！然法國民主政治，卒能確立，抑又何也？豈中國之民主政治，經袁張曹等破壞之後，即無從實施，而必須勞汪先生之駕，以訓吾儕四萬萬之阿斗耶！黨治理論之薄弱，經吾人指斥，已體無完膚，即汪先生亦未能自完其說，汪先生亦明知民治潮流敢可遏止，然自私之念又不能打破，故時而高談黨治，以扶植民主勢力，時而又談打倒封建餘孽，以保障言論自由，不獨事實有所不符，理論亦有所不通，政治家貴能見機立斷，若終日徘徊於兩可之間，亦惟有自喪其政治生命而已，不遠而復，古而明訓，汪先生如果誠意扶植民主勢力，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當毅然以政治家之精神出之，放棄黨治之主張，積極鼓吹民治思想，則中國政治，或可因汪先生之提倡而漸上軌道，否則今日談厲行黨治，明日談言論自由，於國家何補，於人民何益，適足自形其迂腐耳！於汪先生又奚取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增訂三版

576

806064

